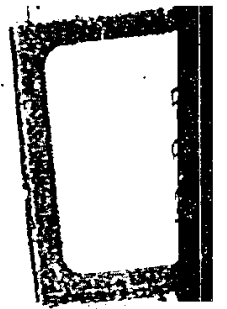


劉獨峯著

國際學大綱

平民書屋發行

179.01
89.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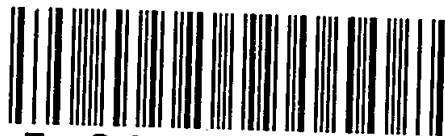


網 太 學 際 國

著 峯 獨 劉

行 發 屋 書 民 平

月 四 年 五 十 三 國 民 華 中



3 0663 7938 3

579.01

894

2

第一章 緒論

目錄

第一節 什麼是國際學

第一項 國際學的定義

第二項 國際學的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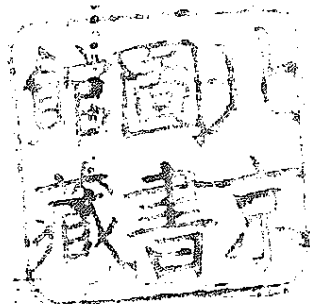
第三項 國際學的內容

第二節 為什麼研究國際學

第一項 就國家民族上說

第二項 就世界永久和平上說

第三項 就個人事業和利益上說



一四 一三 〇〇 七 二 一 一

第三節 研究國際學的態度

第一項 實事求是的態度

第二項 客觀的態度

第三項 科學的態度

第四項 積極的態度

第四節 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

第一項 新的世界觀

第二項 新的方法論

第五節 研究國際學的技術方法

第一項 資料的搜集

第二項 資料的處理

第三項 讀什麼書

第二章 國際背景

第一節 國際制度背景

第一項 經濟是政治制度的基礎

第二項 從議會政治制度到獨裁政治制度

第三項 國際政治制度的趨勢

第二節 國際歷史背景

二六

一七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三九

三九

三九

四〇

四三

四八

第一項	歷史的重要性	四八
第二項	國際歷史的發生及其內容	四九
第三項	歷史怎樣影響國際	五一
第三節	國際地理背景	五三
第一項	地理的重要性	五三
第二項	資源的掠奪	五四
第三項	殖民地的爭奪	五六
第四項	海洋的爭霸	五八
第五項	領土的爭執	六〇
第四節	國際心理背景	六二
第一項	心理的重要性	六二
第二項	民族心理與國際	六四
第三項	宗教信仰與國際	六六
第四項	主義思想與國際	六八
第五節	國際民族背景	六九
第一項	民族的形成	六九
第二項	民族的特徵	七一
第三項	民族怎樣影響國際	七二

第三章 國際關係……………七五

第一節 國際經濟關係……………七五

第一項 國際經濟關係的形成……………七五

第二項 國際經濟關係的擴展……………七九

第三項 世界殖民地的再分割……………八三

第四項 經濟國際化與資本國家化……………八四

第五項 國際經濟的恐慌……………八六

第六項 今後的國際經濟關係……………九〇

第二節 國際政治關係……………九三

第一項 國際政治的內容……………九四

第二項 國際政治關係的演變……………九五

第三項 兩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的不同點……………九六

第四項 今後國際政治關係……………九九

第三節 國際外交關係……………一〇一

第一項 外交的意義……………一〇一

第二項 外交的目的……………一〇三

第三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產生……………一〇四

第四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演變……………一〇七

第五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趨勢	一一〇
第四節	國際文化關係	一一二
第一項	文化的形成及其發展	一一二
第二項	國際文化的特徵	一一三
第三項	今後的國際文化關係	一一五
第五節	國際社會關係	一一八
第一項	社會的意義	一一九
第二項	國際社會的特點	一二一
第三項	國際社會關係的演變及其趨勢	一二三
第六節	國際法律關係	一二六
第一項	法律的產生	一二七
第二項	法律的意義	一二七
第三項	國際法律關係的新趨勢	一二八
第四章	戰後幾個國際新問題	一三七
第一節	國際經濟問題	一三七
第一項	國際經濟問題的緣結	一三七
第二項	國際貿易問題	一四〇
第三項	國際貨幣問題	一四四

第四項	國際投資問題	一四七
第五項	國際資源分配問題	一四九
第六項	國際經濟制度問題	一五二
第二節	民族問題	一五五
第一項	民族問題的產生	一五五
第二項	少數民族問題	一五六
第三項	殖民地問題	一五八
第四項	侵略者的理由	一六四
第五項	爲什麼要解決民族問題	一七〇
第六項	幾個基本認識	一七一
第七項	怎樣解決民族問題	一七四
第三節	太平洋問題	一七八
第一項	太平洋的重要性	一七八
第二項	當前太平洋的特徵	一七九
第三項	怎樣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	一八六
第四節	國際武力問題	一九一
第一項	國際武力建立的必要	一九一
第二項	國際武力構成的方式	一九三

第三項 國際武力建立的程序

第四項 原子彈與國際武力

第五節 國際教育問題

第一項 建立新時代的國際教育

第二項 侵略國家的反動教育

第三項 今後國際教育的任務

第六節 世界政治問題

第一項 民主主義與世界政治的主流

第二項 什麼是民主政治呢？

第三項 當前民主政治的幾個特徵

第四項 今後世界政治的趨向

第五章 國際組織

第一節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項 外交代表的產生

第二項 外交代表的編制

第三項 外交代表的任務與特權

第四項 外交代表的職責與使命的終結

第五項 領事制度的產生

一九七

一九九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二

二〇四

二〇八

二〇八

二一一

二一六

二二〇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五

二二六

二二八

二三一

二三二

第六項	領事館的組織	二三三
第七項	領事的委任	二三四
第八項	領事的職務	二三五
第九項	領事的地位與特權	二三六
第十項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二三七
第二節	國際組織	二三八
第一項	國際組織的必要	二三八
第二項	國際組織之史的發展	二四一
第三項	國際組織的要素	二四六
第四項	國際組織的分類	二四七
第三節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比較	二五〇
第一項	聯合國機構的剖解	二五〇
第二項	聯合國與舊國聯的比較	二五三
第三項	應注意的幾點	二五八
第四項	聯合國組織圖表	二六〇
第四節	國際行政	二六一
第一項	什麼是國際行政	二六一
第二項	國際行政的發展	二六一
第三項	國際行政的種類	二六四

第五節 國際立法

第一項 國際立法的意義

第二項 國際立法的發展

第三項 國際法典的編纂

第六節 國際司法

第一項 國際糾紛的性質

第二項 國際糾紛的幾種解決方法

第三項 國際法庭之史的發展

第四項 新國際法院的誕生

第六章 國際法

第一節 國際公法

第一項 國際公法名稱的來源

第二項 國際公法的定義

第三項 國際公法的內容

第二節 國際私法

第一項 國際私法的產生

第二項 國際私法的定義

第三項 國際私法的內容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八

二七二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七

二八〇

二八三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七

二八八

二九二

三〇四

三〇四

三〇五

三〇七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什麼是國際學

第一項 國際的定義

國際學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是什麼呢？聽起來，似乎相當陌生。因為在報紙雜誌上所看到的，大都是與它性質約模相同的「國際政治」，「世界政治」，「國際關係」，「國際研究」，「國際問題」，「國際事情」，「國際政治經濟」，「

「國際法研究」，「國際組織或世界政府」等，而「國際學」這個名詞則很少看見。

國際學，是一種新興的社會科學。它所研究的對象，無疑的是「國際」。

「國際」者，就字面上的解釋，即我國古時的所謂「國父」，換句話說，就是國與國之間的互相接觸。英文爲 *International*，它是 *Inter* 加 *Nation* 組織而成。*Inter* 是「間于」「居中」的意思，*Nation* 是國家或民族的意思。因而 *International* 者，即所謂國與國之間或民族之間的來往。簡言之，即爲名之爲「國際」。

國家之間或民族之間，爲着生存或其他種種的要求而發生多方面的接觸。這種種接觸，拿新術語說來，則謂之國際關係。這種關係的性質，如果是屬於經濟的，則叫做經濟關係。屬於政治的，則叫做政治關係，屬於軍事的，則叫做軍事關係，屬於文化，則叫做文化關係，屬於教育的，則叫做教育關係。屬於法律的，則叫做法律關係，其餘類推。

從上述種種國際關係中，所表現出來的許多事實，或傳言傳聞，便構成爲各種各式的國際現象。同時，由於這些現象，都是直接或間接的從國際諸關係中產生出來的，所以這些各式各樣的國際現象，也同樣可以依照國際關係的性質，而分成爲經濟現象，政治現象，軍事現象，文化現象，教育現象，法律現象等。

社會愈發達，則這種種國際關係和國際現象，更形密切，而構成爲一種異常錯綜複雜的國際社會。因此，凡是國與國、或民族與民族之間所發生的問題，則謂之國際問題。換句話說，國際問題是由國家和國家或民族和民族之間、物質生活關係和精神生活關係的分子的動彈交錯組成功的。

不過，這裏我們必須要知道，國與國之間所發生的問題，固然是國際問題。但有時一個國家所發生的事情，從國際的立場上說，也可以當作國際問題來看待的。如四年一次的美國總統選舉，雖則是內政問題，但由於各黨對外政策的不同，那一黨能掌握政權，都可能對世界上發生若干不同的影響。然則國際學是什麼東西呢？讓我們引張明養先生的話來說明它：

「國際學因爲是一種新興的科學，所以現在還沒有有一個確切的定義？不過籠統的說，國際學是研究各種國際生活的科學，換句話說，國際是研究兩國以上或全世界各國間所發生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的生活，以及這些生活所由發生的背景，和這些生活所造成的結果，都包括在內。有些人說：國際政治是以兩國以上的政府或國際集團爲背景所行的政治現象，但國際學的範圍，較國際政治爲廣。其所研究者並非僅限於政府所行的政治現象，有些爲人民所行的現象亦在研究之列。」（國際政治講話第三頁）

由是可知，國際學是以國際關係、國際問題、國際現象等爲研究對象的科學，也就是研究一切國際生活中的發生，發展乃至滅亡的因果法則和規律性的科學。

第二項 國際學的產生

一種科學的產生，不是無原無故，而是有其歷史背景的。國際學當然不能例外。我們曾經說過，國際學所研究的對象，是國際生活，但國際生活究竟發生於何時呢？蒲萊士（James Bryce）在國際關係一書中，對國際關係的產生，曾分爲五個時期：第一時期是古代各部族互相爭奪，時局極紛亂的時代，第二時期，爲羅馬統一以後，領袖各國而使世界暫時安定的時期，第三時期是在羅馬帝國衰亡後，教皇專權橫行天下的時期，第四時期，是在十六世紀後政教分離至十八世紀產業革命前後的時期，至第五時期，則在十九世紀開始以後。嚴格說來，國際關係和國際問題的產生是在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換句話說，國際問題並不是佔據着全部人類的歷史，而是資本主義時代的產物。固然，在資本主義時代以前，國與國之間並不是說沒有多少的往來，而是說那時沒有作爲維繫全世界或多數國家之經常的經濟政治文化紐帶，所以國與國之間的互相接觸，還不密切，或是偶然而發生的一種現象而已。換句話說，當時歷史的發展還沒產生經常的

國際生活規律和國際問題的種種具備的條件。但到了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封建社會經濟制度漸趨崩潰，取而代之的是資本主義制度。因此，國與國之間，便逐漸發生經濟的政治的文化的種種關係。每一個國家便成爲世界政治中的一環了。湯麥斯蒙（P. J. Mcon）在他所著的「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一書中會說：「帝國主義產生了世界帝國世界外交。大不列顛實際上不是一個歐洲國家而是一個廣大的國家的中心。法國的三色旗在剛果的太森林裏，在撒哈拉的大沙漠上，在越南的米田中，都在迎風飄搖着。歐洲的外交家在一個地球的舞台上，演着國際關係的戲劇。每一個外交上的條約，在一個歐洲國家的都城里面人很容易的簽了字，而其影響却到了全球上千萬無智無識的人類的命運。例如一九四〇年的英法協定，就關係於美洲的紐芬蘭，大洋洲的新赫布里底，亞洲的暹羅，非洲的摩洛哥，埃及，和其他殖民地。這就是世界政治的意義，而帝國主義乃是世界政治的根基和要素」。

吉朗斯（H. A. Gibbons）在他所著的「世界政治概論」（On Introduction to World Politics）一書上也說過：「世界政治是發生於產業革命之後。他更說：『歐洲人口的急速增加，繼之以製造品的過度生產，及原料品的過度消費，很急劇的將國際關係改變了。每個國家的外交政策都被迫依照其擷取歐洲領土以外之殖民地與新市場之機會及必要而

變動。這個情境因其所由發生的條件以前尚未存在過，故在歷史上是無雙的，這已孕育了政治學的一種新部門——那就是世界政治」。 (第七頁)

他又說：「將世界政治開始的推論，建立在阿比西里亞、埃及對敘里亞、巴勒斯坦，希臘、波斯對小亞細亞，雅典、斯巴達對西西里，羅馬對西班牙與地中海的霸權的鬥爭上，及自海外移殖時代開始後的海上殖民強國的戰爭上，這并不是不可能的。不過，在十九世紀之前，世界政治對於國際關係比較地祇有些微的影響。使海外市場於歐洲國家有利，而且不可少的，却是在蒸氣力的引用以後。蒸氣力應用於運輸業後，才使製造品能大量的輸至國外市場并運回原料與糧食。」 (第八頁)

到了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發展到最後階段的時候，它們爲着推銷其過剩的生產品和資本以緩和其國內經濟日趨嚴重的危機和內在的對立，爲着掠奪那些經濟上落後的國家的資源，以滿足資本國家的難填的慾壑，勢必向外去尋求其推銷商品市場和原料供給地。在這樣的情形下，世界市場便迅速的展開了，列強間在工商業上鬥爭，也日趨激化了。帝國主義國家，落後國家和殖民地之間的矛盾，也逐漸尖銳了。全世界的國家和民族，在國際生活環境中，便交織在一個異常複雜的經濟、政治、軍事、文化、法律種種的關係中，因此國際問題，便由產生而擴大。接着第一次歐戰改編世界資本主義的整個

體系，而加添了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間對立以後，又接着一九二九年資本主義世界在經濟上發生了極度恐慌而造成了特種蕭條以後，資本主義的制度更瀕於覆亡的境地，而國際問題也就更來得複雜而嚴重。由是可知國際問題，是現在的資本主義體系中的一個特徵。

如果說社會問題是資本主義編制內在矛盾和危機的具體表現，那末，國際問題便是資本主義各國互相間以及它們跟社會主義國家和落後民族間的對立和鬥爭的具體表現。因此，國際學便隨着國際事情的發生而發生了。時代發展到今天，國際生活愈形複雜紛歧，國際學更逐漸形成爲一個異常重要的科學。

第三項 國際學的內容

國際學是一種新興的科學，所以它所包函的內容，迄今還沒有具體的說明。日本山政道會將國際政治學分爲：(一)國際事情的研究，(二)國際組織的研究。前者又分爲三部門：(1)由國際間經濟關係所發生的事情，(2)關於各種獨立國間互相政治關係所發生的事情，(3)由各相異文化系統的接觸而產生的事情。後者又分爲三部門：(1)依外交關係聯絡的國際組織，(2)真實爲國際政治學研究中心之公約或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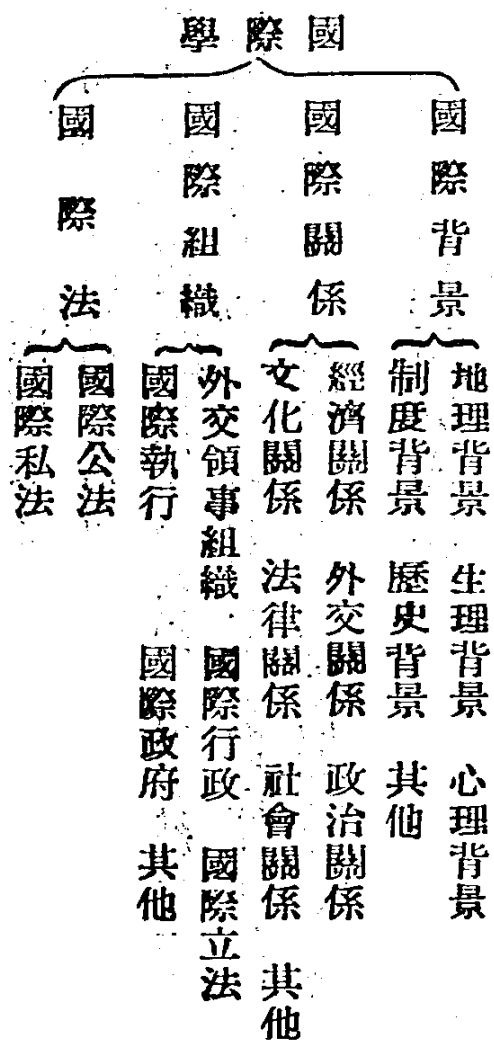
際組織，如國際聯盟，國際勞工組織；（八）一般不含政治性質之私的國際組織，如國際紅十字會同盟，郵政同盟，萬國科學會團體等（見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一書）。

我國國際學者平心先生，在他所著國際問題研究法一書中，則把國際問題的內容，分爲下列幾種：（一）資本主義國家相互間的平行交涉矛盾與鬥爭，這包括對於殖民地、市場、資源、海上、陸上霸權，以及政治領導權的爭奪與協調；（二）大小資本主義諸國垂直的關係和矛盾，即先進的資本主義強國對於小資本主義國家的領導，支配與擄取，和後者對於前者的反抗和順從，以及由此給予國際的影響；（三）資本主義國家在國際經濟政治中各自結成的對立的集團和同盟，彼此間的矛盾與鬥爭，這包括各種經濟布洛克，外交同盟，軍事同盟的對立衝突；（四）資本主義國家一般地和個別地對社會主義蘇聯的對立鬥爭；（五）國際侵略陣線跟國際集體和平陣線的矛盾與鬥爭，以及侵略政策跟和平政策的對立；（六）帝國主義國家對於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擄取，支配，進攻，以及後者對於前者的反抗和鬥爭；（七）少數民族與多數民族對抗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國際爭執；（八）國際革命運動與反革命運動的對立戰鬥；（九）存在於國際間的國際政治組織的締結分化與變質；（十）國際間的一切經濟的、政治的、邊境的、法律的條約的糾紛爭執與交涉談判；（十一）國際間的經濟政治恐慌；（十二）國際戰爭。

與各國備戰；（十三）國際間的文化系統，思想系統，意識形態與信仰習慣的矛盾與衝突；（十四）由各國國內政治經濟事變所誘導的國際不安。

另外一位國際學者陳鍾浩先生，在其所著國際政治一書中，則將國際學分爲國際背景，國際關係，國際問題。國際組織四種，把國際背景分爲地理背景，歷史背景，制度背景和民族心理背景。又把國際關係分爲思想關係，友敵分對，離合姿態。不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法律來分類。國際問題則包括裁軍問題，安全問題，改造國聯問題，國際組織則指國際聯盟，國聯勞工局，國際法庭等。

徐敦璋先生，在「國際學的研究」一文中，對這新興科學會依如次的分類：



上面幾個國際學者所分析國際學的內容，要以徐敦璋先生爲最詳盡，不過，看其分類，未免稍偏重理論的探討，對於國際生活所發生的現實國際問題，似乎忽略了，我們必須要知道，理論是不能夠與現實脫節的，只有把理論與現實統一起來，對國際學的全貌才能獲得一個深刻正確的了解。因此，我們對國際學的內容，認爲除了國際背景，國際關係，國際組織，國際法四大類以外，似宜加添國際問題一類，較爲完善。

第二節 爲什麼研究國際學

大家都明白：國際學是研究國際生活的一種科學，我們之所以要研究它，爲的是與我們（不論國家、民族、個人）關係太密切的原故。

第一項 就國家民族上說

記得我國在閉關自守的時代，都以爲中國就是世界，自尊爲「華夏」，把外人稱爲「夷狄」。在滿清時，歐美各國遣派使節來我國的，清廷都以屬國看待，要行進貢的禮節。其實當時歐洲的文物制度，已超過我國多多了。到鴉片戰爭後，昏庸的滿清，才知道我國國力之不如人，但又昧於外交知識，致與外國發生接觸時，時常弄出許多喪權辱

國的事情。列強便乘虛而入，爭相侵略，於是我國的國運，便踏入一個不絕如縷的境地。那時起，我國對國際事情才逐漸予以注意。不過，老實說，當時研究國際政治的，還只局限於一些外交家、政論家、和前進的知識份子而已。五四運動以後，國人均感到國勢危殆，係由於外患內亂所造成，因而，對於國是和「世界事情」，咸表關切了。九一八事變以後，「國際」先生，更給我們許多失敗的教訓，使我國對國際關係的變化和各國的外交政策種種，非有一個深刻的認識和研究不可了。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國際關係更形密切和複雜，中國與世界已打成一片，而成爲國際聯系中一個重要的環節，客觀形勢，要求我們，對國際事情必須予以極大的注意。否則，便爲無情的歷史所否決。因爲從此以後，世界任何一個角落所發生的事情，儘管是一個輕弱的微波，但總可能直接和間接上影響到我國來，使我國的國家民族乃至人民生活 and 意識，均感到強烈的或微弱的震盪和刺激，同樣，我國所發生的事情，也可能回擊到國際生活的波流，使世界不能不承認新中國在今後國際地位上的重要性。

因此，爲着國家的獨立，爲着民族的生存，我們不能不要求每個中國人放大眼光，去透視世界。但怎樣去了解今日的世界，這裏，我們認爲必須要有如次的幾個基本把握：第一、要明白世界主流的所在。今日的世界是一個民主的世界，是全世界絕大多數

人類要求獲得真正解放真正平等真正和平的世界。這是時代思想的主流，同時，也是歷史規律性的一種必然的發展。大勢所趨，莫之能逆。我們如果不了解當前世界這一基本動向，一味憑藉主觀的希望，企圖推行其反動的思想 and 行動，結果定為時代主流所粉碎的。比方，戰前的反動法西斯主義勢力，雖曾有過一度的囂張，世界許多民族和國家，都遭受過它的蹂躪和摧殘，但會幾何時，這種勢力和思想，已一一漸被肅清了，義大利的投降，德日的崩潰，軸心附庸國家的叛離，都充份說明這一點。第二、要認清現存國際間各種對立性和一致性，一方面找出各社會類羣各集團的力量對比的變化，另一方面，尋求各國和各民族彼此間及其內在的矛盾，使我們從而去認識誰為最可靠的朋友，誰為次要的朋友，誰為可供利用的力量，誰為敵人。比方英美兩國雖則有其一致性（如同是資本主義的國家，同文同種等），但由於資本主義國家不平衡的發展，故兩者之間，無論在經濟政治各方面都發生極大的矛盾，這點，充份的反映於它們對國際貿易政策不同上，對殖民地政策不同上，因此我們對於應付英美兩國的政策和手段，便不能一樣了，我們應該從它們資本主義矛盾中間，充份利用其對我的有利因素，如在不失國家權益範圍內，儘量爭取它們對我國的經濟或其他種種的幫助。第三、我們必須深入的觀察到國際關係中的內容和實際，不要為國際表面現象所迷住。比方，一九四五年七月五日英國

的大選，結果是工黨獲得勝利了。一般以爲工黨執政後，英國社會經濟制度可能發生很大的變化。其實，這只是一種表面現象的觀察，假如我們作深入的探討，便推斷到英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將不會有多大的革新。這主要的理由是：工黨與保守黨在對內對外政策上，縱有若下的不同，但本質上是差不多的，換句話說，同是資本主義制度下產生出來的資產階級的政黨。因而，我們欲想這種政黨能够負担起社會革命的重大任務，直緣木求魚。第四、要研究各國的經濟、政治、文化、軍事各方面的本質和內容，因爲各國內部本質上的了解，對我們把握國際間的變動和發展，是有無限之幫助的。比方，資本主義的美國和社會主義的蘇聯，無論從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有着本質上的不同，所以我們對這兩個國家在外交政策的運用上，自有很大的分別。否則。我國在外交上將陷入徬徨無所的苦境。

第二項 就世界永久和平上說

無所否認，我們研究國際問題，首先爲的是國家的獨立與民族的生存，但這便算完盡了我們研究國際問題的任務嗎？不的，因爲事實擺在我們眼前，抗戰勝利以後，接着而來的，還有更艱巨的工作。即改造世界，消滅戰爭，建立世界永久和平。怎樣才能够

澈底消滅戰爭，建立世界永久和平呢？問題的答覆，自然是多得，但最根本而又是最澈底的，莫如消滅現存的帝國主義的不合理制度，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世界。因為資本主義的制度與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世界的推行，是勢不兩立的，有了資本主義制度的存在，就沒有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世界的實現，反之，如欲實現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世界，必須推翻資本主義的制度，而資本主義制度，根本就是帶來了世界戰爭，所以，資本主義制度推翻，同時，就是世界戰爭的結束。這是必然的邏輯。關於這，蔣主席曾說：「戰爭的原因，即是帝國主義，所以我以為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必須同時為帝國主義的結束，世界永久和平，有堅實的保證」。（中國之命運，第二〇六頁），美國國際權威威廉哈特（William Hard）在美國國際主義」一文中，也指出：「帝國主義是戰爭之母。美國方能推進非常帝國主義在世界上的發展。不過只有在一種以完全的普遍性和平性為領導原則的世界機構里才辦得」（Reader's Digest, December, 1943）。

第三項 就個人事業和利益上說

即使我們退一萬步說，暫置國家民族世界永久和平而不談，為着個人的事業打算也非研究國際學不可。因為今日的社會，已經成爲一個國際的社會了。但我們想在這社會

裏創造一種事業，必須具有遠大的眼光。眼光愈遠大，則其事業前途愈偉大，然則怎樣才能使我們有遠大的眼光呢？最關重要的，是具有時代的認識。但時代認識的獲得，主要的就是靠我們要研究國際學了。因國際學所告訴我們的，都是世界的事情，它不但教我們如何去觀察世界，而且教我們如何去應付世界。我們對世界的演變。如能夠洞若觀火，自自然然便養成一種高瞻遠矚的眼光。眼光遠大的人，不但事業前途遠大，且偉大的人格亦因而養成。試看今日中、英、美、蘇四國的領袖那一個對世界大勢的變化，不瞭如指掌呢？那一個事業前途不光明遠大呢？那一個人格不偉大磅礴呢？況且，我們在或上面曾經說過，今日的世界，已經打成一片了。任何一個地方所掀起的波動，都會直接間接影響到我們的生活。我們欲避免這種影響，事實上是絕不可能的。比方在這次世界戰爭中，有些有錢的人，為着圖謀如何去增殖其私有財產之故，對國際金融的波動，不能不天天予以注意，否則，便會有傾家蕩產之虞。又有一些幹囤積居奇的人，對世界戰局的感應性，尤為敏捷，戰局稍為好轉嗎，他們便立即將存貨拋出，反之，如戰局日趨惡化呢，他們便把貨物囤積起來，待善價而沽。國際關係變化對我們的影響，於此可見一斑了。固然，這種專為自私自利打算的人，我們必須予以無情的打擊，因為這種人對於國際事情，觀察得愈清楚，結果對國家民族乃至世界，則越加有害而無益，所以我們

研究國際學，目的不是爲個人自私自利打算，而是養成我們具有偉大的性格，遠大的眼光，爲全體人類而服務。人生以服務爲目的，而不是以掠奪爲目的。這是研究國際學者所必須首先知道的一點和必須採取的一種基本態度。

上述種種，就是我們爲什麼要研究國際學的根本理由。假如我們承認一切科學知識是能够指示我們認識世界現實的話，那末，國際學的學習和研究，也就是增加我們對於這個活生生的現實世界的認識和了解。沒有這認識和了解，我們便不配爲新時代的中國人，同時，我們更無由躋國家民族於國際平等的地位上，平心先生在「國際問題研究法」一書中，所說的一段話，是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他說：「我們不光是從國際問題底研究中獲取充份的國際知識和國際現象理論，使自己具備銳利的世界眼光和對外見識，而且主要的是要使我們的生活和意識能够順應時代的主潮，並且憑藉隨時變化的國際情勢的透切認識，把民族解放運動推向最合理最正確的軌道，進一步去變革世界的歷史」，這充份說明了我們所以研究國際學的主要任務的所在。

第三節 研究國際學的態度

研究學問，首先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態度的問題。態度正確與否，對學問的成就，

是有莫大之關係的。換句話說，態度如能正確，觀察必深刻，見解必獨到，學問必一日千里；反之，態度如不正確，觀察必膚淺，見解必庸俗，甚至錯誤百出，一事無成。國際學是一種新興的科學，同時也是關係我們整個國家民族乃至世界人類幸福的科學。所以對國際學的研究，除非具有一種正確的態度不可。

那末，怎樣才算研究國際學正確的態度呢？

第一項 實事求是的態度

所謂實事求是者，就是要我們踏實，按步就班的做去，不要性急，不要畏難，學問自必有成。

性急的人，以為國際學這門科學，是用不着多大功夫去研究的，只要我們平日看看報紙雜誌，或買一兩本什麼國際問題研究法之類的書籍來讀，就可以無師自通，應付裕餘，完全了解國際大勢了。不錯，我們並不否認，閱讀報紙雜誌對於國際問題的了解，是異常重要的。因為報紙是一種活生生事實的記載，雜誌是提供我們比較有系統的時事分析。但光是看看報紙雜誌或買一兩本國際問題的書籍來讀一讀，便可以通曉國際學的全學問嗎？殊不見得。因為誰都知道國際問題是非常複雜而廣大的一個問題，因而國

際學所研究的，是一個非常複雜而廣大的對象，比方就拿英印糾紛一事來說，這當中便包括有許多問題了，有由資本主義制度所產生的殖民政策問題，民族解放運動問題，種族問題，資源問題，戰略地位問題等。而所有這些問題，都不是光靠讀一兩本國際書籍或看看一些報紙雜誌所能完全解答，而必須要我們了解社會科學（特別是經濟學政治學），地理環境，歷史背景種種。而所有這些，都是屬於國際學的前疇。由是可知國際學之研究，絕不如那些性急的人所想像的那麼容易和簡單，以爲一蹴而就的。

與性急的人相反的，就是一些畏難苟安的人，他們因感到國際問題的那麼複雜，變化又那麼迅速，便以爲國際問題太難懂了。因而他們認爲國際學的研究只是少數專家們的事，與他們無關。

這種態度和觀念，都是不正確的。國際事情的瞬息萬變，是事實。因而，國際學所觸及的範圍浩闊廣大，也是事實。但我們必須要知道，國際事情，雖則瞬息萬變，然而這種變化，都是現實的，具象的，絲毫沒有「一些兒不可捉摸的神祕性」。所以國際事情，縱使不易了解，却又沒有困難到令我們所不能了解的程度。只要我們處理得法，用冷靜的頭腦，銳利的眼光，細心去分析，則不難找出其客觀的原因，及求規律性的發展。因而，把國際學的研究，看得太過困難，也是錯誤的。總之，我們對國際學的研究，應採

實事求是態度，不必躁急，不必畏却，以鍥而不舍的精神，努力探求，自必有驚人的收穫。

第二項 客觀的態度

客觀的反面就是主觀。兩者是互相對立的。主觀性濃厚的人，無論待人接物，都以個人的希望和成見，來做出發點。自己以為對的，就是對，自己以為錯的，就是錯。至於是否合乎客觀的真實性，在所不問。抱着客觀態度的人，則完全與此相反，遇事虛心，不恥下問，不以個人的好惡為好惡，但求事物之是否接近真理。抱着前一種態度的人是錯誤的，後一種態度的人，是正確的。因此，研究國際學的人，必須要以客觀的態度來研究，才能把握到問題的實際，否則，憑着主觀去觀察，去期待，那結果，可能錯誤到牛角尖去。記得一九四三年五、六月間，為着日寇的動向問題，我國國內人士曾經有過一度熱烈的爭論，有人推測日寇可能攻澳，楊杰先生就是一個代表。有人却提出相反的意見，推測日寇可能攻蘇，龔德柏先生就是一個代表。為着這一個問題，龔先生還提出好幾件事實，企圖藉以證明他觀察的客觀，如日寇對蘇第一戰線家岡村之調任華北軍司令官，板垣之調任朝鮮軍司令官，及軍費的大增等。當然，這些都是可能攻蘇的象

徵，我們沒有理由說明日寇不會攻蘇，且我們根據日蘇兩國體制的矛盾、兩國的基本政策的對立、歷史地理教育諸因素的不協調，認為蘇日的衝突是必然的，但我們必須要知道，這些動態，只不過是一種攻蘇的可能性。如果憑着這些的可能性，便判斷日寇會立即攻蘇，那未免太武斷，和太主觀了。並把這個看得太過機械了。爲什麼我說他太主觀太武斷太機械呢？這有理由的：第一、他沒有從整個世界戰局中去把握，而不知當時軸心集團正向下坡走，攻勢已爲盟軍所褫奪；第二、他沒有從動的觀點上，去了解這問題，而不知當時美國在太平洋的實力，已有了驚人的強大，迫使日寇處處陷於被動了。第三、他沒有從當時日寇的內在危機加深和日寇的一向投機取巧去透視這一問題，以爲日寇還一樣的強大，一樣可以給它投機取巧。到了後來，事實已證明了魏德伯先生的錯誤，日寇不但不敢攻蘇，且蘇聯反而向它宣戰，不到七日便把東三省的日軍完全潰擊。接受盟國的無條件投降。所以我們研究任何一種國際問題時，千萬不要以希望來代替事實，以主觀來代替客觀，因爲希望與主觀，都不會研出真理來的。

第三項 科學的態度

什麼叫做科學呢？「科學是探尋因果關係的作業」因而，科學的目標，是在於混沌

的現象中，抽出因果關係的法則」——一切科學，都是對於人類經驗的現象的系統的理解」（見：周譯經濟科學概論第一頁）。因而所謂科學的態度，就是要我們具有一種「格物致知」的態度，有系統、有條理、有計劃去處事物的態度。在研究國際問題上，科學的態度，佔非常重要的位置。比方，我們說侵略陣綫必歸失敗、民主反侵略陣綫必獲最後勝利時，就必須要我們本着格物致知的精神，提出種種事實來加以證明，如敵我雙方海陸空軍實力消長的比較，敵我雙方軍需生產能力消長的比較，敵我雙方的戰鬥精神，敵我的戰略戰術的比較，敵我的地理形勢比較，敵方日益加深的內在矛盾，敵人佔領區域內的民族反抗情緒等等，還有最關重要之一點，在估計敵敗我勝時，必須予以把握的，即世界的總動向。世界的總動向所昭示我們的是什麼呢？侵略的反動法西斯勢力，必歸消滅，革命的民主勢力，一定抬頭，因為法西斯主義是現代資本主義瀕臨到即將崩潰時、利用貧窮化的中間階層、壓迫革命勢力的抬頭，而圖挽救垂危的資本制度之最後企圖的一種最反動的政治形態。而歷史的發展早已規定着資本主義制度已到了完盡它的歷史最後任務的階段，而再沒有存在的價值和必要了。代之而興的，必然是社會主義制度，因而作為資本主義最後一種政治形態的法西斯主義，必隨着資本主義制度的崩潰而首先崩潰。同時，民主勢力也必隨着社會主義制度的抬頭而抬頭。這一基本趨勢，在

研究國際學的人，必須予以把握的。

上述的一切，都不是武斷，更不是臆測，而是基於科學的一種判斷。總之，有心研究國際學者，必須具有這種科學態度，這樣，我們對國際問題的研究，才不致落空。

第四項 積極的態度

關於研究學問所取的態度，還有兩種，一種是為學問而學問，或為消遣而學問。一種是為作禍人類社會而學問。前一種態度，是消極的，是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的。因而，應該排除。後一種態度，是積極的，是以社會主義為出發點的，因而應該加以發揚。研究國際學的人，對積極態度的獲得，尤為重要。為什麼呢？因為國際學的研究，都是以國際社會和世界人類為對象。所以我們最大的着眼點，都是為着全世界的民族國家的獨立生存和平等自由的。因為今日的世界，已成為一個休戚與共的世界。戰爭不可分割，同時，和平也不可分割。所以為着根絕今後的世界戰爭，建立世界永久和平，都需要我們抱着立己立人達己達人的積極態度，去研究國際學。

第四節 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

學問的研究，須得要有方法，方法是研究學問的鎖鑰。沒有方法，則學問的研究無從問津，但方法錯誤，對於學問的研究往往是徒勞無功的。因此，我們在開始研究學問時，必須要注意方法的運用，尤須要注意正確方法的獲得。

但研究學問的方法可分兩種，一種是基本的，一種是技術的。基本的方法，是一切知識活動的骨幹，是作為我們理論與實踐的最高指導原則，它是教我們怎樣去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技術的方法，可以說是一種具體的方法，它是教我們怎樣去搜集，鑑別，利用材料，充實研究的內容。

這是研究一切學問的兩種方法，國際學的研究，當然不能例外。

現在先談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關於基本方法問題，可分世界觀與方法論兩方面來說。

第一項 新的世界觀

在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中，最關重要的，要具有一個正確的世界觀。因為我們如不獲取一個正確世界觀，對世界一切事情或現象的觀察是永不能得到正確的。

然則什麼才算是具有正確的世界觀呢？我們的答復是：對今日的世界社會經濟制

度，必獲得要有一個正確的了解。比方關於這次世界大戰爆發的基本原因問題，有些人以爲是希特勒墨索里尼日本軍閥三數人所挑起的，有些人以爲是由於第一次歐戰結束後所訂立的不平等的凡爾賽條約所致的，有些人則歸咎於英德間或德法間的「世仇」，有些人對這次的戰爭，披着「歷史」的外衣，更作無中生有的解釋，謂人類歷史每隔二十年左右，必發生一次戰爭，因而便推論到這次世界戰爭，是由於人類暗殺的結果。有些人對日寇這次侵略我國認爲是日寇的土地過於狹隘，和人口過剩的原故。其實，上述這些人對這問題的觀察，只能看到表面，或只能觸及到一些不關重要的因素。把這次世界大戰的爆發，歸咎於希特勒等幾個人的行爲，那未免把個人的力量和志意，估計得過高；認爲是凡爾賽條約所造成，那未免把這次戰爭問題，看得太過簡單；認爲係德法，英德的「世仇」所促成，把民族間互相仇恨因素，故意作過高的估計，更未見得正確。因爲誰都知道，英國的外交政策的基調，是沒有永久的敵人和永久的朋友。以這次戰爭的發生，來歸因於人類的暗殺，更沒有這麼一回事。謂日寇這次的侵華，因爲係人口過剩和日本土地過少等原因，更屬荒謬絕倫，不值一駁，如果一定要我們提出理由來駁斥這一荒謬理論的話，那我們最好借英國的國際政治權威杜德先生來加以駁斥，他說，「倘若人口過剩（以極度稠密和生活水準極度低下而論）是積極擴張的必然原因，那末，中

國、印度和爪哇應該是世界上的最大侵略國了」(一九一八至一九三六年世界政治第一六九頁——羅稷南譯本)。這樣看來，我國不應該被日本侵略，而更應向它侵略才對。

由於上述種種理由，所以，正確世界觀的獲得，實有其必要。具有一個正確世界觀的人，對這次世界戰爭爆發的看法，必然是站在現代的社會經濟制度上去尋求原因的。這就是說，造成這次世界大戰的根本原因，不是如上面那些人所說的膚淺的理由，而是因為資本主義發展到最高而又是最後的階段，因而形成了帝國主義的結果。而帝國主義與世界戰爭是分不開的。法西斯就是戰爭，希特勒之流，不過是反動的法西斯勢力的代表而已。所以，我們要想根絕今後世界戰爭的再次爆發，最有效而又是最根本的辦法，就是推翻資本主義制度。

但這裏我們有兩點要附帶說明的，那就是說，在分析每個國際問題時，不是單以一般的經濟的必然性來說明便够了，而必須要我們時注意國際上的政治、文化、軍事、教育等諸因素，在國際生活過程中所引起的積極作用，明白了這些，我們對國際學的研究才不致陷入機械論的觀點上。其次，我們在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時，切勿忘記我們所站的是中國立場。如果一味去分析世界的趨勢，注意到世界的一般性，而忘却我們是中國人，忽視中國社會的特殊性，那也不是算懂得國際學的。誠如國父所說：「如

果一味盲從附和，對於國計民生，是很大的害的，因為歐美有歐美的社會，我們有我們的社會，彼此的風土人情都有不相侔。我們能够照自己的社會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做去，社會才可以改良，國家才可以進步。如果不照自己社會的情形，迎合世界潮流去做，國家便退化，民族便受危險」（民權主義第五講）。

第二項 新的方法論

至於談到新的方法論呢？那必須要有如次的幾個把握：第一點，要從發展中和曲綫上去研究國際學。因為任何一件事情，都有其發生，發展，乃至滅亡的因果規律性，同時任何事物的發展過程，都不是採取直綫，而往往是以曲綫的姿態表現出來的。國際學所研究的國際現象，當然不能例外。比方，太平洋戰爭爆發時，由於日寇的狡詐閃擊所造成的一些偶然的倖勝，便有人悲觀起來，以為日本實力過於強大，英美無法反攻了。其實，這些人就犯了不能從發展中和曲綫上去把握國際問題的錯誤。到了英美（尤其是美國）海空陸軍在太平洋上實力有着驚人的發展，因而造成一連串的吉爾貝特羣島、馬紹爾羣島、塞班島、關島、菲律賓羣島的勝利乃至完全擊潰了日本以後，他們才覺悟自己觀察的錯誤，才覺悟到日本的力量，並不如他們過去估計的那麼強大那麼可怕，同時更覺

悟到英美軍需生產力的驚人，軍事動員的迅速，士兵素質的優良。同樣在歐戰爆發時，也有人因為僥於希特勒初期的每戰必勝，便以為英美蘇盟國一定勝於失敗，可是事實的發展，完全把這種機械論者的直線的觀察，粉碎無遺，最後，所獲得勝利的，不是納粹軍隊，而是同盟國家。這一切都是事實，都是我們肉眼所看得到的活生生的事實。然而這些事實的發展，都是曲線而不是直線的。所以，我們在研究國際學時，必須要在每個國際現象的發展中演變中去尋求事實的真理。能够把握到這一點，我們才能够了解國際問題的基本動向。

第二點，我們要從互相聯繫中去研究國際學。任何地方所發生的事件，我們都不應把它作孤立的看，因為每件事情可能含有或多或少的互相牽制互相聯繫的作用。為什麼蘇聯對德作戰時，始終不敢觸犯日本呢？甚至有幾次中英美蘇國際會議都分開來舉行呢？這理由是：因為當時有着德國的牽制。但到了德國擊潰後，蘇聯便毫不猶豫立即向日本宣戰了。能從這一互相聯繫互相影響去把握國際問題，我們才能了解國際問題的全貌。我們的判斷，才不致錯誤。

第三點，我們要把理論與實踐聯繫起來研究國際學。理論，大家都知道是異常重要的，沒有正確的理論，我們就沒有正確的行動，因而實踐也同其重要。但我們必須要知

道，這所謂理論與實踐，是統一的，是互為作用的，而不是互相對立的。沒有正確理論的實踐，是盲動；同樣，不能實踐的理論，只是空想。所以我們在研究國際時，一方面固然要多讀有關國際問題的書籍，以充實我們的理論。同時，也不要忽略實踐。誠如胡愈之先生所說：「死讀國際公法的，以為國際公法，就可以解決一切，所以有了非戰公約之後，就不會再有戰爭，反之，有些死讀外交史的，以為一切國際局勢的轉變，都是「二外交家運用手腕之所致，他們以為外交的技術與偶然的機緣，決定了世界大勢的推行。這兩種人都沒有把理論與實踐聯繫起來，所以，他們愈是用力去研究，愈不明白國際問題的真相」。（張仲實著：國際現勢讀本第十三頁）。

第五節 研究國際學的技術方法

研究國際學的基本方法，經已說過了，現在讓我們再來談談研究國際學的技術方法吧。

關於研究國際學的技術方法，有些人籠統地提出三種：一種是「一般的研究 General Study」，一種是「特殊的研究 Individual Study」，還有一種是前二種方法混合的採用。所謂一般的研究，是將整個錯綜複雜的國際生活作一個籠統的抽象的研究，以期在國

際關係中求得一個基本的趨勢、和因果的法則，所謂特殊的研究，是與一般研究相反，著重每一個國際問題的具體的探討，目的在對研究的問題，求得一個清楚的認識和明白的概念。第三種方法就是混合的方法，以一般的研究，作為特殊研究的初步，同時又以特殊的研究，作為一般研究的重要參考材料。

不過如果要想對國際學作更深入的技術研究，光憑上述的三種方法，顯然是不夠的，而且未免過於簡單。因此我們必須得求更較具體的方法。

第一項 資料的搜集

關於國際問題資料的搜集，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國際問題的資料，紛然雜陳，有正確與不正確。怎樣才獲得正確的資料呢？這最關重要的，當然要靠我們首先具備一個正確的基本方法。一個沒有正確世界觀和社會觀的人，斷不會找到正確之材料的，即使找到很多材料，他們也不能而且不願審別它們的真偽。固然研究國際學資料，是非常廣泛的，但大概說來，不出如次的幾種：一般國際關係，國際政治、國際經濟、國際文化、國際法、國際史料、國際地理、國際各種統計等。關於這些資料的來源，我們可以向下列幾方面去找尋。

一、國際電訊和國際通訊。前者對國際時事的報導，簡單扼要，片段而沒有什麼系統的、後者比較詳細。但我們必須要知道，這種國際新聞的報導，大都是通過各該國所設立的國際通訊機構而發出的。所以在閱讀國際新聞時，必須注意所發出這種新聞的背景。否則我們便不能把握國際事態實際，英國設立的路透社(Reuters News Agency)、所報導的一切國際消息，當然是站在英國的立場來說話(美國的合作社(United Press)、蘇聯的塔斯社(Tass)，以前德國的海通社(Trans Ocean)和日本的同盟社，亦莫不皆然)。

二、國際時事評論。它與國際電訊國際通訊不同。國際電訊國際通訊，是偏重於事實的記載、敘述，而國際時事評論，則偏重事實和問題的分析 and 推論，並指出其本質、意義、法則、背景及其可能發展的前途，這類資料可分為：一是綜合性的時事評述；二是國際問題專論；三是報紙或雜誌的社論。

三、國際問題專著。國際問題專著和上述的國際時事評論不同。前者對於一般國際事態或特殊的國際問題，作三個分量較龐大、材料較豐富的剖解，而後者對國際時事只作簡單的分析而已。

四、國際問題的史料。凡是時間性較少的國際材料，以及國際條約外交文件的，都

屬於這一類。這類史料，雖則是過去的東西，但在研究國際問題時所不可缺少的參考材料。因國際問題的產生，必有其所以產生的歷史遠因。我們如不能了解問題的真相，更無從推斷其發展的動向。

五、國際問題的統計材料，在研究國際學時，這種材料的搜集也是異常重要的，但統計材料有真有假，還須得要我們特別小心去選擇。

上述都是談國際資料的來源的問題，這些資料找到以後，那麼我們便應該進一步來討論怎樣去處理它們的問題了。

第二項 資料的處理

先談報紙材料的處理，關於報紙的國際新聞材料的處理，一般說來有兩種方法，一種完整地把每種報紙，都依照年月日的次序釘存起來，這種方法，好處在細大兼捐，無一遺漏，但壞處在報紙積存過多的時候，翻閱困難。補救之法，最好能做索引，將每種材料都分類，摘記註明報紙名稱及年月日等，但這種工作是相當繁重的，恐怕未必人人容易做到，另外一種方法，就是剪報。所謂剪報即把認為值得參考的材料剪下來，分門別類的去黏貼。其分類方法，普通可分兩種，一種是依性質來分類，即將各種材料分爲

一般國際情勢、國際經濟、國際政治、國際文化、國際法規、各國國內情況等，還有一種是按照地域和國別去分類，即將各種材料，分爲歐洲、遠東、美洲、中、英、美、蘇等各部門。這些方法，各有長處，最好混合採用。但報紙剪下時，須依照時日先後來編貼，使我們對於每一事件都能够把握到它的來龍去脈，並從而推測到它可能發展。

至於雜誌書籍的材料也應在可能範圍內，逐一加以剪貼，或作索引，然後分類保存。這樣一來，在需要時不但找尋利便，省時節力，且由於材料充實，對問題的觀察，自然週詳深刻得多。

不過在剪貼報紙時須注意消息的來源，往往一件事實，由於各國的立場不同，代表各該國家的通訊機關所發出的消息，也因之而異，甚至互相矛盾。所以在觀察一件事態時，須對各家通訊所發出的消息，加以比較，這樣才能够獲得一個正確的觀念和認識。並且我們可以從各家通訊消息當中，窺見出各該國政府對於某一問題所取的態度及其外交政策。

第三項 讀什麼讀

報紙上的國際新聞消息，只能夠供給我們一部份研究國際問題的材料。要想對每一

事件，求得一個深刻的了解，還不能不有借助於立論止確的國際時事論文，和國際問題專著，但在閱讀這些書籍雜誌時須批評地領略，藉此以養成我們鑑別的能力。

然則。在開始研究國際學時，應該讀些什麼書呢？關於這個問題，我們認為也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書籍有好有壞，如果選了壞書來讀，不獨徒勞無功，而且有害無益。據我們所知道，值得閱讀的書有：

- (一) 英國蒲萊斯 (James Bryce) 著的「國際關係論」(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二) 美國布渥爾 (R. I. Buell) 著「國際關係論」(International Relations)。這本書，在我國有兩種譯本，一為神州國光社出版，葉啓芳曾豫用合譯的「國際關係論」，一為商務印書館出版，徐百齋譯的改名為「國際問題概論」。
- (三) 英國當代歷史學家莫瓦特 (R. B. Mowat) 著的「國際關係論」(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四) 揚麥斯蒙 (P. T. Moon) 著的「國際關係大綱」(Syllabus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五) 亞倫 (E. W. Allen) 著的「國際關係論」。
- (六) 魯曼 (Chun-mun) 的「國際政治」(International Politics)。
- (七) 蠅山政道著余漢平譯的「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
- (八) 張琴撫著的「國際經濟政治學原理」。
- (九) 張明發著的「國際政治講話」。
- (十) 張琴撫張健甫合著的「國際問題講話」。
- (十一) 張肇融著的「國際問題」。
- (十二) 張肇融著的「國際問題」。

），平心著的「國際問題研究法」，（十三）杜德著的「世界政治」等。這些書籍，雖則不是新近出版的，但總可以作為我們研究國際學之一助。

不過，在研究國際學之先，對於一般的社會科學知識，必須要有相當修養，特別是正確理論的哲學經濟學和政治學等，必須閱讀。這是研究國際學最基本的社會科學知識，如果不懂得這些科學，那對於國際學的研究，是難以入手的。

此外，對於歷史一門，尤其是近代外交史和各國政治史，也應該熟讀，因為國際間每一種變化，都不是突然發生的，這就是說，它與歷史多少總有點淵源的，有了歷史的知識，就可以幫助我們對每個問題的觀察，得到一個深刻的了解，而不致為表面現象所迷住。同時我們更可以藉着歷史的知識，了解到每一個國際問題在某一階段中的特徵，比方我們研究歐洲的國際關係吧，至少要把從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以來的歐洲外交史細讀一遍。若能從一八一五年追溯到一四七九年英外相胡施力（Wasley）時代的外交關係聯系起來，那末，莫說對眼前國際關係洞若觀火，就是對於未來世界局勢的演變，也有獨到的把握和見解。就這一點而論，英國莫瓦特的一歐洲外交史（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可以一讀的，這書僅有王造時先生的一八一五年至一九一四年歐洲外交史的節譯本。

不過在研究國際歷史的關係中，却不要忘記我國在國際局勢中所處的地位。關於研究這問題，有幾本書是值得參考的。摩爾著的「中國與國際關係」(The Chinese Empir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算是比較完備。他如，蔣廷黻先生的「中國外交史料」，劉彥先生的「最近三十年中國外交史」，也是必須參考的書。

歷史愈向前推進，國與國的互相關係，愈更複雜。在這錯綜複雜的國際局勢推動中，國與國之間的種種爭執是不能免的。因爭執所起的法理問題，或因戰爭所起的國際責任問題，是不能不靠國際法來解釋的，所以研究國際學，國際法也是必備的知識。奧本海默的國際法(第一冊和平(Peace)，第二冊，戰爭與中立(War, Disputes and Neutrality)和狄西(Discy)的「法律爭執」(Le Conflited Lois)都可以以批判的態度去閱讀。

軍事學我們也要懂得一點，比方這次大戰，盟國在開闢西歐第二戰場時，爲什麼要選擇法國西北部呢？美軍在橫渡太平洋時，爲什麼一定要佔領日本委任統治地和收復關島菲律賓呢？在美軍進攻菲律賓時爲什麼首先對台灣等地施以大規模的轟炸呢？美國自把日本打跨後爲什麼不放棄太平洋某些奪得來的島嶼呢？所有這些問題，都是與軍事學有關的問題。

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對自然科學也不應加以忽視的，比方在這次大戰中所用的「雷達」(Radar)，原子彈 (atomic bomb)，火箭 (Rocket) 等，都是新發明的東西，但是這些東西，不但與自然科學有關，而且對於人類生活都可能給予莫大的影響。有人說，「風磨機產生封建社會，蒸汽機產生資本主義社會，原子彈的發明，可能促使大同世界的早日來臨」，這話是有理由的。

地理學的知識，對於研究國際學的人，也是需要的。不過這裏我們必須知道的，地理環境只能構成國際關係中的一個附屬因素，對國際關係的演變，是不會發生決定之影響的。因素論者，在分析國際問題時，往往機械地把許多的因素如經濟、政治、法律、軍事、文化、心理、地理等，作同等的重要和看待，以為每一因素，都是支配問題演變的根本原因。從表面上看，因素論者所持的觀點，好像是很對的，因為任何一種國際事態的演變，或國際問題的發生，其構成原因，都是異常複雜的，但是問題是在於：構成這問題的許多因素當中，究竟那一個是居於決定的地位。假如說這許多的因素，都居於同等重要，那末，問題依然是沒有解決的。比方拿這次世界大戰所以發生的原因來說吧，因素論者卻以為是由於下列諸因素所構成的：如凡爾賽條約的縛束、德國七希特勒的窮兵黷武、世界經濟的恐慌、英國故張伯倫的綏靖政策……等。但假如你向因素論者問，

構成這種種情形的根本原因在那裏呢？則他們便瞠目結舌而不知所答了。所以這種引人走入歧途的因素論，在研究國際學時必須予以肅清。

第二章 國際背景

第一節 國際制度背景

第一項 經濟是政治制度的基礎

我們常聽到兩句名言：「風磨機（Wind Mill）給我們以封建貴族統治的社會，蒸汽機（Steam Mill）給我們以工業資本家統治的社會」，這句話是怎樣說法呢？正確的解答是：有某種經濟乃產生某種政治，經濟是真實的基礎（Real Foundation），政治

祇是它上層的建築（Super Structure）。因而經濟基礎發生變化，其上層建築的政治制度亦必然隨之而發生變化。但國際經濟的形成是在資本主義產生之後，因而國際政治制度的研究也必須從資本主義初期開始。資本主義初期最流行的是一種寡治形式，是議會政治，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種子萌發之處，即是議會政治降臨之地，一部十九世紀歐洲政治史，很明白地說明了這一事實。

第二項 從議會政治制度到獨裁政治制度

在資本主義初期，即所謂在自由競爭時代，議會政治確曾替新興的資產階層盡了不少的歷史應盡的任務，因為他們藉着這政治上的武器——議會政治，防止封建勢力的復活，以促進自己經濟的發展。所以自由競爭的資本主義是與議會政治相儼為命的。在那時，議會政治對世界各國政情多少起着促進的作用，它們無不直接或間接受到這種制度若干的影響。首先建立議會政治制度的，當推資本主義老牌的英國。主要的理由是：十八世紀的產業革命是產生於英國。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由於資本主義制度的日益發展，歐美的議會政治可說是達到狂流澎湃的時代，這當中，一七七六年爆發了美國的獨立戰爭，接着又有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一八四八年法國二月革命的怒潮更把

德、奧、義、匈牙利等國都捲入民主政治的漩渦中。在美洲又發生過解放黑奴的戰爭。至十九世紀下半期西方的民主政治的浪花，更濺到遠東的扶桑三島去，演出一幕明治維新的喜劇，到二十世紀初葉，俄羅斯與中國也爲民主政治的波濤所延及了。前者發生了一九〇五年的革命，後者創造了一九一一年推翻滿清的歷史偉蹟。

所有這些都是世界各國在政治上的革新，然而所有這些革新，都不是憑空中掉下來，而是有其決定的社會經濟條件作根據的。封建制度祇能產生君主專制的政體，但封建制度一旦崩潰，則君主專制政體也不能不隨之而崩潰；同樣，初期的資本主義制度，也祇能產生議會政治。但是到了資本主義制度，從工業資本階段達到金融資本階段的時候，由於大魚吃小魚的結果，大的資本家，已逐漸把小的資本家打倒的打倒，併吞的併吞了，經濟上的獨佔制度因以形成。新迪加 (Syndicate) 卡脫爾 (Kartel) 托辣斯 (Trust) 康平 (Cohabine) 等等的特殊獨佔組織，便代替了以前自由競爭，成爲天之驕子了，因而反映在政治上，那盛極一時的議會政治已成「秋風團扇」而爲獨裁政治所代替了。

爲什麼資本主義者到了最後階段時候，不能不脫不其華麗的外衣（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而露出其淨粹的面孔（獨裁政治）呢？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爲資本主義在自由競爭的過程中，資本一步步的集中起來，到了它發展至最高而又是最後階段的時候，資

本主義制度便遭受兩重的經濟危機：一種是資本主義的總危機，一種是二九二一年所爆發的工業循環的危機，資本主義經濟危機愈加深，則其國家內社會問題愈嚴重，失業人數愈增加。失業人數愈增加，則更造成其國內有產階層與無產階層對立的尖銳，金融資本主義者爲着鞏固並擴展他們對內和對外的經濟獨佔，爲着加強鎮壓他們國內的革命力量，勢必採取狄克推多（Dictatorship）以代替過去無能的議會政治。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德、義、日、奧、波等資本主義國家所以先後走上法西斯主義的路線，其原因就在這裏。法西斯政治是資本主義者臨到最後崩潰階段所必然採取的一種政治形態。因而這種政治形態是最反動的。關於這，英國政府治權感倫敦大學教授拉斯基（Laski）曾給我們一個非常正確的分析：「義大利或德國的法西斯主義，根本都是握有特權不法之徒，爲了保衛他們自己的利益，而抹殺大衆合理的要求。當經濟制度引起生產與生產者之間發生矛盾不調和的時候，大衆的要求也就起來了，一個社會到了這個地步，就不能以資本主義者的原則去滿足羣衆的期望，羣衆於是欲運用政治力量以重建經濟體系，他們的要求，對於特權，也就成了一種威脅，這些眼看失去利益的特權者，就去請求那些自無法紀者的保護，以對抗這種威脅。自無法紀者因此掌握了國家的政權，他們對於財產制度，既不能作全盤的改組，就同樣地不能滿足羣衆的期望，於是就不得不採取獨裁以壓

抑人民的怨尤；次之，不能不對外作軍事的冒險。對外侵略，往往是獨裁者解決內部糾紛的手段」（見美國民族週報：怎樣重建新世界一文）。

第三項 國際政治制度的趨勢

不過，話又要說回來，資本主義的總危機，雖則一方面造成了極反動的法西斯主義，而另一方面却誕生了蘇聯的嶄新的社會主義制度，前者可說是資本主義到了即將滅亡的最反動的一種政治形態。後者却可說是世界政治向更高級發展的一種嶄新政治形態。法西斯的政治，雖則一度盛極一時，但由於它是代表獨佔資產階層之故，不能不隨着帝國主義的沒落而沒落，這不但是理論的必然，而且是歷史的規定。這有眼前事實爲我們證明的，不看嗎？墨索里尼之進軍羅馬城，宣佈法西斯專政是始於一九二二年的，希特勒的奪取德國政權建立納粹政府是始於一九三三年的，但是會幾何時，已一一崩潰，成爲歷史的陳跡了。

然而另一方面，社會主義的傾向思想或制度，已逐漸蔓延到全世界每個角落去。不但解放後的波蘭、匈牙利、與羅馬利亞的進行土地改革，捷克和南斯拉夫的將重工業（如工廠銀行，及國際卡脫爾有密切關係的獨佔組織）收歸國有，甚至民主的資本主義的

強國在行動或思想上總多少免不了社會主義的傾向，縱使他們做得不够徹底，拿一些事實來說明吧：記得前兩年美國選舉總統時，共和黨的候選人杜威就會以羅斯福對國家措施之傾向社會主義而極力攻擊羅氏作爲他競選的材料。他說：「在「新政之路」走一走，我們便可以看見擁有純資產二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的國立公司和信用機關，一共有五十五個之多，全美國製造廠歸美國政府所有的，或能够指揮的，佔五分之一。」杜威更進步的攻擊羅斯福說：「慢慢地整個國家將必向着新政的形式發展了。」（美國時間雜誌（Time, 1941, 10, 16）。還有英國的在進行着溫和社會主義的改革，法國的企圖走向財富國有的道路，都是說明了許多人對舊有財產的觀念在急劇改變中。

上述一切，不過是就各國經濟改進來說，至於在國際政治上的演變，我們還可以看出幾個顯明的特徵：第一、是社會主義的蘇聯在國際地位上驚人的提高。我們記得俄羅斯在開始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的時候，那些與它政治體制不同的資本主義國家，都把它當作洪水猛獸來看待，這事實是很明顯的，因爲資本主義國家的政權，是掌握在幾個金融寡頭的手上，而社會主義蘇聯的政權，却適與此相反，屬於無產階級大眾。在政治制度相反的情形下，資本主義者之敵視社會主義蘇聯是理所當然的。因爲蘇聯的新政體得以存在一天，則資本主義的體系一天便感到莫大的威脅，所以在這次歐戰未爆發

以前，這種社會主義體系與資本主義體系的對立，是非常尖銳的。這形勢，到了一九三九年九月英法對德宣戰以後，才起了一種質的變化。這之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對立，是佔着支配的地位，資本主義國家間對立祇是從屬的；但這之後，資本主義者互相間的對立，却突然躍居主導，而把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的對立降到次要。到了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發動侵蘇以後，民主的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的蘇聯，爲了共同利害的要求已團結一致了。接着蘇軍在東歐戰場所造成歷史上偉大勝利的奇蹟，蘇聯在國際上的地位因而大大的提高，到勝利後的今天，更無可否認地它成爲歐洲一等強國。蘇聯的強大，自然大大有助於新興勢力的發展。

第三、是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抬頭。這民族運動在今日大時代鬥爭中，顯然是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這運動是第二次大戰中的一個特色，因爲落後的民族，經過了時代的洗禮和前後兩次大戰的慘痛教訓以後，已普遍地覺醒起來了，他們差不多都一致要求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上獲得獨立自由平等，這種民族運動，更由於我國的英勇的抗日因而在國際地位上大大提高之故，予以無限的生力，因爲我國的抗戰，本質上還是世界民族解放鬥爭運動中的一環，所以我國抗戰的成功，必然大大有助於世界諸被壓迫民族解放運動的成功，印度的始終要求英國予以獨立，敘利亞、安南、黎巴嫩的不

斷反抗法國的統治。印度尼西亞的反抗荷蘭統治者，都是當前世界民族解放鬥爭最明顯的一面，這種民族運動是時代的一個洪流，誰漠視這一個洪流的發展，誰就為它所淹沒。這點凡是擁有殖民地的國家所應該格外注意的。

第三、是民主資本主義國家內民衆力量的昂揚，及其廣泛民主思想的澎湃。先談民主資本主義國家民族力量的昂揚吧：老實說，這次盟國對東西軸心國家作戰，如果沒有獲得它們國內民衆廣大熱烈的支持，我們的勝利是不可想像的。這種民衆力量的抬頭，不但表現於英美市民的踴躍從軍和努力增加戰時生產的事實上，而且表現於解放後的法國、南斯拉夫、希臘、波蘭等民衆的英勇殺敵，以及他們強烈要求政治改革的問題上。爲什麼這些解放國家人民有着如此的英勇鬥爭精神和強烈的政治革新的要求呢？這因爲在淪陷時備受了希特勒的史無前例的殘殺與荼毒，而他們的政府搬到倫敦的古堡，統治者們過着海外寓公的安逸生活，使被遺棄被壓迫的他們，對舊政權憎惡，對法西斯統治者痛恨，因而爆發了橫決的巨流，而成爲一種不可抑壓的力量。

再談民主資本主義國家廣泛的民主思想的發展。這裏所謂廣泛的民主思想是與以前的狹隘的民主思想相對而言的。由於世界經濟的日益發展，各國的關係已逐漸成爲天下一家了，廣泛的民主政治思想本因以產生，二十世紀，便成爲「平民的世紀」，拉斯基

的見解顯然是反映他國內，不，甚至可說是反映全世界人民大眾的思想和要求的。他說：「我們現在應當爲了全人類的幸福，計劃一個經濟與社會的基礎。否則將產生一個新的黑暗時代，處處讓目無法紀者來統治我們。一種制度如果使科學進步不爲人人所享受，大多數民衆陷於貧窮與愚昧，在上者以妨礙人類尊嚴的手段，保持他們的特權，這種制度早爲人們所厭惡。誰都不願它繼續下去，也就不能獲得人們的擁護。我們的問題是不能不能利用戰爭這個難得的機會，奠定一個新社會秩序的基礎。」（見「怎樣建立新世界」一文）。美國威爾基先生也曾表示過同樣高超的意見：「我們從今以後，必須以我民族的命運和一切其他民族的命運合爲一致。不管他們的種族與膚色怎樣，只要是把自由認爲他們自己和別人的天賦權利，我們從今以後必須與其他國家的人民共同摺棄那個造成世界上戰亂不止永無寧日的帝國主義」（見：「天下一家」第十三章我們國內的帝國主義）。

此外，四大自由、大西洋憲章、四國宣言、開羅、德黑蘭會議宣言等，都是很明顯告訴我們，未來民主政治的本質是廣泛的，不是狹隘的，是屬於大多數人的，而不是跟以前一樣屬於少數人的。總之，國際政治制度的產生是有其一定的國際經際背景的。德謨克拉西雖則是產生於資本主義初期，但是到了資本主義制度的最後階段（亦即所謂到

將總崩潰階段)的今天，建築在初期資本主義的民主政治顯然已發生一種質的變化。這種質的變化最明顯的特徵是：由少數人的狹隘的形式的民主政治，逐漸發展為多數人的廣泛的實質的民主政治。這是當前國際政治制度的一個基本趨勢。

第二節 國際歷史背景

第一項 歷史的重要性

我們無論對那一種科學的研究，歷史的檢討是不可少的。歷史雖則是過去事實的記載，但沒有過去，便沒有現在。關於這，各斯脫 (Ernst Scott) 曾打過一個有趣的比方：「想抹殺過去，猶如沙米索 (Chamisso) 故事中彼得士楞密爾 (Peterschlemihl) 想把自己的影子賣掉而苦於交易無成」 (History and Historic I Problem, 1925, ch. 10.) 耶令芮也說：「現在一般人都承認對於任何制度，不論是政治的制度，法律的制度或社會的制度，若要有相當了解，歷史的研究，實在為一個不可缺乏的基礎 (Recht des modernen states P. 41) 一切問題和制度既然都得要有歷史的研究，國際問題，當然不能例外。因為國際問題，非常複雜，它之所以成為問題，都有其歷史的背景和

淵源，換句話說，都有其發生，發展，乃至滅亡的全部演變過程。因而我們如果把國際問題作孤立片斷的看，不但不能夠把握到問題的真像，且往往流於皮相的觀察，甚至陷於莫大的錯誤。例如過去數十年來爲什麼歐洲成爲世界政治發展的中心呢？德法兩國爲什麼被一般人看作是「世仇」呢？巴爾幹半島爲什麼成爲歐洲的火藥庫呢？美國的外交政策爲什麼對內主張門羅主張，對外主張門戶開放呢？所有這些，大半都是要靠歷史來解答的。

第二項 國際歷史的發展及其內容

我們老早說過，國際問題，決不能存在於任何時代，而是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產生的，換句話說，就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物。因而，我們也可以說，國際歷史也是在資本主義制度建立以後的事。在資本主義之前，國與國之間，或民族與民族之間，雖則也有往還，但是這種往還都不是經常的，所以，國際歷史，也無從產生，到了資本主義興起以後，特別是一八七一年德義等國統一以後，民族國家遂漸形成，資本主義國家，由市場原料投資的爭奪，而到世界的分割，於是世界各國各民族便在這一個廣泛的生產關係下，交織而成世界的一環了，而國際問題便在這種複雜的關係矛盾中開展起來，同時，國

際歷史也逐漸發生了。

古代希臘與波斯的交戰，羅馬帝國對各部落的征服，十一到十三世紀歐洲基督教徒十字軍與回教徒的戰爭，十三世紀蒙古帝國對西方和中國的侵略，……都是國與國之間的偶然現象，因而這些問題都不是國際問題，這些歷史都不能算是國際歷史，反之，十八世紀以後所舉行的種種國際性會議（如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一八七八年的柏林會議，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和會，一九二〇年成立的國際聯盟，乃至一九三五、六年在舊金山和倫敦紐約等地所召開的聯合國會議等）和衝突或戰爭，（如一八五三年的克里米亞戰爭，一九一二年一九一三年第一二次的巴爾幹戰爭，以及這兩次世界大戰等）都是具有世界性經常性和規律性的。因而這些問題，才算是國際問題，這些歷史才算國際歷史。

上述是談國際歷史的發生，至於它的內容呢？也正同國際問題一樣的廣泛。在國際問題中，有所謂國際經濟問題，國際法律問題等，而國際歷史，也未嘗不可以分爲國際經濟史，國際政治史，國際文化史，國際軍事史，國際法律史等。且國際問題和國際歷史是有其一致性，即國際問題愈形複雜錯綜，則國際歷史內容愈更加豐富充實。

第三項 歷史怎樣影響國際

國際問題不是突然發生，而是有其歷史之根源的。先拿近數十年來的德法不斷發生戰爭這問題來說吧，爲什麼它們時常發生戰爭或衝突，基本原因固由於資本主義國家的不平衡性的發展及其內在矛盾所致。但英國所運用的均勢政策，却不失爲一個主要的促成因素，不過，一談到英國這均勢政策，我們便不能不靠歷史來說明了。記得在亨利一世的時候，英國便推行這一政策了。拿破崙一世雄視歐洲時，英國即與法國作戰二十多年，爲的是消滅法國在歐洲的霸權，恢復歐洲的均勢，及至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成立，英國又標榜不干涉主義，以維持歐陸的均勢。一八七一年普法戰爭的結果，由於法國失敗、德國勢力日盛之故，英國又起而助法抑德，因爲站在英國利害立場上看來，無論法德或其他任何一國的獨霸歐洲，都是於它不利的。比利時是英國在歐洲的屏障，如果這屏障一旦爲德法等國所侵入，則英國的安全便遭到嚴重的威脅，一八三九年英國所以極力贊助比利時的中立，一九一四年德軍所以一侵進比境，英即對德宣戰，其原因都在這裏。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英國的均勢政策還是推行着，不過，把從前它的助法抑德，倒過來助德抑法而已。例如德國的加入國際聯盟，英國駐軍的提前撤退德境，

德國賠款的全部取消，以及軍備平等原則的承認，就足以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洛加諾協約的簽訂，從表面上看來，雖則是爲了保障德法邊界的安全，但骨子裏英國實多少含有企圖恢復歐洲均勢的作用，因爲法軍一天佔領德國領土，則歐洲的真正均勢即一天不易恢復，反之，德國的領土，如能解除外力的束縛，則勢力易於復興，而歐洲也會回復到均勢。到了德國日趨強大而有凌駕法國之勢以後，英國又轉變它的均勢政策的方向了。在一九三三年德國退出國聯時，英國便於一九三四年邀請蘇聯加入國聯，接着，一九三五年又召開英法的倫敦會議。這種種都是表示了英國想利用法蘇來均衡德國的勢力，在德國合併薩爾，英國又與義大利成立斯特萊薩協定，藉以聯合義國來均衡德國，上述種種，都是英國的均勢政策所運用出來以促使德法兩國時常戰爭或衝突的具體歷史事實的說明。

又拿這次日本之發動太平洋戰爭來說吧，日本爲什麼不能不發動這次侵略戰爭，根本的原因，雖則是由於它的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所決定，但它之敢公然不自量力的向英美等強國挑戰、歷史的因素，却不容我們忽視，因爲自從日本明治維新以來，它從沒有遭遇過一個真正的強國和它作戰，它過去的幾次的勝利，都是靠投機取巧得來的，一八九五年中日之戰，我國之敗，非國力之不如日本，而是當時滿州政府的昏庸無能有以致

之，一九〇四年的日俄之戰，日本之勝，與其說是日本國力比俄國國力强，毋甯說是當時俄國內部紛亂，不能統一作戰。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日本雖有參加，但沒有經過重大犧牲，即掠得許多意外的橫財。由於這幾次的倖勝，便養成了它的自驕大自的心理，以爲世界無敵，故冒天下之不韙，掀起這次太平洋戰爭，不惜以螳臂當車，向英美挑戰，所以日本這次的失敗，未嘗不可以這樣說：多少是由於它過去在歷史上幾次倖勝所造成的。

上述所舉的幾個例子，豈不是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國際問題的發生，都有其歷史背景的吗？

第三節 國際地理背景

第一項 地理的重要性

地理環境之影響於國際局勢，相信沒有人加以懷疑，因爲國際間的許多糾紛，如資源的掠奪，洋海的爭霸，疆界的糾紛，民族的衝突，殖民地的競爭，差不多都是與地理環境有關的。盧騷認氣候的特性和政府的形式有一種聯帶關係，他斷定熱帶氣候，造成

專制的政體，寒帶氣候，造成野蠻的狀態，溫帶氣候則造成良善政體（social Contract 第三第八章）。柏克爾（Buckle）在他的英國文明史（History of Civilization 第一卷第一章，1849.）中更認地理形勢和天然環境，爲決定人民性質及文物制度的主要原因。他把北歐人民的性格與制度和西班牙與葡萄牙人民的性格與制度的差異，歸因於兩者天然環境與地理形勢的不同。盧騷柏克爾兩氏之過份強調地理環境對社會文物制度的影響，我們雖未敢苟同，但地理環境這一因素之不容我們忽視，却是無可否認的事實，特別是在研究國際問題上，要想作進一步的分析其因果關係如特質，地理環境，尤非予以極大注意不可。

第二項 資源的掠奪

由於各國的氣候、地形、以及地質構造種種地理條件的不同，世界資源上的分佈，也就起着很大的差異。

首先就礦產而言，石油只產於有石油層的國家，如美國、高加索、荷蘭、印度、羅馬尼亞、伊朗等，煤只產於有煤層的國家，如英、德、美、奧等，鐵只產於西班牙、瑞士、法國、阿爾吉爾、紐芬蘭、古巴等，銅產於西班牙、日本、英領南非殖民地，澳洲

，加拿大、美國、墨西哥、智利、玻利維亞等處。

其次，就植物而言，咖啡的主要產地在巴西及中美之一部；近代工業佔極關重要地位的樹膠，只限栽植於巴西、瓜多爾、祕魯、玻利維亞、圭亞那、荷屬東印度等地；在經濟生活上佔一切纖維物第一位的棉花，也只有產於美國、印度、埃及、中國及小亞細亞，俄領中亞細亞等處，至於在纖維物中佔第二位的黃麻，差不多只有印度才有出生。

由於自然財富分配的不同，所以無論那一個國家，儘管它得天獨厚，對於特種產物或日常食糧，有時都不能不依賴外國的供給，比方，美國吧，它雖則是擁有三百萬方哩的領土，佔有新大陸最肥沃的地方，但終因為緯度較高，不適宜栽植熱帶的植物，以致工業上所需的熱帶原料，迫得要仰給於外國。以樹膠消費而論，美國是佔第一位的，但國內沒有出產，不能不向南洋羣島等地購置，所以在南洋各地一度相繼為日寇所佔據的時候，美國便鬧着樹膠荒，急謀他地栽植或以人造樹膠來代替。又如日本所能生產的，只有生絲、硫磺、植物油、銅鑛等而已，至於石油、鐵鑛、棉花、木材、樹膠、羊毛、食鹽、錳鑛、硝石等，幾無不仰賴他人的鼻息。德國資源，也非常缺乏，除煤產稍能自給外，大多數的原料，都需要從海外輸入，義大利更窮，所出產的只有硫磺、生絲、黃麻、水銀、橄欖油等，其他工業上及日常生活上所需的物品，均靠外國輸入。蘇聯雖則

是地大物博的國家，但也不能不需要熱帶的產物。英帝國領土雖然遍佈全球，有「日不落國」的稱號，然而銅、錫、銻、鉀、水銀等，也處處需要別國的供給。

世界資源的分佈，既那麼不平均，所以列強對資源的掠奪，便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日趨劇烈化了。如列強對伊拉克石油的爭奪，就是一個例子。近幾十年來的國際鬥爭，可說是以石油權的爭奪為中心。大戰前，伊朗的被劃分為英俄兩國勢力圈，政治上發生了二十多年的不安定，就是爲了石油的問題。大戰後摩蘇爾（Mosul）油區的劃歸伊拉克，引起土耳其的劇烈爭執，也是爲了石油問題。法、美、英三國對近東石油利益的爭奪，都非常劇烈的，一九三二年波斯與英國發生關於石油的爭執，實際上就是英美石油資本家的鬥爭。

這是地理環境所給與國際影響的一個很具體的說明。

第三項 殖民地的競爭

列強對殖民地的競爭，原是十九世紀七十年代以後的事。因爲那時資本主義已轉入帝國主義的階段了。爲着緩和它們國內經濟上的恐慌和政治上的危機，對殖民地的侵略，似乎就是它們唯一而又是最後的出路。因此自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在世界殖民地

重新分割之下，英、法、美、義、日、丹、比、西、葡等，便成爲十大殖民帝國了。英國在殖民帝國中，首佔第一位。無論那一個洲，都有它的殖民地。在歐洲有直布羅陀、馬爾太羣島，在亞洲有阿丁、婆羅洲、錫蘭、印度、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等，在非洲有英埃蘇丹、英屬東非、西非、南非英屬索馬蘭、南非聯邦等，在美洲有加拿大、紐西蘭、西印度羣島等，在澳洲所有的領土差不多全是英國的殖民地。

其次法國，在亞洲有安南與敘利亞，在非洲有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摩洛哥、法屬剛果、法屬索馬里蘭等。在美洲有法屬幾亞那等。

美國發展較後，在踏上帝國主義階段時，世界殖民地早分割淨盡了，所以它的殖民地並不多，祇有阿拉斯加、夏威夷、菲律賓、關島與薩摩亞羣島等地。

爲什麼帝國主義都競相爭奪殖民地呢？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殖民地的資源太豐富了。如錫鑛，殖民地的產額，約佔世界總量百分之六十；銅和錳，也在百分之二十左右。錫和鉛，也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荷屬南洋羣島的石油、樹膠、錫鑛、椰林等的生產，是世界有名的，菲律賓的蔗糖，每年出產，非常可觀，印度的食米，佔全世界百分之四十。

這充分反映出作爲物質資源主要供給站的殖民地，如何支配着國際生活了。

第四項 海洋的爭霸

海洋這因素，對國際上的影響，也是非常巨大的。國際間有不少衝突或戰爭，都是爲着海岸問題而發生。蘇聯雖則幅員廣大，地跨歐亞兩洲，但缺乏優良海港，在歐洲唯一的出路，是亞爾干日爾（Arkhangel）和摩爾曼斯克等，但是這些海港，都是半年結冰的。其他海口，也沒有良好的條件和地位，在裏海中的敖得薩（Odessa），完全受制於土耳其的達達尼爾和普斯博魯斯兩海峽。里加（Riga）和喀琅斯塔（Cronstadt）兩港口在冬季時都是冰凍的，到戰時這兩個地方，更受到來自波羅的海的列強的威脅，因此，蘇聯實在沒有一個長年不凍的港口。爲着出口的問題，俄國會不知與其他各國發生多少的衝突或戰爭，俄帝大彼得得會說：「朕要一個眺望歐洲的窗戶」，因此，首先和瑞典開戰，佔領愛沙尼亞及立陶宛，移國都於納涅河（Narva R.）口，名聖彼得堡（St. Petersburg）。一八五二——五六六年克里米亞之戰，表面上是爲着宗教問題，但骨子裏就是爲着歐俄南部的出口。一八二七年的希臘戰爭，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中英國對俄土兩國的桑德法諾和約的干涉，都是與俄國的南下發展政策有關的。帝俄之欲佔領中央亞細亞，爲的是波斯灣的出口。十八世紀末，俄國之迅速佔據黑海北岸，主要的原因，是欲

從高加索掌握裏海，以與土耳其（亞細亞部）與伊朗兩國接壤。結果，遂演成英俄在中亞細亞的角逐。一八五〇年俄國在遠東建築尼古拉港，就是爲着俄國奠定遠東侵略政策的基礎。在璦琿條約（一八五八年）北京條約（一八六〇年）簽訂之後，立即建設東洋良港海參威，繼而更着手敷設橫貫歐亞的西伯利亞大鐵路，以加強俄國東西兩部的連繫。甲午戰爭後，俄國於一八九六年乘機建築中東路，更於翌年租借旅順大連，顯然爲着遂行它的遠東政策。蘇聯在一九四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與我國訂立友好同盟條約中，也規定大連爲自由港，旅順爲中蘇共同使用的海軍根據地。這主要的原因，固然是爲着中蘇兩國對付共同的敵人的再起和侵略，但不能說與蘇聯要求遠東出口無關的。

義大利在地理上所處的環境更壞，它所面臨的地中海，東西的兩個出口，都爲直布羅陀和蘇彝士運河所掌握。所以，地理上，決定義大利是沒有什麼出頭的。

土耳其所以成爲近東的盟主，以及成爲列強在近東爭奪的焦點，主要的，是因爲它在地理形勢上，握着地中海與黑海之間的兩個天險的海峽。

海洋所產生的資源，如漁業等，亦成爲國際糾紛之一，在一七一三年英法爲着紐芬蘭漁業地區爭執，曾訂立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將紐芬蘭島讓與英國，但因法國仍保留漁業權，兩國人民的漁業紛爭，還未停息，故接二連三兩國訂立了許多

的協定，如一八五七年的紐芬蘭漁業條約 (Newfoundland Fishery Treaty in 1857) 、一八六七年的紐芬蘭漁業問題巴黎條約 (Paris Treaty in 1867 Relative to Newfoundland Fishery) ，一九〇四年的英法協定 (Entente Between France and Great Britain) 。

北太平洋也因為海獺和海豹是貴重海獸的原故，隣國之間，也常因此而引起國際的糾紛。一八二二年俄國擬封閉北緯五十度以上的太平洋為閉海，永歸俄國所有，但為英美所反對。迨一八二四年訂結條約，俄國才承認英美所主張的航海漁業權。自一八六七年阿拉斯加半島由俄國割賣美國後，海獸漁業，遂在美國成為重要的問題。美國曾以加拿大人民在北太平洋濫獵海豹，而封鎖白令海，因而引起英國的反對，遂於一八九二年英美訂立「白令海漁業問題英美協定」。一九一一年英日俄美之間，又有關於北太平洋海豹保護之漁業條約 (Treaty Between Japan, England, Russia and America Respecting the Seal Fishery, 1911) ，禁止獵捕。所有這些英日俄美的爭執，都是由於海洋的資源而引起的。

第五項 領土的爭執

地理條件對國際關係的影響，雖則沒有決定的作用，但有時它却發生不可忽視的力量。如西班牙和中歐所以沒有多大的衝突，爲的是中間有着比里牛斯山的阻隔，義大利除了受過漢尼拔拿破崙，會越過阿爾卑斯山的兩次進攻以外，很少遭到由陸路而來的侵略。德國所以成爲一個陸軍強國，地理環境是一個促成的因素，因爲它位於歐洲中心，四週疆界無險可守。柏林大學教授興士（Hintze）曾說過：「我們歷史的政治的命運，就繫於我們的地理位置」（見……『Modern Germany in Relation to the Great War』一書中第十三頁的Germany and the World Powers一文）。這句話充分說明了地理條件給與德國的影響的巨大。

在歷史上因爲領土問題而引起國際上的糾紛，更不可勝數。

先從東歐說起，這裏最顯著的有所謂波蘭走廊問題，蘇波邊境糾紛問題。波蘭走廊問題，原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波蘭復國以後的事。根據凡爾賽條約的規定，就把德國東西兩部中間包括西普魯士的一塊土地，劃歸波蘭，作爲它的「出海口」。這塊地方，叫做蒲美賴尼亞（Pomerania），自從北歐歷史開始以來，就是屬於波蘭人的。但到了十八世紀中葉，普魯士王腓特列第二，便將它從波蘭手上奪過來，使東西普魯士互相連合。這情形一直繼續到第一次大戰後始改變。由是德波的關係，爲着這塊土地，而沒有

好轉過。這次納粹德國之進攻波蘭，其藉口之一，就是爲着收復失地。

蘇波糾紛問題，也是由於第一次大戰後領土分割的不均而起的。因白俄羅斯烏克蘭西部以及以華沙爲中心的一部，本來都是屬於蘇聯的，所以蘇聯要求波方履行以前蘇波雙方所同意的卡遜綫。但波蘭的流亡政府，始終拒絕，這個問題，到了波蘭臨時政府成立以及英美蘇三國在克里米亞會議以後，才算是解決。

至於談到東南歐的領土問題，則更爲複雜。巴爾幹半島兩次的戰爭都是爲着領土的爭奪，一八六六年普奧之戰也是爲了史列色維格和爾斯台因（Schleswig-Holstein）兩州的統治權。

再其次談到西歐，這個地方，疆界糾紛嚴重性，未見得比東歐和巴爾幹的爲輕。其中最吸引世人注意的，莫如薩爾問題。薩爾的煤產，在歐洲佔第二位，僅次於魯爾（Ruhr）。法國東部所需的煤，大都仰給於此，而隣近勞倫省的鐵礦，尤需要薩爾煤的供給，同時，另一方面德國却極想利用薩爾豐富的煤礦，來發展它的工業。所以薩爾便成爲德法兩國所必爭之地。第一次大戰後由國聯統治了十五年，期滿後，薩爾公民投票結果雖歸德國。但這次大戰結束後，這塊地方應如何去劃分，才消除德法兩國間的爭奪，堪值得我們注意的問題。

領土的糾紛，不但發生於歐洲，而美洲也有。在祕魯與哥倫比亞之間有所謂萊底加（Leticia）戰爭，在巴拉圭與玻立維亞之間有所謂大廈谷（Gran Chaco）戰爭。大廈谷戰爭的起源是這樣的：玻立維亞以爲它在獨立以前，其中心城市蘇克里（Sucre）就在大廈谷附近，所以這塊地方應歸屬於它，巴拉圭却以爲它在一八一〇年時就向大廈谷殖民探險，照國際法上最先開發的條例，大廈谷應屬於它的。兩國之間，爲着這塊地，經過三年長戰爭，後來雖由於美國，阿根廷、巴西、智利、祕魯及烏拉圭六國出任調解，停止戰爭，但這疆界問題，迄今還沒有獲得十分完滿解決。

基於上述種種的分析，我們便不難明白地理環境對國際關係作用的重大了。

第四節 國際心理背景

第一項 心理的重要性

柏克爾（Parker）說：「用心理學來解決人類活動的懸謎，已成爲目前一種時尚，假如我們的前輩是用生物學頭腦來思想，我們這一輩可以說是用心理學頭腦來思想。」（Political Thought from Spencer to the Present Day 第一四八頁）柏克爾的見解，

雖未見得完全是正確，但從某一個觀點上說，人類活動似未嘗不可以藉心理學的知識，幫助我們求得更充分的了解。作爲二十世紀人類活動主要內容的國際問題，當然不能例外，如我國這次的抗戰，就是一個例子，誰都知道我國無論經濟、政治、文化、軍事那一方面都不如日本的，但爲什麼我國能够支持八年多的長期苦戰、卒跟着整個盟國的勝利而獲得勝利呢？這在機械唯物論者看來，認爲是不可思議的。其實我國抗戰所以能够持久，決不能光拿中日兩國經濟、政治、文化、軍事等作爲唯一推斷的論據，而必須把戰爭主要因素之一的民族精神（亦即所謂民族心理）估計在內，誰忽略了這一點，誰對我國的抗戰就不能獲得全面的深刻的了解。

現在讓我們就心理學範疇內的民族心理，宗教信仰，主義思想三方面來說明對國際的影響吧。

第二項 民族心理與國際

國際問題的發生乃至發展的過程，當然是決定於內在的國際矛盾。但外在的因素，在某一階段內，也可能發生若干積極的作用，拿美國這次參戰前後民族心理對國際影響一事來說吧。美國在沒有對軸心國家宣戰前，整個民族，都是充滿着孤立主義的思想，

當時高瞻遠矚的羅斯福不知受盡了許許多多孤立主義者的牽制。孤立派議員如尼埃，克拉克等，均攻擊羅斯福總統的干預歐戰的政策，例如在威爾斯赴歐時，尼埃便表示：「美國已走上戰爭之路，而政府並不加以阻止，……美國所走的路綫，如一九一三年一樣」。在參戰紀念的演說中，當時的共和黨候選人凡登堡高喊着：「我們不辭以百萬人防禦國家，但絕不使一人作戰於他國的領土」。而當時美國民意，也大多數是不願意參加戰爭的。這更有蓋立普民意測驗所的結果作為說明。該所曾發出問題：「如果英法有被德國擊敗之虞，美國應否對德宣戰而將美國之海陸空軍開往歐洲作戰」。一九三八年九月所得的答案如何呢？表示反對者佔百分之五十，同年十月，佔百分之七一，至一九三九年二月下旬則增至百分之七七，民衆的大多數，青年比較前進的職工會和工人的政治團體更是積極反對美國捲入戰爭漩渦，在一九三九年四月六日美國參戰紀念日，各地遊行紀念的民衆，熱烈表示這種情形。美國社會黨的常年代表大會於同年四月即開會，以絕大多數票數通過「嚴守中立」的議決案，和竭力反對以任何方式援助歐洲各交戰國，美國各職工會中有所謂「美國不參戰」委員會，美國青年大會和全國礦工會均有過堅決的反戰的議決。左派的工會「工業團體協會」會長，全國礦工會會長兼「勞工黨同盟」主席李維斯（L. Lewis）更屢次發言反對參加歐戰。

這是歐戰開始時 美國一般人激烈反對參戰的情形，但是這種民族心理隨着世界局勢的日益嚴重 特別隨着日本在太平洋上的日益披猖（所謂客觀環境）而發生變化了。孤立主義者漸為參戰主義者所壓倒，這種民心理的轉變，也可拿蓋立普民意測驗所的測驗來證明。一九四一年七月下旬（即日本進兵越南及轟炸戰艦圖圖號以前），該所曾以下面的問題詢問全美國的投票者：「美國現在是應該採取各種步驟，阻止日本更趨強大，即使冒美日戰爭之危險，亦所不顧呢？」

願冒戰爭的危險者佔百分之五十一，不願冒戰爭的危險者，佔百分之三十一，未決定者，佔百分之十八，但到九月六日的測驗（即在日本進攻越南及轟炸戰艦圖圖號以後），數字上有很大的變化了，願冒戰爭的危險者，佔百分之七十，不願冒戰爭危險者只佔百分之十八，未決者佔百分之十二，為着維護其在世界經濟利益的美國，在這次民族心理轉變情形下，終不免於參戰，縱使這次戰爭不是由它首先爆發。

這是民族心理對國際影響的一個說明。

第三項 宗教信仰與國際

在歷史上，由於宗教信仰不同而引起的國際間的大大小小的衝突或戰爭，實在指不

勝屈。

首先談談巴力斯坦的猶回耶三教的衝突吧。巴力斯坦，雖則是近東一個蕞爾小國，但在宗教上却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那裏有所謂「聖地」之稱，因為它的首都耶路撒冷，是耶蘇陵墓的所在，穆罕默德昔日升天之處，同時，也是猶太人的故國。公元前五八六年亡於羅馬後，猶太人民便散居四方，至中世紀便為阿拉伯民族所佔，到十九世紀後，他們因為深感亡國的痛苦，在海爾茲博士領導之下於一八九七年在瑞士召開萬國猶太人大會，成立萬國西庸主義（Zionism）（即猶太復國主義）者協會，在這一號召之下，猶太民族移入巴力斯坦激增，阿猶兩族便由是引起不斷的衝突了，阿拉伯人為着宗教信仰的不同，於一九二九年八月便舉行了劇烈的反猶暴動，結果一百三十三個猶太人遭受殺害，後來阿猶兩族又發生「泣牆」事件。什麼叫「泣牆」事件呢？原來猶太人假定這牆為蘇羅門（Solomon）廟的遺跡，他們向來在這里禮拜憑弔，但恰巧遺牆的隣近就是回教徒最神聖的廟堂之一的奧麥寺（Mosque of Omar）。因此，當猶太人和回教徒同時各到隣近的聖蹟禮拜的時候，不斷發生衝突，直到現在，猶回兩教的民族還是為着宗教信仰問題而發生鬥爭。

其次，談到印度，印度內的宗教派別更為複雜。有印度教徒（Hindus）回教徒（

Moslems) 佛教徒 (Buddhists) 塞克教徒 (Sikhs) 耆那教徒 (Jains) 靈魂教徒 (Animists) 基督教徒 (Christians) 以及其他種種的宗教信徒，常因為宗教的瑣屑事情而發生衝突。這當中尤以印回兩教為顯著，印度教徒是愛惜生物的，對於牛，更視為神，不但不食其肉，並且對牛特別優待，凡是吃餘的東西，都用以餵牛，以示愛惜生物之意，反之回教徒即專喜殺牛，以遂其食慾，因此印回兩教之間，由於彼此的信奉教條不同，不知引起多多少少的鬥爭，目前印度所以不能夠獲得統一，主要原因之一，就是因為甘地尼赫魯所領導的國民大會與真納所主持的回教同盟兩家宗教信仰不同所致。

此外英國與愛爾蘭邦交始終未能敦睦，為的是過去英國對愛爾蘭舊教過於壓迫之故，近中東各國能夠結成亞拍拉同盟，也是因為有着回教作為他們的共同信仰。

第四項 主義思想與國際

什麼是主義？什麼是思想？國父前會有個握要的說明：「主義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一種力量，大凡人類對於一件事，研究當中的道理，最先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便起信仰，有了信仰，就生出力量，所以主義是由思想再到信仰，次由信仰生出力

量。」（見民族主義第一講）。爲什麼我們在這裏要引這段話呢？目的在說明主義不僅是一種思想（理論），而且是具有一種力量（實踐）。因而大家如果對主義的信仰不同，行動自不能一致或甚至發生衝突，資本主義者以爲他們所信仰的議會政治是最民主的政治制度，認爲蘇聯所推行的是無產階級的獨裁政治，不是民主，但社會主義者的見地却與資本主義者的見地相反，認爲資本主義者所行的民主，只是少數人把持的民主；因而是假民主，而無產階級所建立的政治，才是代表大多數人民利益的政治，才是真正的民主。因爲大家信仰不同，所以在實踐上，就有很大的分別了，目前整個世界糾紛的重心，還是環繞着社會主義體系與資本主義系統的基本矛盾而發展，其原因就在這裏。

第五節 國際民族背景

第一項 民族的形成

民族並不是自古以來就存在的，它是歷史的範疇，有其發生、發展，乃至將來趨於滅亡的歷史必然過程。它不是原始的共產社會和奴隸社會的部落或氏族，也不是封建社會的宗族或種族，而是由封建社會的崩潰到資本主義社會的建立發展過程中，逐漸從各

種不同的部落、氏族、宗族等結合並擴大而成的，換句話說，今日的民族，是經過氏族（原始共產社會）種族（封建社會）兩個階段的蛻化，順應着歷史的使命而產生的。

爲什麼民族的形成，不在於原始共產社會或封建社會，而在於資本主義社會呢？歸根的說來，是由於作爲推動歷史的決定的經濟因素所使然。原始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漁獵時代的純自然經濟，生產關係，非常狹小而單純，因而社會的聯繫也限於以自然的共同來源之血緣關係爲唯一的結合因素。這種血緣關係的結合，就是氏族。

封建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遊牧或農業初期的自給自足的經濟，比較進步的遊牧與農業經濟的生產方法代替了落後的漁獵經濟時代的生產方法。生產方法變動，生產關係自然也隨之而變動。社會階級的對立，也漸漸萌芽。生產關係範圍擴大，人與人之間的生活鬥爭，也漸趨複雜和頻繁。在這樣的條件下，狹小的民族組織自然無法存在，較大單位的種族社會因以產生。

資本主義社會的經濟背景，是所謂產業發展後的商品交換經濟。商品交換經濟代替了農業手工業的生產方法。剩餘生產品與剩餘價值的並進，資本的集中與積累，促進了生產關係的擴大，與增加了生產關係複雜性，於是血緣關係漸次消滅，種族界限漸次打破，統一的民族，便在一定的地域內建立起來了。

這是民族形成的過程。

第二項 民族的特徵

然則民族有什麼特徵呢？這裏歸納起來有如次幾個：

第一、共同的言語。固然，在一個國家內，不一定有共同的言語，有共同言語的人羣，也不一定就是民族，英國和美國雖則同操英語，但它們顯然是兩種不同的民族，不過民族的構成，必須具有一種共同的言語，這是不可少的一個特徵。

第二、共同的領土。英國與美國雖則同操英語，但由於兩國的所在地不同，所以不能構成爲一種民族。美國這個國家，以前本來是一個異常複雜的民族，但由於長期間的生活在同一個領土上，他們便逐漸形成一種新的北美利堅民族了。

第三、共同的民族性。這裏所指的共同民族性，即表現於民族精神上面的風俗、宗教、生活、習慣等。爲什麼英美不能算是同一的民族呢？這原因是他們中間有着不同風俗、習慣的生活，起着很大的作用。

第四、共同的經濟生活。經濟之作用於一個民族的形成，是佔着一個決定的主要因素，沒有經濟作爲聯繫的英美兩國人民，當然不能夠構成一個民族，即使美國的、德國

的、波蘭的猶太人，但沒有共同的經濟生活，也不能構成一個民族。

第三項 民族怎樣影響國際

上面經已說過，民族的形成，是有一定的歷史條件的。因此，民族一形成了以後，它必然是循着社會進化的法則而發展。換句話說，在某一社會條件下，它是推進歷史進化的機能，但是一達到了一定的限度，失却了社會存在的條件時，它便又成爲社會發展的障礙。民族到了發展而爲民族國家的時候，對世界經濟的促進是很大的。因爲民族國家一形成，則使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迅速的由商業資本主義的階段而渡過到工業資本主義的階段。掃除了封建的種族的分散狀態，摧毀了封建的種族的封鎖經濟，統一了民族語言，完成了整個民族文化，並從而擴大經濟的領域，使商品生產，在民族國家形成之下發展到世界去。故從某一個限度內說，民族國家的形成，是一種進步的現象，因爲它可以促使社會的生產力更爲增加，使人類社會有着一個飛躍的進步。

不過，到了商品尤其是資本被作爲主要的向外輸出的時候，民族的革命要素又轉化而爲反動的要素了。這是基因於經濟國際化與資本國家化的原故。經濟之趨向於世界性的發展是必然的，但操縱世界經濟金融的資本主義者所要求的，並不是想藉着經濟的力

量去消除國家民族的界限，促進世界人類的平等，而是想藉它去併吞其他國家與民族。

因為這個原故，所以國際間有許多問題是脫不了如次的幾個矛盾：

(一) 民族國家內在的矛盾；

(二) 征服民族的與被征服民族的矛盾；

(三) 各強大民族間的矛盾。

什麼叫做民族國家的內在矛盾呢？這完全是由於資本主義制度發展的結果，資本主義的制度雖則一方面統一了國內封建社會遺留下來的種族，但同時另一方面在這個統一的民族國家之中，又孕育着和滋長着內在的對立，於是民族中間起了分化。一面是屬於支配採取的民族部分，一面是屬於被支配採取的民族部分。這種國內民族在內的對立，亦即是所謂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目前這一對立，隨着資本主義的日趨沒落而更形尖銳。

什麼叫做征服民族的與被征服民族的矛盾呢？爲着推銷其過剩的商品和資本，爲着緩和國內的內在的矛盾，資產階級不能不把它們的勢力向外發展，特別是向落後國家發展。這種發展的結果，又必然產生征服民族與被征服民族之間的矛盾，近數十年來世界各落後國家和殖民地，都燃遍民族解放的火燄，而且愈來愈熾烈，就是這個道理。

什麼叫做各強民族間的矛盾呢？這也是資本主義世界無可避免的現象。由於資本主義國家不平衡性的發展，由於資本家對高額利潤的追求，各強大民族之間必不滿足於國內對一般無產者的榨取，而向外尋求發展。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下，各強大民族間的對立，成爲必然的現象。這兩次世界大戰之爆發，都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總之，今日國際的許多問題都是環繞着上述三個矛盾而發展的。在民族意識沒有消滅以前，我們相信，這些由於民族對立而發生的國際問題是不容易獲得合理解決的。

第三章 國際關係

第一節 國際經濟關係

第一項 國際經濟關係的形成

在古代及中世紀時，已有商人越過國境經營商業，如中國在上古時，沿海一帶商人，便往朝鮮印度等地經商，這可以說是國際經濟發生的萌芽。不過這種國際貿易的行爲是一種偶然的現象，與現代的國際經濟比較起來，顯然是不可同日而語的。然則國際經

濟究竟發生於什麼時候呢？這應該從資本主義制度產生以後說起。因為資本主義制度產生了，粉碎了封建制度遺留下來的孤立的地方經濟，把都市經濟逐漸統一起來，擴大而為全國性的國民經濟了。隨後各國的國民經濟和各種不同的社會經濟形態，突破了國家的界限，互相交錯結成爲一種國際性的經濟統一體。國際經濟關係，便因而形成。

這國際經濟關係的形成，是決定於如下的幾個條件的：

第一個條件，就是各國地理環境和自然富財的差別。全世界雖有七十多個國家，但由於所處的地理環境不同，它們擁有的自然富財也就因之而異。比方，咖啡只能產生於巴西中美一部及非洲之阿比西尼亞，亞洲之荷屬印度，英領印度，阿拉伯麻刺甲半島，膠樹只能培植於巴西、厄尼多爾、祕魯、玻利維亞、圭亞那，及南洋等地一帶。棉花則產於美國、英屬印度、埃及、中國、小亞細亞、俄領中亞細亞等處。煤以英德美奧等有煤層的國家爲最豐富，石油以美國、高加索、荷蘭、印度、羅馬尼亞、伊朗等有石油層的國家爲最多，鐵以西班牙、瑞士、法國、紐芬蘭、古巴等爲最盛。又如寒帶地方，多產皮革木材，熱帶地方，多產甘蔗、橡皮、咖啡、可可茶等，溫帶半熱帶地方，多產五穀棉花等。各國之間由於自然富源分配不同，於是不能不輸出或輸入其多餘或所需的物品，這種國際間物品互相交換行爲就是國際關係確立的基礎。

第二個條件，就是國際分工。主要是由於各國各民族間生產力不均衡的發展所造成的。產業先進的國家，藉着它們在工業上的優越條件，依照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大量地製造商品，向國內外市場推銷，另一方面，經濟上落後的國家，因為生產力的貧弱，現代生產條件和方法的缺乏，不能發展它們的民族工業，只有停留在農業和手工業生產上，對先進國作市場以及原料、食糧、勞動力的供給地，因而，在國際經濟關係上，便分成爲農業國和工業國。

在這些農業國和工業國之中，又由於各國的自然條件，歷史傳統，生產組織和技術條件種種之不同，而形成了更細微的分工。在農業國家的出產中，有以小麻爲大宗，有以樹膠，有以石油；在工業國家中，有以棉製品爲主要生產品，有以鉄鋼，有以化學藥物等。這種國際上的分工，都是以國際的交換形式表現出來的，因此便逐漸形成了一個不可分割的國際社會的生產聯繫。各國之間，不論其爲工業國抑爲農業國，都交織在國際經濟鎖鍊之下，互相作用，互相影響，互相鬥爭，只要有一部分國家，停止生產品的輸出，就直接影響到國際市場去。

第三個條件就是生產技術的改良與交通運輸的發達。這兩個因素，作用於國際經濟上是極大的。自英國產業革命後，生產技術起了一個重大的革命，以往是用人力動物力

(如牛、馬)天然力(如風、水等)來推動生產的，但近一二百年來却已改用蒸汽機和內燃機了。且過去不很重要的煤、石油、鐵、鋼等物質，經過了科學的提鍊以後，已成為在生產過程中不可少的原料了。

技術的進步，不只改變了生產，並使交通運輸也發生革命，由於蒸汽機的發明，火車和輪船變成爲主要的交通工具。西洋鐵道時代約開始於一八三〇年，輪船時代約開始於一八七〇年，到二十世紀，內燃機的普遍應用，使汽車和飛機成爲重要的交通工具。

近來原子能的發現更可能對工業發生很大的變化。

由於生產技術的改良，交通工具的變革，國際間的地理距離日益縮短，國際經濟關係日趨密切。這表現於如次的幾件事實上：舶來品的充斥，先進國對外投資的增加，國際人口移動的頻繁。我國雖則是僻處於太平洋西岸的一個角落，早已成爲國際經濟關係中的一個重要環節了。我們所穿的羊毛衣，所坐的汽車，所點的電燈，大都是來自英美等國的，我們所吃煉奶，所飲的威士忌酒等，也大都是來自美法荷等國的。固然世界各國也未嘗沒有我國的產品，如江西的瓷器，福州的漆器，福建的茶葉，就是最顯明的例子。

第二項 國濟經濟關係的擴展

國際經濟是隨資本主義的產生而產生，同時也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而發展。資本主義發展，可分爲商業資本，工業資本，金融資本的三個時代來說。商業時代的資本主義，其向外擴展以及爭奪殖民地的目的，僅在吸取商業利潤和掠奪貴重財富，工業時代的資本主義，向外擴展爭奪殖民地的目的，在保證原料的來源，和商品的市場，金融時代的資本主義，主要的目的，在資本的輸出，利用金融的力量，滲入到世界各落後國家和殖民地去，使其侵略國家對象在經濟上，降而爲整個財政資本體系中附屬的一環。

在資本主義發展到最後的帝國主義階段中，國際經濟的發展，有如次的幾個特點：

一、資本的輸出超過了商品的輸出，資本主義在商工業時代是以商品輸出爲主，但到了金融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的時候，其對外的主要輸出，不是商品，而是資本了，這是工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結合而成爲金融資本主義的一個重要特徵。因產業資本的極度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上，在國內便站在壟斷的地位。產業資本積累和集中的結果，形成資本的過剩。本來，這種過剩資本，是可以用在國內各事業上，以改善人民的生活的，不過，資本家所追求的，不是人民的福利，而是他們自己的利潤，所以把大部分的資本，

投到經濟落後的國家去，並利用這些國家的低廉的勞動力和便宜的原料，就地設立工廠，以獲得高額的利潤。

在歐戰以前，資本輸出最多的，是英國。在一八九六年時，它對海外的投資，就有二十一萬萬鎊，到一九一〇年更增至三十一萬萬鎊，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戰發生的一年，竟增至三十五萬萬鎊。不過，資本主義的發達是不平衡的，到了第一次大戰結束後，英國在經濟上的世界霸權的地位，已為美國所佔有，非但英國欠美國巨額的借款，就是英國投資最多的南美各國，金元勢力也已壓倒金鎊的勢力了。

二、由國家經濟的獨佔到國際經濟的獨佔。無組織的資本主義經濟特點，就是競爭，在國內市場的自由競爭，是大的企業吞併小的企業，新的工業打倒手工業和小工業。經過這種大吞小新滅舊的形式，國內全部的生產便循着資本集中和資本積累的兩個方向，而日益聚集起來了。這種生產集中的過程，促進了獨佔組織的發展。獨佔的形式可分兩種，一種叫「水平的聯合」，即同種的企業聯合起來，或規定生產量，或統一生產計劃，或合夥躉批購買某種原料，或聯合出售商品，另一種叫做「垂直的聯合」，比方製造汽車公司，舉凡與製造汽車有關的一切企業，如五金原料公司，熔冶鐵鋼公司，橡膠公司等包括在內。「新迪加」(Syndicate)「卡脫爾」(Kartel)「托辣斯」(

Trust)等獨佔組織，是屬於「水平的聯合」，「康平」(Combine)是屬於「直垂的聯合」。

這些經濟獨佔的組織，盛行於每個工業先進資本主義的國家中。如美國自一九〇〇年以來托辣斯獨佔組織，非常發達。纖維工業內，佔生產百分之五十，化學工業內，佔百分之八十一，金屬工業內(銅除外)佔百分之七十七，製造鐵鋼業內，佔百分之八十四，又如德國，一九〇五年，各生產部門中，有三百五十八個卡脫爾。萊茵威斯特法利石炭新迪加(Rheinisch Westfälisches Kohlen Syndikat)與鋼鐵新迪加(Stahlwerkverband)，是德國最重要的兩個工業新迪加。

爲着更大利潤的追求，資本家於獨佔國內經濟之後，必然向外謀求發展，爭奪國際市場，但是國際市場有限，而資本家的慾望却無窮，資本主義達到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世界市場已分割完畢了。如果一定要向外發展，勢必引起國際帝國主義者間的衝突或戰爭。爲了企圖避免這種無可避免的衝突或戰爭，資本家便將其原來的國內經濟獨佔組織，擴展而爲國際獨佔組織了。例如，德國電氣總公司(AEG)在倫敦、彼得堡、巴黎、斯德哥爾摩、不魯賽爾、米蘭、馬德里、美洲許多城市，都有它分所。德意志銀行，在阿根廷設立七家銀行，在祕魯四家，在玻利維亞二家，在西班牙二家，烏拉圭一家

。又如一九一一年在不魯賽爾的一家美國金融公司所參加的銀行，計有德意志銀行及漢堡公司，不魯賽爾總公司，不魯賽爾銀行，巴黎荷蘭銀行，國民興業銀行（巴黎），法國銀行及儲蓄公司，法國工商銀行，歌遜公司等。專管海運業的德國漢堡阿美利加公司和德洛意特公司，最初是與美國的九家輪船公司及英國輪船公司聯合組織的國際海上貿易公司競爭，不久，德國的兩個公司和英美公司成立操縱國際航海業的協定，雙方規定航行，並設立監察委員會負責監督。

又世界最大的一個德國化學托辣斯「IG」法本公司，於一九二九年在台華州設立一個海外附屬公司，各「美國IG」化學公司，其中美國董事三人，都是美國經濟界的領袖，一為紐傑西州美孚煤油公司董事長華德·梯格耳·亨利，一為福特的「少君」愛特賽·福特，一為摩根所控制的「花旗銀行」的前任董事長，現任「阿拿康達銅業公司」董事長的却爾士密謙耳。

此外各國的軍火工業的獨佔組織，也成立國際協定，如英國的威克，法國的薛乃贊，德國克虜伯，與捷克破德國佔領前的斯柯達，都會經過多年的密切合作並且在第一次的大戰期中，供給政府軍火，發了一筆大財。

這種國際經濟的獨佔，甚至經過了以民主勢力對法西斯勢力的搏鬥為主要內容的第

二次世界大戰以後，還沒有瓦解，反之，卻又繼續滋長中。英美金融工業巨頭，正支持德國資產階級重溫第一次大戰的舊夢，通過國際性的卡脫爾組織，圖謀獲取高額的利潤。且看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美國工業組織聯合會（C.I.O. News）的報導吧：「美國通用公司，該公司主人及美國化學工業大王杜邦，他一向都是德國化工組合的合夥員；福特，他的德國支店一向替德國陸軍製造軍用汽車」。

「有若干英美大銀行，都是第一次大戰後因握有大量德國債券而獲得千百萬元重利的，現在正想重演一遍」。

「首先是美國駐歐總司令部的經濟顧問得雷潑將軍，就是紐約握有最多德國債券的狄隆立德公司的董事，佔領軍顧問賀格蘭，就是通用汽車公司的大股東」。

所有這些都是國內的經濟獨佔擴展到國際獨佔的具體的說明。

第三項 世界殖民地的再分割

帝國主義在國際經濟獨佔上，其主要的侵略對象還是脫不了殖民地。因為殖民地就是國際資本主義者的生命綫，沒有殖民地，他們的生存，簡直是不可想像。所以，到了十九世紀中葉的時候，世界許多領土都變成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了。當時擁有殖民地最

多的是英國，面積約一千三百二十餘萬方里，其次是法國，約五百四十萬方里，此外，葡萄牙達九十四萬方里，荷蘭達七十九萬方里，帝俄的殖民地仍由蘇聯所有的達六百六十萬方里。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義、德、比、日的新興資本主義國家也崛起了，一八六七年美國買到阿拉斯加；義大利、德國、比利時都在一八八〇年得到殖民地；日本終於一八九〇年也加入殖民地領有國之列。第一次大戰前美國的殖民地約七十萬方里，英國約六十萬方里，德國約一百十二萬方里，比利時九十萬方里。但第一次大戰後，世界殖民地重被分割，原為德義的地方，幾盡為英法日所瓜分了。

不過，這種殖民地的重新分割，到第二次大戰結束後，發生質的變化，戰敗的法西斯國家德日義，固然要放棄其原有一切殖民地，即有些戰勝而擁有殖民地的國家，對今後殖民地的統治問題亦不能不予以慎重的考慮了，因為現代的世紀，是人民的世紀，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已成為不可抑壓的巨流，帝國主義欲想作重新分割殖民地的夢想，或想保留其原殖民地統治權，將必為前進歷史巨輪所粉碎。

第四項 經濟國際化與資本國家化

本來，國際上的經濟獨佔，如果真的能够消除國界，為全世界人類謀福利，那是無

可厚非的。可憐的是，這種國際經濟的獨佔，並不是替全人類福利打算，而只是爲着各資本主義國內的少數金融寡頭的利益打算。因爲這個原故，所以，資本主義者原想企圖藉着這種國際經濟獨佔來消滅國際間互相爲着爭奪市場和殖民地而引起的競爭，結果，由於它們利害不同，由於各自財力愈加雄厚，倒使它們的鬥爭，愈更劇烈。在這次大戰前，反映於以英、美、法爲代表的金元、金鎊、法郎的國際金融的爭霸權，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一句話說，今日國際經濟關係，就是決定於這個經濟國際化和資本國家化的矛盾上。由於國際經濟關係，建築在這一矛盾基礎上之故，所以橫梗於各國之間，有許多困難是不容易解決的：

第一、國內的競爭容易克服，而國際的競爭却不容易排除。在一國範圍內，金融資本企業家所遇到的對手，總是不出國內的力量，故較爲脆弱。但在國際上的鬥爭，便大大不同了，它們所遇的對手，並不是國內的分子，而是國外最大力量的聯合體，因而雙方的競爭，勢必劇烈。

第二、由於各國經濟性質和經濟發展程度之不同，生產費用也因之而異。這種各國經濟的差別，在國際競爭的場合下，顯然是有利於先進國而不利於落後國，使後者容易

爲前者所消滅。

第三、各國之間，雖則有着國際性的經濟聯繫，但由於本國的利益超過了國際的利益，它們往往利用關稅政策，商品傾銷，以加強其競爭力。本來，在商業資本主義時代，政府所設的關稅，是爲着保護國內比較幼稚的工業，免爲外來商品傾銷所摧毀的，但到金融資本主義的時代，關稅的作用迥然不同，完全爲着加強其國內的強大的企業，鞏固商品的獨佔價格，以獲得高度的利潤。

第五項 國際經濟的恐慌

國際經濟的獨佔，不但不能消除資本主義國家間的競爭，反之，倒因爲生產的國際化與資本的國家化的矛盾，以及資本主義的不平衡的發展，而招致了不斷的國際經濟恐慌，以及由這種恐慌而造成了不斷的國際衝突和戰爭。

初時，資本主義所造成的國際經濟恐慌，還有過一個短時期的所謂「週期的繁榮」，不過，這種繁榮，經過了一九二九年所爆發的世界經濟恐慌以後，便沒有恢復過，而轉爲時種蕭條了。這國際經濟恐慌的時種蕭條，表現於下列許多方面：

(一) 生產的萎縮 從一九二九年秋季起，到一九三三年止，資本主義各國的生產

，都是空前未有的萎縮和跌落，這裏有一個可靠的統計數字給我們說明：

各國生產指數變動比較表（假定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

國別	年份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美國		一〇七・〇	八六・五	七三・〇	五六・〇
德國		一〇〇・四	九〇・一	七三・六	五五・〇
英國		一〇六・〇	九七・九	八八・八	七九・〇
奧國		一〇二・〇	九〇・〇	八一・〇	七一・〇
荷蘭		九九・七	八一・八	六九・三	五二・〇
捷克		一〇三・〇	九〇・〇	八一・〇	七一・〇
匈牙利		一〇三・〇	一〇〇・〇	八八・〇	七二・〇
法國		一〇九・四	一一〇・〇	九七・六	七四・〇
比利時		一〇一・〇	九〇・〇	八一・〇	七一・〇
義大利		一一一・〇	一〇三・〇	九三・〇	七八・〇
瑞典		一一三・〇	一一二・〇	九九・〇	九六・〇
日本		一一一・〇	一〇六・〇	一〇〇・七	一一四・〇

從上列統計數字中，可以看到幾種事實：一、整個資本主義世界的生產，普遍地萎縮，日本之所以例外，爲的是當時掠奪我東北四省的資源，實行通貨膨脹以及對外傾銷的原故。二、經濟危機所給與資本主義國家的打擊各有輕重，因而各國生產縮減的程度也是極不平衡的。

(二) 生產力的閒置 在國際經濟特種蕭條期間，資本主義國家內的生產機關，都閒着沒有生產，到一九三一年爲止。美國主要生產部門之一的造船工業，閒着而不利用的生產力，佔百分之九二，美國的鋼鐵工業，佔百分之七五，汽車工業，佔百分之九三，德國的重工業，佔百分之六八，全部工業生產機關，佔百分之六二。

(三) 失業人數的激增，由於生產的萎縮生產機關的停頓，必然招致生產勞動者失業的激增，在一九三二年資本主義國家的失業人數，至少在四千五百萬以上，這還是沒有將農民失業人數殖民地國家失業人數包括在內。四千五百萬失業人數中，美國約佔一千四百萬，德國約佔七百萬，英國約佔三百萬。

跟着失業人數激增而來的就是大衆生活的惡化，工資指數的降落，德國從一九二八年的二〇〇降落到一九三二年的六四，美國從一九二九年的一二五，降落到一九三二年的七一。

(四) 國際貿易的銳減 一九三二年上半年全世界四十八國的對外貿易，與一九二九年世界對外貿易的最高額比較，僅及後者的五分之一。茲列表如下（表中數字以百萬萬馬克為單位）

項目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對一九二九年之減退率
上半年	六四·一	四一·六	三三·九
下半年	五七·一	三六·一	三六·九
全年	一一一·二	七七·七	三〇·五
總計	一一一·二	七七·七	三〇·五

(五) 資本主義國家全國總財富與總收入的減少 這裏所謂總財富是包括工廠、建築、機器、設備、原料與生產品的總價值。從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二年，英、美、德、法、美、日五個主要資本主義國家，合計的總財富，從一九二九年的一萬九千億元，下降到四二六〇億元。這幾個國家的總財富，在二三年之間，大約損失了百分之四十七左右。五國合計起來的總收入，在這期間，也從一九二九年的二七五億元，下降到八四四億元，差不多也減少百分之四十。在經濟危機最深刻化的一九三二年，總財富與總收入的降落額比上述的降落額還要厲害。

第六項 今後的國際經濟關係

問：今後國際經濟關係將往何處去呢？欲解答這問題，必須要了解國際經濟之史的發展。關於這，我們大概可以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爲分水嶺，把國際經濟的發展，分爲戰前與戰後的兩個主要階段。然後根據這分析，去展望它的前途。

第一次大戰前後的國際經濟是有着本質上之不同的。大戰前的國際經濟完全是受着世界資本主義國家的支配，它們是穩握着宰割世界經濟的霸權，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和落後國家的掠奪，就成爲當時國際經濟領域中的主要國際矛盾。然而大戰以後，資本主義世界中，已產生一個新的社會主義體系而與資本主義體系對立了，此其一。大戰前的殖民地和落後的國家都是無條件受着帝國主義者爲所欲爲地去壓榨和剝削，但是到了大戰結束以後，由於戰爭慘痛的教訓，殖民地的民族意識日益強熾，民族的解放運動逐漸展開，成爲帝國主義世界中一個無法調解的矛盾了，此其二。大戰前各國勞苦大眾，還沒有形成爲一種威脅資本主義生存的革命勢力，然而大戰以後，由於生活狀況的惡化，政治覺醒的提高，各國勞動大眾，常以國際規模展開着各種不同的經濟的和政治的鬥爭了，此其三。大戰前資本主義雖則有國際經濟的恐慌，但總算還按照着普通的景氣週期

律發展，但大戰後，情形完全不同了，踏上了一九二九年，整個資本主義的世界，都陷入無可藥救的慢性經濟恐慌之中，此其四。

國際經濟恐慌步入特種蕭條階段，就是資本主義崩潰前夕的一個顯明的重要特徵。因而作為解決資本主義的國際經濟恐慌的第二次世界大戰，便無可避免地爆發了。

從世界大勢所趨看來，這次戰爭，似不致重蹈前次帝國主義大戰以爭奪世界殖民地為目的的覆轍。因這裏有幾個因素在改變着和決定着這次戰爭的本質。首先，民族運動的抬頭。這運動的抬頭，我們可以以中國的抗戰作為世界民族運動的開端。所以，今日中國在國際上地位的提髙，不但說明了中國在抵抗暴日的艱苦作戰過程中，已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地位，而轉入一個獨立國，而且反映出整個世界民族運動，就以中國的抗戰為主導力量，大大地擴展起來了。其次，那些新興的被解放國家如希臘、南斯拉夫、波蘭、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前進份子的掌握政權，更充分的顯出各國民主力量的澎湃。最後，社會主義的蘇聯，由於在這次戰爭中和戰爭後所表現出的強壯無比的國力量，使它在歐洲與世界的政治比重上大大的增加。

上述的三個因素，在這個大時代突變中，逐漸昂揚而成爲時代的主流。

在這個時代主流發展下，其反映於國際經濟上面的，也有某種限度的進步性的計劃。當前給我們看到的有如次的幾件事實：

(一) 在聯合國憲章中，規定在大會之下，設立一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協助解決國際經濟社會各項問題。這一設置，是異常重要的，它說明了今日世界各國對國際經濟問題，已不能不予以極大的注意了。

(二) 於一九四四年七月間在布里斯敦國際金融會議所完成的兩個前所未有的機構計劃，第一個是「國際貨幣基金協定」，第二個是「國際復興建設開發銀行協定」。前者的主要目的，是在參加各國之間的通貨，維持一定比率，以便保護這些各國的人民，免使因一時的外匯短缺，而招致不景氣；後者的主要目的，是在使每一份的巨額資金都供作受戰爭破壞的及落後的國家從事復興與改善物質狀況的用途。這「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已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獲得中美英法加拿大捷克等國的批准了，開始實行，恐在不久的將來。

不過，話又須得說回來，當前整個國際政治經濟關係，還是環繞着下面三個基本矛盾而發展的：

(一) 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矛盾；

(二) 資本主義世界內在的矛盾；

(三) 資本主義體系與民族解放運動的矛盾。

本來這三種矛盾，自一九一七年以後就存在着的，並且在歷史發展過程中，它們都各自表現其不同的支配作用。在一定時期，某一因素起着主導的力量，決定國際和國內關係的形態，在另一個時期，別一因素的影響加強起來，使原來的主導因素，降而為從屬的地位。

當前世界政治的主要特徵是：新生的人民力量，在日益昂揚中。這種民主力量的抬頭，自然昭示了未來國際經濟關係，在向着民主化的途程前進。不過，我們必須要知道，這民主化的途程並不是平坦，而是崎嶇的。其發展也不是直綫，而是曲綫的。因為現在資本主義者，在世界政治經濟領域中，還在拚命的掙扎，企圖恢復其過去在世界政治經濟上的領導地位。所以今後能否順利的達到國際經濟的真正民主化，這問題的答覆，還須看今後民主力量的消長以為斷。

第三節 國際政治關係

第一項 國際政治的內容

國際政治關係是異端錯綜複雜的，因為它的全部歷史發展，交織着多種多樣的矛盾。所以國際政治，並不如一些人所理解，只是各國國內政治的放大，或單純是帶着資本主義的性質，或只是各國政府在國際中的活動關係的總和，而與各國人民團體的活動無關。其實，國際政治的內容，是具有如次的幾個特質的：

第一、國際政治是與國際經濟分不開的。根本上，國際政治就是國際經濟的上層建築，因此，我們研究前者，是不能夠忽略後者。且國際經濟關係，往往是通過國際政治關係而表現出來的。為什麼美國要時常召集泛美會議呢？目的在利用這種國際政治組織，來加強其對南美洲各國經濟上的控制。

第二、國際政治的範疇，是包含許多利害不同的國家，和各種不同的社會體制的。這就是說，不但資本主義國家間所發生的政治現象，是國際政治，就是社會主義國家與資本主義國家之間，資本主義國家與殖民地之間所發生的種種政治關係，都可以作為國際政治的研究對象看。特別是，由於世界第二次大戰的結束，社會主義國家和殖民地民族運動在國際政治上比重的增加，今後社會主義國與殖民地對世界政治的影響，是不容

我們忽視。

第三、國際政治不僅是指國與國的關係，同時各國人民由於共同利害的要求，而超越國家的領域表現出種種的國際鬥爭，都得包括在內。如各國勞動民衆，爲着對抗壓迫者所結成的國際政治同盟，過去各國人民爲着反抗法西斯所結成的和平陣線，以及各國羣衆爲着同情別國革命和民族解放鬥爭所組成的國際援助運動，都是各國民衆參加國際政治活動的具體說明。

因而，國際政治是什麼呢？我們的答復是：「國際政治是各個國家或各個人民在國際間爲着利害之不同或一致所造成的矛盾或協調的諸過程的總和。」

第二項 國際政治關係的演變

國際政治一詞，從字面上的解釋，是國與國所發生的政治上的接觸，但實質上，有些國與國所發生的政治上的接觸，是不能够把它們當作國際政治來看待的，如在我國漢代，羅馬（史書中稱大秦）豈不是與我國有過往還嗎？義大利人馬可素維豈不是由那過中國嗎？但這些現象不能算是國際政治，因爲這些現象都只是偶然現象，不能構成爲國際間的經常的規律，所以國際政治的產生是在商品經濟佔主要地位以後，因爲到了

這個時代以後，巨大的經濟鎖鏈才把整個世界的各國各民族聯結一起，各種國際間的矛盾，便漸次支配着整個國際生活並發展而成爲一種律性。

經過了這兩次世界大戰以後，國際政治演變得更爲複雜。這當中，除了資本主義體系內的矛盾以外，還加上社會主義經濟體系與資本主義經濟體系的對立，以及資本主義與殖民地民族解放運動的對立。目前國際的政治關係，便環繞着這三個基本矛盾而發展。我們可以說，自一九一七年以後全部世界政治史都是這三種對立關係的總紀錄。

第三項 兩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的不同點

從本質上說，前次世界大戰和這次世界大戰是絕不相同的。前次戰爭，簡直是帝國主義者之間爲着爭取殖民地而戰，而這次世界戰爭，却是民主集團對法西斯集團的鬥爭。由於這兩個戰爭性質的不同，所以這兩個時期的國際政治關係，就有着很大的分別。前次戰爭因爲雙方都含着侵略性、掠奪性，故戰爭結束以後，不但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潛伏着異常深刻的矛盾，即戰勝國之間，爲着分贓不均，也發生日益劇烈的鬥爭。這些矛盾與鬥爭就造成了近二十多年來國際政治不安定的一個主要因素。

但這次戰爭便不同了，陣綫是非常明顯的，一面是反侵略的民主集團，一面是反民

主的侵略集團。侵略集團如果得勝，人類祇有跌到十九層地獄深淵去，世界歷史巨輪祇有被拉回最黑暗的時代去；民主集團得勝（現在經已獲得全盤的勝利了），人類歷史必然順應時代潮流，向着光明燦爛的前途邁進，這是可以斷言的。

這是兩次世界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所不同的第一點。

其次，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整個的世界，還是操縱着資本主義國家手上。並且由於資本的高度的集中與積聚，以及內在矛盾的加深，所造成的經濟上的危機，資本主義國家在政治上都先後走上法西斯的傾向。這種傾向，無疑是促進第二次大戰爆發的另一個主要因素。

可是到了第二次大戰結束了以後，國際政治關係起了根本的變化。支配着世界歷史動向的，不再是法西斯暴力，而是新生民主的勢力。在歐洲掌握着政治天秤的，不是德義而是蘇美英法；在遠東居於領導地位的，不是日本而是中美蘇英。

這是兩次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所不同的第二個特點。

第三次世界大戰，產生了一個新俄國，這次世界大戰，產生了一個新世界（包括歐亞兩洲）。這新世界的特徵是：新生的民主力量的抬頭。在歐洲內，無論法國、波蘭、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匈牙利、南斯拉夫等國的政治社會經濟體制上都有着巨大的革新，

舊有的統治力量，經不起時代的試練，漸被淘汰，而人民大眾，在對法西斯的英勇抗戰中，已掙脫了舊有的枷鎖，成爲一種不可輕視的力量。

這種情形，同樣也在亞洲發展中，中國抗戰的勝利，印度不斷的要求獨立，越南、印度尼西亞民族解放鬥爭的激烈和廣泛，都是顯示着這一趨勢。

這是兩次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所不同的第三點。

第一次大戰後，列強對殖民地的政策，始終還是建築在高壓槍殺或欺騙種種方法上。但到了這次大戰後，宗主國家對它們統治下的殖民地的態度，不能不有所改變了，縱使這種改變的程度在今日看來，還是有限。宗主國家所以改變其過去錯誤政策，是有原因的：一方面，是因爲世界民主力量的澎湃，使它們不得不順應時代的主流，對殖民地作相當的讓步；另一方面由於民族意識日益濃厚，民族解放運動力量日趨強大，也使得擁有殖民地的資本主義國家，不能不有重新去考慮和改變其過去的錯誤政策的必要。否則便爲舉世所指責。法國不能不承認敘利亞、黎巴嫩的獨立，荷蘭不能不與印度尼西亞民族運動者妥協，英國之急欲解決印度問題，就是證明。

這是兩次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所不同的第四個特點。

第四項 今後的國際政治關係

本從整個世界局勢上看，這次大戰後國際政治關係可能日趨好轉的，這理由是：世界政治領導權已逐漸掌握在民主國家手裏。但在國家的界限沒有消滅以前，國與國的接觸，是無法避免的，故在這個其益複雜的國際生活中，如何去確保並擴大今後國際中的友好關係，這確是值得我們特別重視的問題。

不過爲着達到這個目的，我們認爲必須要注意如次的幾個對國際政治關係具有重大影響的因素。

第一、是遠東安定力的中國。太平洋的重要性，到了今日，我們相信是沒有人加以懷疑的。但今後太平洋能否獲得真正的「太平」，主要的，就要看中國能否獲得強盛以爲斷。因中國是民主國家，中國人民是最愛好和平的人民，它有資格堪稱爲遠東安定力的。如果沒有這一安定力，而欲求遠東國際政治關係的好轉，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的。

第二、是世界殖民地問題。殖民地問題，是國際關係中的一個毒瘤，換句話說，它是妨害國際關係好轉中的最重大障礙物。障礙物不除，世界政治是無法明朗的。過去第一次大戰所以爆發，主要的就是帝國主義者之間爲着爭取殖民地。因此，今後國際關

係會不會由好轉而變爲惡化呢？殖民地問題能否獲得合理解決，實爲決定的因素。

第三，是資本主義體系與社會主義體系的對立。這不錯，在抵抗共同敵人法西斯勢力之時，這兩大體系的矛盾，已退居次要的地位，但現在侵略集團完全瓦解了，這新舊兩個體系的對立，是難保不逐漸躍進主導的地位的。故今後國際關係會不會更加協調，世界和平能否確保，問題就靠我們主觀的努力如何以爲斷。如果我們能夠把世界上一切人剝削人的制度推翻剷除，則這兩個新舊世界的對立，自然可以消滅。當前民主資本主義國民衆力量的抬頭，是顯示出這種不適合時代的陳舊社會經濟制度，正在揚棄淘汰中。

第四，是聯合國。今日聯合國的建立，是象徵着整個世界向更高級的民主政治發展。同時也是各國家各民族對立的統一。因爲聯合國所包括的不祇強國、大國，而且也有小國、弱國，不祇有社會主義國家，因而且也有資本主義國家，不祇有白種黃種，而且還有紅種黑種棕種。這聯合國，確是人類最偉大的結合，它是與舊有國際聯盟的組織有着本質的不同，前者是全世界民主力量的廣大的聯合，後者是戰勝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分贓機關。

第三章 國際外交關係

第一項 外交的意義

外交一詞的解釋，各國的學者都本盡同。馬爾丹說：「外交一詞，廣義的說，為國家處理對外關係或對外事件的科學；狹義的說，為交涉的技術或科學。」（*Martene Le Guide Diplomatique*, I, P. 1-2）。加爾涅說：「外交者，是研究國與國間存在關係的科學，換句話說，即交涉的技術。」（*Calvo, Le Droit International*, 3rd Ed., I, P. 455）。克虜伯爾說：「指導國與國往來公事所必需的知識與原則，就叫做外交。」（*Hubert, Le droit des gens moderne de l'Europe*, P. 7）。沙度說：「所謂外交，是國與國間獲得利益的科學，或者可以說是使各民族間彼此折衝利益的技術。」（一句話說，即交涉的科學與技術。」（見 *Satow's A Guide to Diplomate Practice*, III, P. 2）。克塞說：「外交是指導國際間往來事件的必需知識和原則的總稱。」（*de Cussy, Dictionnaire Diplomatique et de consul*）。麥窩說：「外交是獨立國間有時亦和附屬國間，在公的關係上的機智與策謀的應用。」（*Recherches Principes du Droit des Gens*, 1896）。

總括上述各學者的見解，所謂外交也者，不外是處理國家對外事情的科學和技術而已。但是他們所下定義却有一個共同的缺點，即只看到國與國之間外交關係的表面現象，而沒有注意到外交關係的本質。外交關係的本質是什麼呢？（霍脫萊 R. C. Hawley）說得對：「外交是潛在的戰爭」（*Economic aspects of Sovereignty*, 1930, P. 107）

為什麼我們說外交是潛在的戰爭呢？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因為國與國之間所以發生外交上的接觸，基本上，可說是完全爲着本國的經濟利害關係。這種經濟利害關係，到了資本主義發展成爲帝國主義階段的時候，表現得尤爲清楚。因爲這之後，資本主義者所渴望的，是大量的將他們的過剩商品和資本向外推銷，和大量的將生產原料輸入，在這一情形下，我尋市場和原料供給地，便成爲帝國主義者唯一的目的，但是世界上最具有這種資格的是什麼地方呢？顯然是落後的國家和未開發的地方。爲着這些地方的爭奪，帝國主義者在過去數十年間，不知發生許許多多的衝突和戰爭，但在帝國主義者還沒有發展到短兵相接之前，他們之間，必然經過一番折衝樽俎的工作，因而，我們把這種勾心鬥角的外交，名之爲潛在的戰爭，實在是不會過甚其詞的。日本政論家稻源治勝說：「和平的戰爭是外交，不和平的外交是戰爭」（見：外交讀本第一頁，稻源治勝著），也就是這個道理。

第二項 外交的目的

至於談到外交的目的，日本外交學者信夫淳平博士曾有過樣的四個分析的「外交者即一國對外的涉外作用。所謂涉外作用者，即指現代外交的目的，推其目的不過下列七端：（一）維持並增進外國的親善。（二）保護在外僑民。（三）發展國外的工商業。（四）考察外國的情勢。（五）披瀝國民的能力實力同情及誠意。（六）迅速交涉各種案件尋求妥協。（七）擁護國民利益預防侵害於未然而伸張國力」（見：信夫淳平著近世外交史第百六以下）。日本名外交記者伊藤正德也說：「外交者乃關於兩國或數國的利益所發現某中心點的事務」接着又說：「外交的目的在獲得具體的權益」。外交的主要活動目標是什麼呢？他劃分為四個時期：（一）擴張領土，（二）勢力範圍，（三）投資競爭；（四）貿易競爭」（參看：伊藤正德著外交讀本第三十頁）。這兩位日本學者都是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來分析外交之目的，所以，有所謂「保護僑民」、「發展國外工商業」、「擴張領土」、「貿易和投資競爭」等，其實，各國的外交目的，由於社會經濟制度，以及國家的強弱之不同，而有很大的分別。比方，社會主義的蘇聯，和資本主義的英國，在外交目的上便有很大的出入，前者外交目的，在求世界集體的安寧，

援助弱小國家和民族，後者外交目的，在求領土的擴張，利益的獨佔，殖民地的爭奪。至於落後國家的外交目的呢？顯然又和上述兩者的外交目的大不相同，它在求利用國際帝國主義的矛盾，企圖擺脫其羈絆和壓榨，去爭取自由獨立的地位。誰不了解這些，誰就不能夠把握外交目的的實際。

第三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產生

固然，國與國之間發生外交關係，是有其深長歷史的，如我國春秋時代，即有向戎、子產的傑出外交人物。到列國兼併成爲七雄以後，更有所謂蘇秦的「合縱」，張儀的「連橫」，范雎的「遠交近攻」等的政策。古時希臘的「宗盟會議」(Amphictyonic Council)就是處理國際關係紛爭的一個最有力的機構。在十三四世紀中葉，佛羅倫斯(Florence)外交人才輩出，如Dante, Petrarca, Boccaccio, Capponi, Vettori, Guic Ciardini及其後之Machiavelli都是煊赫一時的外交家。

但是這里我們必須指出的是古時各國的外交接觸，只能說是國際關係的一種偶然的現象，所以嚴格的說來，國際外交是產生於國際動盪能經常的影響到全世界各國各民族生活以後，換一句話說，國際外交關係，即發生於商品經濟時代以後，因爲這以後

，各資本主義國家才有所謂過剩商品，有了過剩商品，就不能不向外爭奪市場和原料供給地，巨大的國際經濟浪潮便波及到全世界的每個角落去。國與國之間的關係既日益密切，國際間的問題，便漸趨複雜，於是作為調整國際關係的外交，在每個國家政策中都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部門了。關於這，甚至自由主義經濟學者的鼻祖亞當斯密（Adam Smith）也曾經給我們一個詳細的分析。他說：「與簡直未開化之人通商，常須一種特別保護……最初在印度取得建築堡壘特權者，即為英法兩國之東印度公司，彼等要求之自實，無非為防備暴力，保護生命財產等業，但一國如有強固之政府，自不容外人在本國領土內佔有堡壘，在此種情勢下，遂有五設大使或領事的必要，本國居民間發生爭執，公使或領事可依本國習慣予以處決，留居民與駐在外國人民間發生爭訟，亦得憑其公務人資格，要求適當的處理。如此即本國居民所受之保護，當勝於任何私人。可見公使之設置，最初並非為戰爭或同盟之目的，而係為商業上之利益。土耳其公司之商業，使英國在君士坦丁堡有常駐大使之必要。對俄貿易關係，使英國有在俄京常駐大使之必要。歐洲諸國人民由商業上不斷惹起之衝突，惟恐即係遣使常駐在之由來」。（郭大力主編南合譯亞當斯密著：國富論下卷第三五八—三五九頁）

郝勃生（L. A. Hobson）也說：「近來一切帝國主義（指資本主義的外交）的膨脹

，實爲經濟的，即所謂資本家的海外市場的開拓熱。此種開拓熱，第一即投資地，第二爲販路。其資本極度集中，且實行極端保護制的國家，其開拓熱則更加強烈……市場的擴張，必然企圖政治領域的擴張。如亞美戰爭，美國的合併菲律賓巴拿馬政策，以至適用門羅主義於南美諸國等事，實對美國外交的變遷獲得一個適切的解釋」。 (Hobson: *The Evolution of Capitalism* P. 262)

劉達人的分析有一部份可供參考的：「經濟二字，乃包括天然的與人爲的兩種。天然的即自然的實力，人爲的，乃人工方法之實力。世界之經濟，常因政治上地理上的種種理由，使各國國民經濟之發達，有遲速之別。特以產業革命（一七五〇——一八三〇年），影響於經濟領域最大。蓋經濟領域之擴大，即外交領域之擴大也。歐洲外交之鼎盛，乃在產業革命之後，由資本主義體系之發展，使先進國一齊爲競爭國際市場而鬥爭，爲分割殖民地而角逐。於是山於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發動，而集中於通商權，交通權，佔據權以及外交投資之獨佔的表現。例如開拓外國市場，爭取原料地擴大勢力範圍，壟斷海陸空之運輸，獎勵移民，獨佔鑛山鐵路之開採建築權，以至其他之政治借款，無一不是外交之真目的。此種經濟的競爭，結果乃成爲列國間之外交戰，如「排他主義」與「利益均霑」，「門戶開放」與「門戶封鎖」。因利害衝突，乃協商，乃同盟，在相當

限度，維持武裝和平，在相當時期又爆發為戰爭。勝利者要求維持現狀，敗北者即亟謀打破現狀，安全者主張維持均勢，受威脅者即飲食夢寢，圖謀補救。歸根到底，此種外交行動之動力，不外乎為經濟的慾求（見劉達人著外交科學概論第二四頁）。

上述種種，都充分說明了國際外交關係是產生於英國產業革命以後，並且由於國際經濟關係的愈形發達，國際外交關係也因而日益複雜。

第四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演變

國際外交關係是產生於資本主義制度建立以後，上文經已說過了，但所謂資本主義時代的外交，本質上，就是資產階級的外交。它的發展可以分爲三個時期，即所謂商業資本時期，工業資本時期，金融資本時期。商業時期的資本主義的向外擴展及爭取殖民地的目的，僅在吸取商業利潤和掠奪財富，因而它們在外交政策的運用上，比較溫和。到了工業時代的資本主義，由於生產品的日漸過剩，由於對原料要求的日益迫切，於是它們向外的擴展，必須要進一步去鞏固其已有的世界市場並擴大其殖民地。到了金融時代的資本主義，（即資本主義的最後一個階）它們輸出的方式便改變了，由以商品爲主的輸出，到以資本爲主的輸出，金融力量，氾濫到世界每個落後國家和殖民地去。

因而，反映在外交上，漸趨於和平的侵入（Peaceful Penetration）。放棄領土佔領主義，而代之以所謂「勢力範圍」和「利益均霑」，「門戶開放」等新名詞。據英國在一八三〇年以前的殖民政策定全是偏重於重商主義，並含有濃厚的獨佔色彩，但以後，它對殖民地的政策不能有所改變了。如一八四〇年的給予加拿大以自治權，一八四四年及一八五二年之給予南澳地利亞、紐西蘭以責任政府的地位。於一九二六年和一九三〇年更召集兩次帝國會議，成立協定，提高自治殖民地的地位，並進一步給他們在政治和外交上以相當的自主權。

不過儘管帝國主義對殖民地採取任何外交方式，而侵略的性質是不變的，並且由於資本主義者之間的不平衡性的發展以及它們的內在矛盾，它們終不能放棄外交上的折衝樽俎的手段，而直捷了當的從事武裝衝突以解決國際間的矛盾。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所以爆發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但是，第一次戰爭，不但不能解決資本主義者之間的矛盾，而且正因為這次戰爭的本質是為爭奪殖民地的原故，所以於戰爭結束不久之後，資本主義間的對立，反更形尖銳，這中間不但有戰勝國與戰敗國之間的衝突，更有戰勝國間由於分贓不均而引起的對立，此外由於大戰結果，更產生了一個與資本主義社會不同的蘇聯社會主義制度，以

及由於經過世界大戰的洗禮、而激動了世界民族解放運動的浪潮。這兩個新的因素的產生，加添在資本主義體系的基本矛盾上，使得國際外交關係更形錯綜複雜。一沒有「的資本主義的國家，爲着懼怕新興體制蘇聯的日益強大，則企圖轉資本主義的衝突爲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的衝突，想利用法西斯侵略者之爪，從火中取栗，於是有些「有的」國家不斷的向「沒有」的國家，在外交上實行綏靖政策。可是這政策實施的結果，不但沒有消解資本主義世界的對立，反之，倒使整個國際關係更迅速的由外交的折衝樽俎的階段，而到短兵相接的武裝衝突的階段了，一九三三年內日德相繼退出國聯後，一九三六年德國即進一步進兵萊茵河，撕毀洛加諾條約，接着德義訂立軸心同盟，德日簽立防共協定，然而資本主義的英國，到那時還沒有澈底的覺悟，一味去執行其錯誤政策，如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二日與義訂立地中海協定，七月十七日與德又成立海軍協定，一九三八年英國張伯倫更跑到德國去和希特勒開幕尼黑會議，據他人之慨，犧牲了捷克，藉以取得會焚無厭的希特勒的歡心。英國現實外交的運用，到那時可謂達到了最高峯。當時張伯倫的外交政策的目的，是企圖犧牲別人，來換取希特勒的「十字軍」去進攻蘇聯的，怎料適得其反，軸心國家看透唐甯街紳士們的弱點，不斷對他們苛索，義大利連橫向法國提出科西加及空尼斯等的要求，一九三九年德國於併吞捷克後又進而佔據了麥米爾。

張伯倫才慌張起來，發表聲明，要保障波蘭、土耳其、羅馬尼亞與希臘，並於同年四月十七日正式通知蘇聯，開始三國談判，可是這一談判，終因為英法負責當局還沒有澈底的放棄它們對侵略者的綏靖政策的原故而歸於失敗。接着馬德里淪亡，義國佔阿爾巴尼亞。『有的』與『沒有的』資本主義國家的國際外交關係遂告分裂，第一次世界大戰便於德蘇互不侵犯條約成立之沒有好幾天而爆發了。這是兩次世界大戰過程中國際外交演變的簡單的過程。

第五項 國際外交關係的趨勢

不過經過這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之後，由於民主力量的抬頭，今後國際外交關係顯然發生一種新的趨勢了。這種新的趨勢是：國際外交支配權漸由資產階級轉移到人民大眾的手上去。誰都知道，過去外交的權力，是完全操之於資產階級的。在折衝樽俎上，只看見幾個金銀寡頭的代人在那里作鬼鬼祟祟的活動，民衆力量的表現，却一些兒都看不見。但自從經過了這民主勢力與法西斯勢力的搏鬥以後，由於盟國的獲得全盤的勝利，新生的民主力量已漸次長大而成為時代的主潮了。這可以從三方面看出來：第一方面就是民族解放運動的蓬勃，現在蔓延到全世界的任何一個角落去。這一民族解

放運動怒潮的爆發，可以以中國的對日抗戰爲開始，因爲這次抗戰是可以被作爲全世界民族運動的主導力量來看待的。中國抗戰的勝利，不但大大的抬高了其國際上地位，而且給予了全世界民族運動以無限的刺激和鼓勵。近年來印度不斷的向英國要求獨立；安南、印度尼西亞英勇的反抗其法荷英宗主國；敘利亞，黎巴嫩積極的求掙脫法國的枷鎖，都無不受到這次中國抗戰勝利直接或間接上的鼓勵和影響的，縱使它們的民族運動的形成，是各有其主觀上的條件。

第二方面，就是民主資本主義國家和被解放的國家民衆力量的昂揚。英國這次大選，工黨的卒將保守黨打倒；法國戴高樂不能不下台而讓位於社會黨，共產黨及人民共和黨、義大利、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等國的政權，都先後爲各該國內的進步黨所掌握，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

第三方面，就是社會主義國家蘇聯在這次作戰中所顯出的無比強大的力量。它的強大，對世界的民主力量自然予以一個極大的幫助。因爲它的立國基本方針，是以謀全世界人類真正自由平等爲鵠的的。

由於上述三種革命力量的抬頭，所以一向爲資產階級所操縱的國際外交，已漸次轉移到以全世界人民所領導的國際外交了。這一國際外交支配權的轉移，是非常重要的，

因爲它昭示着未來國際外交的基本動向，是向着光明的前途邁進。今後大家在外交壇站上所努力的目標，並不是在圖謀怎樣去掠奪弱者、宰割人家，而是在計劃怎樣去扶植弱者，敦睦邦交，並從而泯除國家的界限，以促進世界大同的來臨。

第四節 國際文化關係

第一項 文化的形成及其發展

文化是社會的產物，它是不能脫離社會實踐而存在的，換言之，它的形成，是有其一定的社會實踐作基礎的。在某種社會實踐限度內，只能形成某種程度的某種文化類型。封建勢力束縛下的中世的歐洲，一切的意識形態，都成爲「神的侍婢」，決不能夠產生二十世紀的新文化，不過，社會所產生的文化，一旦形成某種樣式以後，可能發生反撥的作用，從而促進社會的變革和進化。但由此產生或決定文化的一定社會，其實質上的本質是什麼呢？我們的答復是：經濟。因爲無論哲學、宗教、藝術、政治、經濟等，都不能離開社會的實踐即物質基礎而存在的。這當中，經濟與社會實踐距離最近，關係最深，所以，無形中，它便成爲其他意識形態如宗教、藝術、法律、政治等的實踐基礎。

把握到這一社會實踐的本質，我們才能够了解文化運動法則的所在。

但是經濟的實踐又是建築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統一與矛盾的基礎上。所以，欲知道社會文化發展的程度，必須要先從一個社會生產力去考察。風磨機所以只能產生封建社會的農業手工業的文化，而不能產生資本主義社會的大農場和大工廠的文化，就是這個道理。生產力是主動的，生產關係是被動的，生產關係雖則是適應着生產力一定的發展階段而產生，但是適應着一定的生產力而發生的生產關係，同時又可幫助着生產力的向前發展。不過，等到生產力發展至相當階段的時候，原來促進生產力發展的生產關係，便反過來成爲生產的桎梏，兩者的矛盾，因而發生。經過了實踐鬥爭以後，舊有的生產關係勢必瓦解，而以能够適合生產力的新的生產關係來代替。在這種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兩者的統一與矛盾關係的演變過程中，經濟實踐乃不絕地發展，而以經濟實踐爲主導的文化，也隨之而不斷的發展。反之，發展後的新文化，對於生產方法或工具，也提供了理論的指導，從而加強了經濟實踐的深度。

這就是社會實踐發展的過程，同時，也就是文化的形成與發展的過程。

第二項 國際文化的特徵

基於上述分析，可知文化者，就是一定的社會實踐所反映出來的各種不同意識形態的總稱，因而國際文化，就是資本主義社會實踐所反映出來各種不同意識形態的總稱。國際文化既然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產物，所以它的內容自然是與以前的文化有若干不同的地方：

第一、以自覺代替本能。人類在開始征服自然的時候，文化的進步，是在不自覺乃至半自覺的狀態下來進行的。所以，過去的文化，可以說是本能的、山客觀自然強制努力的成果。後來由於人類用以適當自然的天賦體力的減退，迫使他們不能不逐漸去運用智力，創造工具，講求團結，適應自然，從而征服自然。蒸汽機的使用，使人類生活方式發生一個很大的革命。這之後，我們的本能努力，已為意識的行動所代替了。

第二、以複雜代替單純。古代人類社會的文化生活，是非常單純的，這可以從他們的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鑽石取火的日常生活方式看出來。但自從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以後，人類的文化生活，和過去比較，顯有天淵之別。衣有各色各樣的布匹，行有汽車飛機，住有大廈高樓，吃有珍饈美味，同時除了衣食住行以外，還有種種精神上的享受和娛樂，如電影、留聲機、播音等。所有這些，都是資本主義制度下所產生的國際文化，都是以前所沒有，前人所夢想不到的文化。

第三、以廣大代替狹隘。在資本主義制度以前，一般人所抱有的思想，都是局限於一個範圍很狹小的領域，但自從資本主義的商品，衝破了各國的門戶以後，世界思想漸趨普遍了，縱使有些舊社會遺留下來的意識形態，一時尙還存在，但它的觀念和內容，也已今非昔比了。如過去所用忠君的「忠」字，在今日應該解釋爲忠於國家。過去所用孝親的「孝」字，在今日人應該解釋爲孝於民族。到將來，世界大同實現，如果這「忠」「孝」兩字尙還存在的話，那末，它們的解釋，必比今日的廣太多，可以斷言。

第四、以人對自然鬥爭來代替人對人的鬥爭。從整個人類歷史發展看，我們正在一個突變時代中，即將從作爲人與人鬥爭最後階段的資本主義時代，而渡過到人對自然鬥爭的社會主義的時代。不過，這裏我們必須要指出的，今日的人對自然的鬥爭，並不是原始社會時代人對自然的鬥爭的回復，而是人類社會的高級的發展。兩者不同之點是：前者是有意識的有計劃的自動去征服自然，後者是本能的勉強的被動的去應付自然。

第五項 今後的國際文化關係

十八世紀英國產業革命對世界影響是非常重大的，國際文化的展開，也可以說從那個時候始。這之後，一切建築在經濟上層的意識形態，都起着質的變化，而以一種國際

性的的姿態表現出來。一七七六年美國的獨立運動，一七八九年的法國革命，不但影響到歐洲各國，而且波及到遠東。我們可以說，一八七一年德義政治上的統一，一八六八年日本的明治維新，一九一一年我國的辛亥革命，一九一七年俄國的社會主義革命，都多少受到美法的革命所影響的。

本來，文化也將，在本質上說，是無所謂國界、無所謂侵略的。孟德斯鳩的「法意」，盧騷的「民約論」，所以成爲十八世紀世界各國的政治思想主流，不是由於孟德斯鳩和盧騷的善於宣傳，而是反映世界人民的要求而產生的。三民主義所以成爲一切落後國家所切需要的主義，馬克斯的資本論所以成爲各資本主義國家無產階階的理論鬥爭的武器，同樣也是因應社會的客觀要求而產生的。

在愛恩斯坦第一次赴美國的時候，哥倫比亞大學校長勃特勒博士(Dr. N. M. Butler)在歡迎會中曾作這樣的致詞：「他統御的境界，本爲分階人民言語的天海，高山關河，和任何傳統的界限所限制……他是思想的境界，每一個民族，宗教區域的男女都可以在這裏聚集，同享公民權。」見美國新聞處東南分處Science Bulletin第一號。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五日。他的話充分的爲我們說明了文化是沒有國家界限的，而國家也無法加以限制的。有人說，思想是不可以販賣的，就是指這道理。不過，文化本身雖則是無國界，

不具有侵略性，但產生於資本主義下的文化，往往可能被資本主義國家利用作為侵略工具。因資本主義者為着推銷其過剩的商品和資本，並確保其既得的利益，對一切落後國家，勢不能不以文化的侵略，如着教思想的輸入，教會學校的設立等，來配合着軍事政治等的進攻。因此無怪乎有些學者說：「這個由產業革命而發生的新西歐文化，有一個特質，就是在歐洲以外完全是掠奪的。」（參看英國經濟學者和歷史學家 Leonard Woolf 著李之譯：帝國主義與文化 Imperialism and Civilization）一書第五頁）

由是可知，我們想溝通國際文化，必須要把利用文化作為侵略工具的資本主義制度剷除。和爾夫的見解是正確的。他說：「……國際帝國主義制度是存在，國際文化雜爭問題，就一日不能解決。而世界文化的會通也就無從實現。反之，若要實現世界文化的會通，要解決文化雜爭問題，便要推翻國際帝國主義制度。換句話說，世界文化的會通與新世界文化的建設，就全在國際政治經濟之根本改造。」（見同書第九十七頁）。真的，我們要建立一個新的世界文化，必須要從現有的不合理的國際帝國主義制度的推翻，不平等的人剝削人的經濟制度一天得以存在，則建築於其上的一切意識形態，是很難求得真正的平等的。固然，我們並不否認目前國際帝國主義制度因有逐漸孕育着新的世界文化條件，和培植着新的國際體度的基礎。這可以從近來聯合國的成立，世

界新民主主義思想的抬頭，各民主政體建立的普遍，以及民衆力量的昂揚等事實看出來。這些新生的力量和思想，就成爲當代世界思潮的主流，同時，也可以說是作爲推翻資本主義文化並從而建立新的國際社會文化的骨幹。

但未來國際新社會應該是怎樣的一個社會呢？同時未來的新文化應該是怎樣的一種文化呢？關於這，最好拿和爾夫先生在帝國主義與文化一書中最後一段話來說明：「這個新國際制度，歷史已經決定其形式是一個國際社會或是一個世界國家，在這個國際社會里面，沒有種族的區別，沒有國家的界限，沒有階級的劃分，雖然也有團體形式的存在，但是相互間的政治經濟關係完全是建立在一個協作互助的平等基礎上面，所有資本帝國主義制度下的掠奪、剝削、利用、私慾、偏見、欺騙、仇恨等現象，可以說是絕對沒有。總之在這個社會生活之下，只有人對於自然的利用及鬥爭，至於人與人之間是絕不會有利用與鬥爭的事實的，到這個地步，那里還有什麼西方文化與東方文化的文化競爭呢。這才是世界文化的會通了，這才是世界文化的建設了，這才是真正人類文化的誕生了，我們爲全人類的幸福計，祇有努力促成這個國際社會早日實現呢。」

第五節 國際社會關係

第一項 社會的意義

一個人如果要想維持生活，生存下去，他就必須與他人發生關係，而且要發生種種不同的關係。這種人與人之間所發生的一切不同關係的總和，就叫做社會。因此我們可以說，人祇有在社會里才能生存，祇有在人羣集體中才能够過活。一個國家或一個民族之於國際社會，亦同其道理。處廿世紀的現在，任何國家或民族，要想維持自然經濟時代的自給自足的生活，事實上是絕對不可能的。近百年來我國的歷史，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我國在滿清專制的時候，豈不是還想抱殘守缺做與世界不相往還的美夢嗎？但是結果如何呢？深深關閉着的門戶終不能不給外國的槍炮打開。從那個時候起，中國已不是孤立的中國，而是世界一環的中國了。換句話說，中國已成爲國際社會的一分子了。國際社會，也和其他的社會一樣，隨着經濟日益發達而日趨複雜和密切。它的複雜和密切，可以從下列三方面看出來。

第一、從國際社會關係看 爲着生存和生活的關係，人們不能在間接或直接上與其他國家或民族發生接觸，因接觸便發生關係。但接觸是多方面的，因而關係也是多方面的。如果依照性質來區別，國際社會關係可以分成爲國際經濟關係，國際政治關

係，國際軍事關係，國際法律關係，國際文化關係種種。不過，我們必須要知道的是：這種種關係的本身，並不是孤立的，固定的，單純的，而是互相關連，互為影響，互為交錯，變動不居的。

第二、從國際社會現象看 在國際社會的種種關係中，所表現出來的許多事實或傳言傳聞 就成為各式各樣的國際社會現象。由於這些國際社會現象，都是間接或直接從各種國際社會關係產生出來的，因而這些現象，同樣也可以分為國際經濟現象，國際政治現象，國際軍事現象，國際文化現象等。國際社會現象，雖則跟國際社會關係一樣，有其關連性，變動性，但它却具有一個國際社會關係所特有的特點，即國際社會現象往往是與國際社會關係的性質不相同符合的。

第三、從國際社會問題看 國際社會內之有問題，完全是由於國家間或民族間所發生的國際社會關係，不能取得協調一致的原故。這里所指的國際社會關係的不協調，即是所謂與國際社會利益或國際社會幸福相違背的事實或社會現象。因此國際社會問題的複雜性，除了與上述國際社會關係和國際社會現象的複雜性相同之點以外，還有它本身特點，即國際社會問題的存在，有的全部或絕對與國際社會利益相違背，有的並非全部或絕對與國際社會利益相違背，有的甚至與國際社會利益相符合，但祇是做得不

够吧？

由於這些國際社會關係，國際社會現象與國際社會問題的複雜，所以造成整個國際社會的複雜，換句話說，整個國際社會的內容，都是充滿着多樣性、變動性、矛盾性與關連性的。

第二項 國際社會的特點

從整個國際社會的進化史上看，它是具有如下的幾個特徵的。

第一、向前發展性。不管我們主觀上願意不願意，國際社會自產生以來，總是向前作着有規律性的發展着的。這種發展，是以資本主義的商品推銷作為核心，而逐漸擴大到全世界的每個角落去。國際社會的發展，所以首先發生於歐洲，接着蔓延到美亞兩洲，就是這個道理。迄今，在國際經濟鎖鏈密切連結之下，國際社會漸成爲天下一家，向着世界大同的途程前進。但是我們必須得知道，這一發展過程，並不是直線而是曲折的。

第二、內在矛盾性。任何社會都含有內在矛盾性，這是一切事物向前發展的主要動力。國際社會，當然不能例外。然則國際社會的內在矛盾性在那里呢？最根本的是：

資本主義體系內的生產社會化與個人佔有性。因爲有着這一基本的矛盾，所以整個國際社會便不斷有着辯證的新陳代謝的發展。這新陳代謝的發展，經過這兩次世界大戰之後，更促進了它的由量到質的突變。目前世界各國不論是資本主義國家或殖民地，都激動着民主主義的怒潮，就充份說明了這一點。這種由量到質的變化，無疑的，將引我們到真正自由平等的國際社會去。

第三、組成成員的廣大。誰都知道，國際社會的構成，是非常複雜的。它包括全球七十多個大大小小的國家，數千百種的民族。這一廣大的結合，在沒有達到大同世界之前，它們難免沒有其相同和相異之點。相異之點是什麼呢？經濟條件、地理位置、種族、宗教、語言、生活習慣等。相同之點是什麼呢？各自有其領土，各自有其政治組織，各自有其人民，並且在國際社會的法律上，各國的地位都是平等的。

第四、互相合作，互相影響。國際社會愈發達，則各國的互相依賴互相影響愈更密切。在國家組織沒有消滅以前，各國雖然還保着有所謂「獨立」和「主權」（即專權）等，但對國際義務，它們有時是不能不履行的。最好一個例證是：萬國郵政聯合會（Universal Postal Union）所規定的章程，我們就不能不遵守了，否則，就自剝奪「主要交通工具，結果遭受損失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誠如伊格敦（Clyde Eagleton）

所說：「……服從社會規則，則所得之自由與平等較之一團體孤立無助的努力所能得者爲更多。事實上有許多國家無此種扶助則不能生存」（伊格敦著梁鑒立譯：國際政府二書，第二八頁）。他的話，在廿世紀的今日看來，更顯見得其真理的所在。

第三項 國際社會關係的演變及其趨勢。

奧本海（I. Oppenheim）說：「國際社會的觀念，並未存在於古世界的心目中，乃是公認的事實。」（見：奧本海著：國際法第一卷第五頁）。是的，國際社會的形成，是有其一定的歷史條件的。換句話說，它的產生，是在國與國之間發生經常接觸之後。沒有國際關係的發生，國際社會是無從建立的。但國際關係，是發生於產業革命以後，因而，國際社會，也是十八世紀以後的產物，這是必然的邏輯。

後來，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從以商品爲主的對外輸出，到以資本爲主的對外輸出以後，世界各國的關係，（不論政治、文化、法律、軍事各方面），愈形密切。到了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社會更分成爲兩大對立的體系。一是資本主義的體系，一是社會主義的體系。前者領土約佔全球六分之五，後者佔六分之一。前者人口約佔世界總額十二分之十一，後者約佔十二分之一。這兩大體系的對立，就統一在整個國際社會之

中。它們雖則同時存在於現階段的國際社會內，但從本質上說，這兩者之間，有着極大分別的，換句話說，它們所代表的時代，各有不同。資本主義所代表的，還是人和人相爭的時代，而社會主義所代表的，是人類征服自然的時代。

由於它倆所代表各自時代不同，所以資本主義體系與社會主義體系所造出來的種種事實，都有着一個很深刻的對照。就生產方面來說吧，資本主義體系的生產，一般地都是下降的，（尤其是生產率方面），而社會主義體系生產，總是一天天的繼續向上。就勞動方面來說，資本主義體系內的失業，簡直是家常便飯，甚至號稱金元王國的美利堅，還脫不了這個現象，你看第二次世界大戰剛到結束，美國便鬧着如何去解決美軍後員的工作問題了，如何應付二千萬人的失業問題？這反正是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不但沒有失業，而且只感到勞動力的不足。因為在蘇聯新憲法中，就有工作權的明文規定，即平常所說：不勞動者不得食，勞動者有生活上絕對保障的意思。最後再拿社會生活方面來說吧：在政治上，誰都知道資本主義體系下的民衆，是沒有享受到民主的，因為一切政治權力，都是掌握在統治者的手上，但蘇聯國內情形，却顯得兩樣了，這里讓我們拿一件事實來說明：在一九三六年之日間，斯大林提出新的憲法草案時，……隨即再報上公佈，由全體人民加以討論。是在蘇聯第為屆蘇維埃大會開會時，由

斯達林出席報告，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於十二月五日大會一致通過新憲法。其次，在經濟生活上，蘇聯人民不但有保障其人人有職業的工作權，有享受健康生活的休息權，而且在實際生活上，經已大大的改善和提高了。比方在十月革命前，俄羅斯的農民，幾乎完全靠麵包洋薯等來充饑，但現在蘇聯的集體農民，却享受到大量的肉類。至於資本主義國家的一般經濟生活情形又怎樣呢？關於這問題最好抄錄顧維鈞先生「戰後世界經濟問題」一文中的一段話來說明：「上次世界戰爭結束後，許多工業國家因在戰爭期內推廣工業，擁有很大生產力量，添了好多工廠，造成好多技術家，養成好多工人，有這種基礎應當可以大量生產，使世界人民可以享受衣食住充分的供給，但是一般工業家實業家及資本家，以為生產已經超過需要，把好多工廠停辦，機器改作別用，把好多技術家停職，把好多工人不給他們做工，甚至出錢叫他們不做工，還有許多國家，有很豐富的農產，如巴西所產咖啡，但它自己，感覺咖啡銷路不夠，或把咖啡當柴燒，或丟在海里，以減少供量，使與求量相平衡。最後，談到文化生活，因社會主義的蘇聯，在一九三八年時，受高等教育學生的總和為四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三人，第三次五年計劃將使得學校教育成爲強迫的，在城市中的兒童，須入學至八歲爲止，且準備在鄉間作同樣的辦法，這步驟在全世界國家中是空前。反之，在法西斯國家中，文化的落後，是這個時代的千真

確的事情。經濟恐慌與政治反動，自然地反射到文化的領域，德國由一九三三至三三三
年的一一六·一五四個大學生，一降至一九三六年至三七年的六七·〇八二個大學生，
再降至一九三七至三八年的五三·七五三個大學生」（看：文摘二三三三頁）。

在今日國際社會的兩大體系對立中，最顯明的一個趨勢是：整個的國際社會，已漸
次從人和人鬥爭的階段，而轉到人和自然鬥爭的階段了。但我們必須要指出的：這裏所
謂「人和自然的鬥爭」，並不是原始共產社會時代的「人和自然鬥爭」的再版，而是國
際社會的更高級的發展，兩者之間有沒有相同和相異之點呢？有的。相同之點是：舊的
原始共產社會，是沒有私有財產關係，沒有榨取關係，沒有階級，沒有國家，一個未來
的國際社會，也是沒有私有財產，沒有人剝削人的榨取關係，沒有階級，沒有國家。相
異之點是：原始共產社會之「人和自然鬥爭」，是本能地和自然鬥爭，而未來國際社會
是自動自覺地有計劃地去征服自然。如果國際社會達到這一階段，那末，就是世界大同
來臨的時候。同時也就是 國父所說天下為公的時候。

第六節 國際法律關係

第一項 法律的產生

法律是什麼？法律是怎樣產生的呢？關於這，一向有種種不同的說法。如所謂神意說，命令說，社會契約說等，不過這種種說法，如站在新的正確的觀點看來，是不合乎科學的。事實上法律的產生，是有其一定的社會經濟作基礎的，換句話說，它的產生，是私有財產制度成立以後的事，因為社會上有了私有財產制，人類才有階級的分化。有了階級的分化，才發生社會的對立。對立的階級一存在，則社會上總不免發生許許多多不協調的現象，如摩擦、糾紛、戰爭等，爲了鎮壓這種種不協調的現象，權力的統治因以產生，國家的組織也因以成立，統治階層爲了保護本階層的利益，於是制定種種法規，通過政治組織，即所謂國家，作爲對付被統治者的唯一可靠的手段。

法律就在這樣的一個環境要求下而產生了。

第二項 法律的意義

由是可知法律者，就是階級社會的產物，同時也是經濟構造上層意識形態之一。因而社會制度一變動，則建築於其上的上層意識形態的法律，也必然隨之而變動。因有以

封建地主、貴族、僧侶、大商人站在統治地位的封建制度，才有利於他們的所謂「憲法」
法上「格鬥法」神判法」等審判的設置，才有限制國王權力保護英國的封建諸侯的「
二一五年大憲章（Magna Charta）的頒布，才有法國聖奧麥（St. Omer）城的憲章中
關於犯殺人罪者，有一須罰金十鎊，一半歸地主代表，一半繳納到城中自治政府作為建
築城市砲台之用」的庇護地刑律的規定，因有以資本階級站於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制
度，才有以資產為標準，階者永遠沒有參政權利的選舉制度，才有富者子弟始
有福無享受的不平等教育制度，才有名由地主商人繳納實則由貧民負擔的「本等賦稅制
度」，才有富者可以以金錢贖罪而逃法外，貧者缺乏金錢致失身體自由的「本等司法制
度」，才有獎勵大商業壓迫小商業的商法，才有包庇富者得自由使窮者勞力榨取其利益
的契約法，才有富者對於他所有的財產，得依財產權的絕對性，在空間上有絕對的享受
及處分權。

所以，法律者僅是統治階級意志的時能，賴以維持本階級的利益，對於被統治階級
行其支配的工具而已。

第三項 國際法律關係的新趨勢

廣義的說來，法律是可以分爲國內法與國際法，但兩者不是對立而是統一的，因有國家的產生，才有國內法（如憲法行政法等）的創立，同樣，因有國際社會的形成，才有國際法的出現，但是自從資本主義發展而爲帝國主義以後，社會階級對立，愈趨尖銳，社會主義思想日益抬頭，革命的要求愈形迫切，不但社會主義運動者，對舊有的統治階層作着無情的進攻，即一般比較進步的法學者如康德（*Abstr. Conts.* 1798—1857）德國的基爾克（*Otto Friedrich Von Gierke* 1845—1921）奧國薩孟伽（*Anton Menger* 1841—1900）法國的狄賦（*Leopold Duguit* 1833—1928）等對資本主義的舊有法律觀念也作無情的抨擊，他們雖則沒有說及社會主義運動，但同社會主義運動者一樣，都是爲着人類全體的幸福而奮鬥的。

到了俄國建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制度以後，世界上便分成兩個絕對不同的體系，蘇聯的三次五年計劃的成功，客觀上更暴露了資本主義制度的不合理，資本主義國家的民主思想和革命勢力的抬頭，殖民地民族運動的蓬勃，益加促了資本主義體系內在崩潰的危機，資本主義制度既動搖，建築於其上的舊有法律觀念，世不能不動搖了，這可從下面幾種新趨勢看出來：

第一、從個人本位而進到社會本位 個人主義是私有制度下的產物，到了資本主

戰末期的今天，這個人主義的思想和傾向，可說是達到最高峯，不但國內權力盡為幾個金融寡頭者所獨佔，就是國際的經濟政治領導權，也無不為他們所操縱。國際托辣斯之曾經盛極一時，也就是「一個具體說明」。

因此，國家的法律幾完全是由他們所訂，為他們的利益而訂。在他們的心目中，「朕即國家」。他們的意思，就是法律。這是個人主義在法律上的極端的發展。你看，過去的法西斯國家有所謂民意，有所謂議會嗎？但是經過了這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法西斯勢力的被打倒，由於一切舊有社會經濟制度逐漸蛻變而為新的社會經濟制度，於是在法律上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和規定，也漸趨沒落而為社會主義的思想和法規所代替了。最顯明的一個例子，是法國自復興後，首先即推翻第三共和國，建立第四共和國，並重新釐訂新憲法，在這新憲法中最值得我們重視的一點，就是法國女子的獲得選舉權，這是法國歷史上的創舉。此外如其他歐美各國都先後把它們的統治政制推翻，建立各黨各派的民主政權，新政權之建立，新的保護人民大眾的法律自然也應運而生，這是必然的道理。所有這些，都是告訴我們舊有個人主義思想的法律已不適用，而漸為社會主義思想的法律所代替了。

第二、從表面的平等到實際的平等

固然想從表面上的少數人的平等達到實際上

全世界人類的平等，在資本主義制度下是不容易而且是不能做到的，因事資本主義的制度根本就帶了不平等，有了不平等的經濟制度作基礎，而欲在政治上或法律上求得真正平等，直緣不求魚。即使在資本主義國家內法律規定有所謂言論自由，集會自由，選舉自由等權利，但是這種種權利，都是建築在資產和權勢上面的，因而這種權利都只有少數特殊階級才能享受，一般勞苦大眾是永遠沒有份兒的。不過，到了今天，這種表面上的平等，已趨向到實際上的平等了。這理由是：世界整個在蛻變中，各國經濟制度普遍向於民主主義發展的原故，不但解放後的歐洲各國如法蘭西、波蘭、南斯拉夫、羅馬尼亞、匈牙利、保加利亞等的經濟政治組織，有了一個質的變化，即老牌的大英帝國，自這次大選工黨獲得政權以後，也不能不在種種措施上作些傾向社會主義的改革了。（如一九四五年十月十日的正式宣佈將具有一百五十餘年歷史的英格蘭銀行收歸國有），縱使這種改革，做得不够澈底。各國的社會經濟組織，既向着新民主方向發展，則建築於其上的法律意識形態，也隨之逐漸從表面上的不平等到實際的平等，這可以拿一九四五年十月初南斯拉夫的新訂憲法案來說明，它的要點是：（1）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是全民的聯邦，包括自由平等的人民，採行民主共和制度。（2）聯邦共和國中的切權力，均來自人民，當然屬於人民。國家一切權力機關，均由公民根據全民平等直接

秘密投票選舉出。(3)在聯邦共和國的小數民族，享有一切民主權利，須以自由發展其民族本身的文化，並自由使用本族的語文。(4)聯邦共和國的生產工具，是人民的公有財產，一切資源，如：水力、電力、以及鐵路、航空、郵政、電報、無線電話等，都是人民的財產。(5)私人的企業，受政府保障，但以不危害國計民生者爲限，公共利益如有需要時，私人財產根據法律得予以限制或收歸國有。(6)聯邦共和國的一切公民，在法律前一律平等，不承認出身、財產地位或教育程度而獲得之特權，一切公民不拘國籍、種族，或信仰，在法律上完全平等。(7)凡年達十八歲之聯邦共和國公民，不分性別、邦籍、種族、信仰、教育或住居地點，均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在政治上和經濟上，婦女與男子地位完全平等。

第三、從權利主義到義務主義 權利與主義，本來是相對的名詞，但是它們的意義與內容，却是因時而異的。從前的所謂自然個人權利、個特殊階級權利，都是建築在不平等的基礎上面的。但自社會法學派的「權利否定說」和「社會職務說」盛行以後，當時法律上所認爲權利的，漸漸都變爲義務的性質了。

人人如能著重義務！對於世界和平是有莫大幫助的，聯合國憲章所以特別強調國際間的義務精神，就是這個道理。它開宗明義在序文就說：「我聯合國人民向茲決心，欲

覺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次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國等權利之信念，創造適應環境，俾克維持正義，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第二章第四條又說：「凡其他愛好和平之國家，接受本憲章所載之義務，經本組織認為確能並願意履行該項義務者，得為聯合國會員國」，第十一章關於非自治領土之宣言第七十三條又說：「聯合國各會員國於其所負有或擔承管理責任之領土，其人民尚有自治之充分程度者，承認以領土居民之福利為至上之原則，並接受在本憲法所建立之和平及安全制度下，以充量增進領土居民福利之義務，為神聖之信託。」

「義務觀念的發展，是當前國際法律關係的一個進步象徵。固然我們既有義務，當然不能沒有權利。但在現代的意義下，所謂權利也者，則祇有生存權、勞動權、勞動收益權等而已，以往一切私權上的財產以及政治上的基本權利，都應該使之義務化，因為所有這些，都是歸少數人所獨佔而成為世界禍戰不能之物。」

第四、從理想主義到現實主義 在國際法律上有一個顯明的轉變，即從理想主義到現實主義。記得在十七八世紀時候，關於國際和平的維持，有不少學者提出許多的意見和計劃，如克魯彩先生（Clue）於一六二三年時（那時正在三十年戰爭之不久），曾主張在威尼斯設立一個永久大使會議（這是國際和平組織的濫觴）以解決社會間的

糾紛。國際法祖鼻格老秀斯（Grotius）曾主張以國際法來限制國家的對外的行動，並且提出和平期間的仲裁方法。奧本海更以為「欲求永久和平的實現，則世界各國，必須有同等之文明，而各國之統治階級，尤須洗心革面，誓奉仲裁及司法官判，為唯一解紛利器」（見：奧本海著：岑德彰譯，國際法，平時，第八九頁）。

上述這些學者們的意見和計劃，都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但可惜的，他們的意見和計劃，都犯了一種毛病，即理想主義。光靠國際法和仲裁的方法，來解決國際糾紛，固然是不切合實際，希望統治階級去「洗心革面」維持世界和平，簡直是癡人做夢。

過去國際聯盟所以失敗，也可說是中了理想主義之毒，因為它對國際和平破壞者，最嚴厲的處置，只限於經濟的制裁，且大會的一切議決案，須待全體會員國一致通過才生效力，這從表面上看來，似乎是尊重各會員國的獨立自主權，但實際上，却使國聯成為一個徒有其表的機構。

不過，自經過了這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國聯失敗的教訓，盟國當局の見解，顯然進步得多了，處處顧慮實際，避免空想。這從什麼地方看出來呢？聯合國憲章。因為它規定最高權力的機關，不屬於尾大不掉的大會，而屬於安全理事會，且實際上是操諸五個強大國的手上。對國際紛爭的處置，不僅使用外交的、法律的、經濟的手段，甚至還

有充份的武力作後盾。對重大的建議案和行動，祇須安全理事會中七個國家（包括五強）投票同意即可實行。

這不是明明白白的告訴我們，今日國際法律，已從理想主義而轉到現實主義嗎？

第四章 戰後幾個國際新問題

第一節 國際經濟問題

第一項 國際經濟問題的癥結

戰後要想建立一個和平幸福的世界，必先從國際經濟調整着手，這是人所公認的。但爲什麼國際經濟鬧了這許久，迄今還沒有獲得一個合理的解決？這主要的原因，實由於資本體系中兩個根本法則所決定：（一）生產的國際化和資本的國家化的矛盾的發

展；(二)資本主義不平衡的發展。

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階段之後，少數金融寡頭者爲着增加其利潤的獲得，雖然並不以國內市場的獨佔爲滿足，而必須向外發展，謀取國際經濟霸權的支配，於是資本主義的生產，就以國際化的形式而擴張了。國際分工愈加精細，則國際關係愈成爲不可分割。然而資本主義者對國際市場的獨佔，不但不能夠消滅國際的糾紛和競爭，反之，適足以促成了它們的糾紛和競爭，在更激烈和更廣大的場面下展開。因爲資本主義者爲着維持其商品的最高獨佔價格，就不能不通過國家的力量，運用關稅壁壘，統制匯兌，通貨膨脹，探拚政策，國家經濟統制種種的方法，以強化其國家經濟主義。由是整個國際關係，便在生產國際化和資本國家化的基本矛盾中，而日益惡化。惡化到尖端，當然只有以戰爭來「解決」。

另一方面，由於各個資本主義國家內社會條件和歷史條件的不同，因而影響各國的生產起着一種不平衡性的發展，這反映於世界政治經濟的領域上面的，就是各國的比重有了很大的變化。時而甲國的發展特別快，掌握世界經濟政治領導權，時而乙國趕上，取甲國的地位而代之。百多年來的世界史，充分說明了這一點。資本主義國家，因爲有着這一種不平衡發展所支配，所以客觀上便造成了互相間在政治經濟上無法求得一合理

解決的基本因素。

上述這兩個基本矛盾，就支配着整個資本主義的體系，而造成爲世界戰爭的根由。故事實是很顯明的，今後世界和平能否建立，問題的答覆，就必須得要看我們能否根本解決這兩個基本矛盾以爲斷。

這是一個世界經濟制度的重大問題；在資本主義一天得以存在，我們相信這兩個造成世界戰爭根由的基本矛盾是不容易消除的。

不過，由於兩次世界大戰慘痛的教訓，世人對於戰後國際經濟問題，已日益重視了。如羅斯福所提出的四大自由，其中有一條就是主張「免受貧困」(Freedom from Want)之自由，大西洋憲章中的第五條更規定：「希望促成世界各國在經濟方面之全面合作，以提高勞工標準，經濟進步與社會安全」，聯合國憲章中，有經濟與社會理事會的設置，一九四四年七月布里斯敦國際金融會議更完成了「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建設開發銀行」兩個機構的計劃，都顯示出戰後國際經濟問題的重要性，以及將來國際經濟的趨向。

當前所最吸引世人注意的戰後國際經濟問題，約有如次的幾個：(一)國際貿易問題；(二)國際幣制問題；(三)國際投資問題；(四)國際資源開發問題；(五)國

際經濟制度問題。

在這里我們想一一略為討論。

第二項 國際貿易問題

先談國際貿易問題

由於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的矛盾，由於各國經濟的不平衡的發展，所以造成了百年來的國際貿易史，都在自由貿易與保護貿易的矛盾現象中發展。在經濟繁榮的時期，工業發達的先進國家，自然是希望推行自由貿易政策，將商品儘量向外傾銷，以期獲得更多的利潤，但到了世界轉入經濟恐慌後，各國便反轉過來，改取保護貿易政策，以保障其國內的經濟。這就是所謂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經濟循環」的發展。但這種發展，到了九二九年經濟恐慌爆發後，整個世界經濟已不復循環，而轉入特種蕭條了。這種特種蕭條，是資本主義國家瀕臨到總崩潰前夕的一個顯著特徵。當然資本主義國家斷不肯由是而為時代所否定的，它們勢必想種種方法去強化其國家的經濟，於是有所謂關稅壁壘，限額輸入，貿易協定，物物交換，貿易統制，貨幣貶值，匯兌清算，匯兌管理等政策或方法產生。國際貿易便在一个非常劇烈鬥爭場面下展開了。這鬥爭，無疑的，是促成了

兩次世界大戰的直接主要因素。

世人痛定思痛，都想對這促成世界戰爭因素之國際貿易鬥爭，謀求解決。於是有一九四〇年威爾斯對國際貿易調整問題的建議，他提出三個意見：（一）健全的國際貿易是建立世界幸福和永久和平的先決條件，必須使任何國家可以取得世界各地的資源，而每個國家的過剩資本也應該予以開放；（二）國際貿易如果為互相歧視的協定所阻塞或為高關稅比額制度物物交換等方法所留難，則此種限制足以影響貿易的惡化及減低各國的生活水準和經濟利益，同時也是以引起政治上的糾紛；（三）世界如果要建立在和平的基礎上，則對於國際貿易，應該重新建樹一種健全的方法，取銷對於貨物流通所加的不合理而過分的限制。應該在國際間設立一種無歧視的最惠國待遇辦法，並且創造一種國際信用條件，以為多邊貿易關係之用。美名作家蘇利（Sullivan）更進一步的建議：「國際貿易機構應該監督卡特爾及商約，藉以保證消費者的利益，必要時實行商品合營以處理暫時的過剩，同時運用一個中心清算機關，清算國際匯兌，並於必要時從事匯兌平準工作，且對於意圖破壞國際和平而從事於軍備的國家斷絕其供應。」

威爾斯和蘇利的見解，雖未見得完全是正確，但至少他們承認戰前貿易政策的不合理，而必須另外建立一個國際貿易機構，和調整今後的國際貿易。

不錯，國際貿易機構的建立是非常必要的，這點，不但我們有這種感覺，且世界各國都有同樣的迫切要求，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三日美國政府即建議：「於聯合國經濟貿易組織下設置永久性之國際貿易機構，以消除貿易限制，減低關稅壁壘，並使限制性之商務方法失去法律上之效力」。按着美政府更建議：「擬於一九四六年初在倫敦召開世界貿易會議」，但我們認爲在建立這一機構時，必須要注意下列幾點：第一、這個機構須隸屬於一個新的國際和平機構（如聯合國）之下，並且要與其他與經濟性質有關的國際組織部門（如國際航運局、國際發展局、國際商品管理局等）取得密切合作，方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二、我們要想這新的國際貿易機構，成爲一個强有力的機構，以便將來排除種種國際貿易上所可能引起的困難和糾紛，那末，它必須多多容納被壓迫的國家和弱小民族來參加，並設法儘量提高其地位，因爲世界的真理，往往是站在這方面的。這新興勢力一抬頭，則國際貿易上許多有害於世界人類大衆的行爲和政策，自然可以大大的減少。第三、這機構所擬的計劃必須要切合實際。戰後世界各國之必須自由貿易，原則上是無可厚非的。但我們必須要知道，這里所謂貿易自由，不再是十九世紀的放任的自由，而是一種有意識的，自覺的自由。且這種貿易自由對某些國家是應該有條件的，即是說，我們對於落後國家要容許其有最低限制的保護貿易政策，不然的話，落後國家勢

不能與先進國家作經濟上的競爭，而其結果之所至，必然又造成帝國主義重新分割世界殖民地的局面，而終不免於一戰。這種慘痛的歷史教訓，我們希望今後無論如何設法去避免。第四、僅僅擴大國際自由貿易和提高落後國家的生產水準，還是不夠的，而必須要進一步尋求國際糾紛禍亂的根本。然則國際糾紛禍亂在那里？我們的答覆是：「在國內經濟的不民主」。美國財長文森氏曾說過：「沒有經濟的和平，也就不會有政治的和平」。我們可以把這句話引申說：「沒有經濟的民主，也就不會有政治的民主。」在資本主義制度下要求經濟的民主化，原是緣木求魚，癡人夢想，但我們得要求這些國家注意國內市場的重要性。A、勞威說得對：「國際經濟關係的狀況，至少要倚靠國內市場的穩定，而不倚靠商業制度和其他專門技術。國內市場如為低落的生活水準所限制，以及為商業循環的奢念所遺棄，那麼自由貿易與近代保護主義的巧妙方法，都不能建立和諧關係？」這就是說，要提高國內人民的生活水準，消滅一切商業的循環，必須要穩定國內市場，調整國內的合理分配，沒有這一積極的措施，要達到真正的國際自由貿易是不可能的，因為沒有經濟民主的工業國家，勢必造成經濟壟斷，對外傾銷和掠奪市場等現象。

第三項 國際貨幣問題

關於國際貨幣問題，英美兩國正在致力謀求解決。首先讓我們把它們所提出的兩個計劃略為加以介紹：一個是「國際貨幣基金」，一個是「國際清算聯合會」。「國際貨幣基金」計劃，是美國財部錢幣研究司司長衛脫（H. White）博士所起草的，因而這個計劃亦有人叫做衛脫計劃。「國際清算聯合會」是英國金融權威凱恩斯（J. M. Keynes）所擬的。前者是主張以一種「優尼塔」（Unitas）為國際金貨幣的單位，它並非以硬幣或紙幣的方法發行，但參與國可以黃金折合「優尼塔」在基金管理當局保存，以後亦以黃金償還。後者以「班柯」（Barcok）為國際貨幣的單位，以一定分量的黃金來確定「班柯」的單位，各國以黃金兌換「班柯」換取黃金。

這兩個計劃有相同和不同之點。

相同之點是：第一、都是代表貨幣的國際主義，主張產生一種國際貨幣單位。第二、提倡匯率自由主義，建議取銷匯兌統制，廢止雙妨匯兌清算制度和解除資金封存。

第三、穩定匯率，避免匯價競爭，以謀各國的充分就業和國民所得增加。

不同之點是：「國際清算聯合會」並非國際平準基金，其理論根據是把銀行的原理

應用到國際方面，其目的是以多方清算制度代替自由清算或雙方清算。因此與專以買賣
 的方式，去穩定匯率的「國際貨幣基金」的辦法是不同的。此其一。「國際貨幣基金」
 要公開買賣而貨，所以需要資本，而「國際清算聯合會」只是一個清算機關，其資產與
 負債總額是相等的，所以參與國不必分擔資本。此其二。另外還有一個最不同之點，即由
 於兩國經濟背景不同，因而它們的立場與利害也因之而異，蘇聯經濟權威瓦爾加的分析
 是最正確的。凱恩斯的計劃是根據英國特別地位定出來的，雖然在世界範圍內穩定通
 貨，決不能將美國獨立國際清算制度取得保證，但無疑地凱恩斯計劃且付諸實施，它會
 幫助英國在戰後恢復其國際銀行家的角色。衛脫計劃的中心思想包括動員國際財政，週
 轉美國巨額藏金，這些巨額藏金在現在是沒有用處的。各國主要工具，各會員國所透支的數
 量，則參酌各國戰前的國際貿易總額而定。這一樣一來，英國在戰時雖外匯及現金準備
 已消耗殆盡，而戰後仍可向參與國透支充份的外匯，且英國在世界總貿易額上所佔的
 比例甚大，它可以利用這種支權，去恢復並發展其戰後的國際貿易。這些都是於英帝
 國有利的地方。因此，並從這種透支權，去恢復並發展其戰後的國際貿易。這些都是於英帝
 國有利的地方。因此，並從這種透支權，去恢復並發展其戰後的國際貿易。這些都是於英帝

二、五爲黃金，每國攤派多少，依其存金數額，對外貿易差額及其歲入而定。該計劃更規定，參與國不得採取任何統制匯兌的措施。這樣一來，美國的佔全世界百分之八十的藏金，得以週轉，並從而可以掌握世界的金融霸權。

上述都是衛脫和凱恩斯兩個計劃的扼要的介紹，後來經過了一九四四年七月間在布里敦森林所舉行的國際貨幣金融會議，便決定了一個國際貨幣基金的宣言，這宣言大體是以衛脫計劃爲藍本而加以相當修正的。新計劃的基金總額爲八十八萬萬美元。黃金由各會員國攤派，每一國的攤額中百分之二十五須爲黃金。新計劃將衛脫的國際貨幣單位「優尼塔」取銷，而逕以黃金爲國際經濟往來的媒介。各國分認基金總數爲：美國二·七五〇百萬美元，英國一·三〇〇百萬美元，蘇聯一·二〇〇百萬美元，中國五五〇百萬美元，法國四五〇百萬美元，印度四〇〇百萬美元，加拿大三〇〇百萬美元，荷蘭二七五百萬美元，比利時二二五百萬美元，澳洲二〇〇百萬美元，巴西一五〇百萬美元，捷克一二五百萬美元，波蘭一二五百萬美元，南非聯邦一〇〇百萬美元，墨西哥九〇百萬美元，新計劃的基金運用，主要限於平準外匯，會員國可請求變更貨幣平價，亦可退出基金而不受任何的拘束。宣言中又規定過渡時期的辦法：「在過渡時期，會員國可繼續維持戰時施行之外匯管理辦法，並按環境之變更而予以適當之修改」。

目前這個布里斯敦協定，已有三十多個國家簽署了，照理該協定可正式生效。聞將於一九四六年春召集第一次會議，設立國際財政機構，討論組織事宜，如推舉基金及銀行董事及總經理等。

這計劃在戰後的國際貿易上，雖然暫時也許可改進一些不正常的現象，具有促進國際合作的意義，但決不能醫治長久紊亂的貨幣內在的病症，醫治這種病症的最有效方法，即為平衡貿易和健全的國內財政政策。然則如何才能使貿易得以平衡？這似乎是資本主義國家所不能辦得到的。由於各國利害不同，由於有些國家是經常入超，有些國家是經常出超，試問那里有長期資金調劑去長期穩定匯價呢？從這點可以證明這所謂「國際貨幣基金」的計劃，對於戰後國際匯兌的穩定，只不過是一種治標的辦法而已。

第四項 國際投資問題

國際投資在戰後國際經濟問題中，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這里所謂國際投資當然是指產業發達的國家，對產業落後的或被侵略者蹂躪過而元氣尚未恢復的國家，從事大量資金上的援助，促進其工業的發展並提高其經濟生活水準而言。如我國於抗戰勝利以後，百物待舉，樣樣都須得要國際上的投資來援助，特別是生產事業方面，尤為渴

望。不過在國際投資中，我們必須要注意幾個點：（一）投資的國家絕對禁止藉着投資大的機會，侵犯被投資國的主權。由過去的事實告訴我們，一般先進國家往往是利用向外投資的機會去獲取被投資國的種種權利（Concessions）或乘機發展其政治力量，以前德國的三邊政策，英國的三C政策，以及俄國的二C政策，都是藉着投資力量，來增強其對外的政治侵略的。今後我們認為這種侵略別國主權的行爲，必須禁止。對落後國家一切發展，計劃應完全由其本國政府去經營，外國絕不能加以絲毫的干與。（二）將來國際投資應以普通的平等的發展各國的經濟生活爲目的，換句話說，投資國家應儘量扶助落後的國家，發展其工業，使其經濟上完全達到富強獨立的國家。落後國經濟愈發達，人民生活水準愈提高，對先進國家經濟上的要求自然更爲殷切。（三）爲着保證投資之用於生產事業，以及使這資本不能成爲對落後國的一種剝削，或可能引起其他糾紛，則國際投資機構的設立，是非常必要。蘇利的主張是值得注意的，他說：「鼓勵投資以期經濟力的充沛，而使整個經濟蒸蒸日上，並維持投資作爲生產之用，管制投資條件，是使其結果不能成爲對人民的剝削或產生不可收拾的收支差額，消滅金融帝國主義所能引起的投資國家統治權的競爭或投資國家與殖民區域之衝突。」

「國際建設開發銀行」的計劃，也許因感到這個要求而產生的。它是一九四四年七

月間布列敦森林國際貨幣會議的產物。這銀行的目的，在準備以巨額資金，供作受戰爭破壞的及落後的國家，從事復興與改善物質狀況的用途。不過，老實說，國際建設開發銀行計劃，將來縱使得以實施，但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之下，誰也不能夠擔保先進國家的投資是沒有侵略和壟斷的意味的。

第五項 世界資源分配問題

「原料缺乏」是所謂「沒有」的國家用來作為侵略別國的藉口之一。記得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七日德國戈培爾便明白地宣告過：「我們是一個貧窮的國家，我們沒有殖民地，沒有原料，但是我們必須告訴別的國家，時機一到我們必須要回我們的殖民地。不管應這種要求，對於世界是危險的，因為炸彈就是要爆發了。」

本來對解決殖民地資源問題，在這次世界戰爭未爆發前，會有不少人提出種種建議了，這當中，英國外交大臣霍爾爵士(Sir Samuel Hoare)就是最著名的一個，他說：「我覺得現代並沒有所謂把持殖民地原料，拒絕任何可以成交的賣主的問題。恰恰相反，困難的倒是原料不能在有利的價格之中賣出去，關於這個問題，一九三三年在倫敦舉行的貨幣及經濟會議，曾經討論過而且得到具體的結果。會議的目的，是經由生產

與交易的合作把批發的價格提高合理的程度。但是這種辦法，必須對於生產者及消費者都是公平的，絕無歧視某一國家意思，而是盡可能地與輸入國的消費者的利益相配合。

「這一個先例對於專以殖民地原料問題為對象的研究或指示了一種途徑，我以為在研究項目之中，應該注重把這些原料自由分配於需要牠們的各個工業國，這樣可以一舉而破除一切獨佔的恐懼。」（一九三五年九月十一日在日內瓦國聯會的講詞）

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約克主教也廣播說：「在有所謂國際聯盟以前，我們早已佔有了地球上的大部份及大量的原料……倘使我們現在對着那些需要擴張的國家說：『爲了仁愛和人類同胞之誼——歇手吧！』那麼我們就要被人看作荒謬的偽善者了。倘使我們真的相信國際合作，我們必須預準備，而且要明白準備，替沒有出路的國家設法滿足它們的需要。」

一九三五年九月工會聯合會通過一個議決案，同年十月間又由工黨大會採用：「我們請求英國政府督促國聯召集會議，把國際統制貿易問題列入議事日程，並運用機會均等的原則，使一切國家都有開發未經開發地區的權利。」

從上述的種種建議中，給我們看出一個重大的共同的缺點，即他們所注意解決的，

只是那些所謂「沒有」的國家的如何滿足的問題，至於處於被擄取地位的殖民地的人民生活却完全置諸腦後，因而這些建議之終歸失敗，並不偶然。其實，被當作原料主要供給地的殖民地，如果沒有獲得一個合理的解決，則世界資源分配的問題，也是無法解決的。

有人認為世界戰爭的爆發，實由於各國爭購重要軍需資源，而沒有按照計劃去分配，因此，他們以為用「事先的經濟制裁」的方式，去統制軍需資源，便可以防止第三次大戰爆發。倫敦經濟學院教授彭（Z. F. Pope）所擬的世界和平計劃，就是作這種主張的一個。如所周知，分配問題是非常重要的。但世界戰爭的爆發光用「事先經濟制裁」的方法，便可以制止嗎？問題似沒有這麼簡單。誰都知道在資本主義經濟制度下，欲求世界資源有計劃的合理的分配和戰爭的避免爆發，是不容易做得到的事，因為這種制度，根本就帶來了世界戰爭和不合理分配的根源。

然則在資本主義制度未消滅以前，我們便放棄這個世界資源分配問題而不談嗎？那又不然，正和解決國際貿易，國際貨幣種種問題一樣，在環境許可的範圍內，我們是應當盡最大的努力去謀這個問題之合理解決的。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決，美國前佐理國務卿格拉第（Grady）博士曾提出如下的意

見：「將來我們要成立很有效力的集體安全組織，不能再根據條約協定或諒解，否則勢必重蹈戰前的覆轍而失其效力。戰後的機構是由民主國家用武力以維持和平，用原料統制以貫徹自由政策。」格拉第的見解是值得參考的，集體安全組織，非常需要，因而我們希望「聯合國能够成爲一個强有力的推動世界和平的機構，尤其希望「聯合國」中的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對世界資源分配問題更成立種種國際性的機構，如國際糧食統制委員會，國際商品統制委員會，國際物資統制委員會等，以謀問題逐步的解決。

第六項 國際經濟制度問題

至於談到戰後各國經濟制度問題，有人提出一種混合經濟制度的方法，如美國史泰來 (Fulene Staley) 和查思 (Starat Chase) 兩人就是代表。他們說：「簡單的說，就是局部的計劃經濟，不拘拘於全面的計劃經濟與自由經濟的刻板原則，一方面保持資本主義技術的優點，他方面又採取社會主義的公平分配的原則。」這種混合的經濟制度在戰後能够得以實現嗎？凡是有點經濟常識的人，都知道是不可能的，要以無政府生產的資本主義來推行計劃經濟，等於緣木求魚。且社會財富的分配形態，是決於社會財富的生產形態，在資本主義生產的條件下，要欲實行社會主義的合理的分配，是不可想

像的一回事。

不錯，在這次戰爭過程中，由於生產力的增強，人民力量的抬頭，各國的社會經濟制度，已有若干社會主義化或社會改良的傾向了，先說兩個主要資本主義國的英美吧。

本來美國在戰前已經實行了一個類似「社會改良」的新政了，這「新政」的主要內容約有兩方面：一面它想以取締大銀行的投機操縱，限制產業托辣斯的壟斷控制，替中小企業減少可怕的威脅，從而給與他們以發展的機會；另一方面，它則藉着提高累進稅率向富人征稅，救濟貧民。美國在這十多年來經濟上，得以稍獲改善，羅斯福的新政，是不無若干功勞的。在這次戰爭中，羅斯福總統更從事若干大膽的經濟決定，一九四四年一月時，他在致國會的咨文中，曾大聲疾呼，要求保障獨立生產者、商人與公務員的生活，同時指出：「貧窮人決不是自由人」，更可說經濟民主化的綱領。

英國近數年來的改革，也表現一些新的姿態，一九四四年九月所頒佈的「社會保險計劃」就是一個說明，據前英相邱吉爾說，這白皮書的主要目的，在把「國家的強迫保險制度推廣到社會各階層，應用於自搖籃起至墳墓止的各種用途」，它的內容大半係採納比維里琪（Sir W. Beveridge）的社會改良計劃略加修改而成，它的保險對象人員可分六類：即自由事業的工作人員，雇員，主婦，已達工作年齡而無職業者，未婚工作

年齡的兒童，超過工作年齡的退休者，他們所獲得權利，規定：失業津貼，疾病補助金，殘廢津貼，家庭津貼，退休金等。經費來源，大半由政府通用租稅政策。英國自這次大選工黨獲得勝利後，對社會的改良更見積極，它的競選政綱中，特別強調：銀行，基本工業，煤礦，運輸等企業的收歸國有，且事實上它於執政後，確把這些企業成爲國家化了。

至於說到被解放後的國家，有些對經濟的改革，做得更見徹底。如波蘭的土地改革，保加利亞對銀行、公共堆棧、公司、運輸的收歸國管理，捷克共和國政府，對德國人及國賊一切動產和不動產的收歸國有，南斯拉夫的把重工業國家化等。

上述這些國家，在產業上雖則有這種社會主義化的傾向，但是我們不能隨便武斷地說：舊的經濟制度即將轉變而爲一種新的經濟制度之謂。因爲舊的經濟制度是否立即能被推翻，從而新的經濟制度能否立即建立起來，完全是靠今後全世界民主力量之如何努力以爲斷。英國政治權威拉斯基說得對：「如果有產階級仍然在可以得到特權或有獨行獨斷的地位，特別是在大規模企業的時代，我們就無從希望經濟力量民主化。」

Reflections on the Revolution of our Time

他的話，對正在努力來建立世界機構的盟國，是值得加以深省和重視的。

第二節 民族問題

第一項 民族問題的產生

民族之所以成問題，是開始於近代社會的時期。當時，由於產業革命的成功，各國的經濟政治制度逐漸掀起一個重大的變化，對建的殘餘份子，已爲新興的資本主義者所打倒了。資本主義者，爲着他們少數人的權益，運用強力的手段，以國家的形式，去壓迫各民族，將他們強制地組織於一個國家之內，如舊時俄國就是以強力手段，去將俄羅斯民族、烏克蘭民族、高加索諸民族統一而成的。用這種征服手段所組成的國家，結果必然引起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之間衝突。民族問題，便由是而產生了。

不過，初時的民族問題，還是比較簡單，因爲多數都是發生於國內，到了資本主義的發展，達到金融資本主義階段的時候，國內經濟獨佔經已確立，資本家取謀向外發展。在這樣的一個情形下，產業發達的國家，就積極向落後的國家從事經濟的侵略，並從而把它們降而爲殖民地，但由於資本主義的壓迫和剝削過甚，殖民地的民族，逐漸覺醒起來，形成一種民族解放運動。民族問題便由國內的而擴展到國外去。

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戰勝國對戰敗國不合理的分割，在各國之內，更產生了少數民族的問題。這加深了民族問題的複雜性，分析起來，至少包括如次的幾個問題：各國國內原有的民族問題，由第一次世界大戰後不合理領土分割所引起的少數民族問題，殖民地問題，半殖民地問題，委任統治地問題，自治領問題，保護國問題等。

第二項 少數民族問題

什麼叫做少數民族 (Minorities) 呢？關於這，本來有廣義與狹義的解釋。廣義的解釋是：有些國家里面包括了許多民族，但當中佔優勢的即佔大多數的民族，採取征服壓迫手段，將其餘的少數民族統治着，而並沒有得到他們的悅服和同意，這被統治的民族，就叫做廣義解釋的少數民族。如過去日本統治朝鮮，英法統治它們各自的殖民地，都可以說它們所統治的都是廣義解釋的少數民族。至於狹義的解釋呢？這是僅指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產生的少數民族而言。因為自大戰結束後，戰勝國往往不根據民族自決的原則，強將許多國家作不自然的劃分，於是新成立的國家，便有多種不同的少數民族的存。如波蘭境內有烏克蘭人、俄羅斯人、猶太人與日爾曼人；捷克境內有日爾曼人、烏克蘭人與馬其亞人；羅馬尼亞境內有馬其亞人、日爾曼人、猶太人與烏克蘭人；保加利

亞境內有土耳其人與希臘人；希臘境內有土耳其人與羅馬尼亞人；南斯拉夫境內有阿爾巴尼亞人與馬其亞人，此外如芬蘭、愛沙尼亞以及土耳其等國都有少數民族，人數共有二千四百萬之衆，佔這些國家的人口總額四分之一。據鄂圖真漢(Ottoman)在「歐洲之少數民族」(National Minorities in Europe, 1932)一書中，曾指出當時歐洲少數民族之受治於外國政府者，計有三千五百萬人。其中只日爾曼人即達八百五十萬以上。又巴拉(Balla)在「歐洲新均勢」(The New Balance of Powers in Europe, 1932)一書中，說：「在四個新興的歐洲國家，即波蘭、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內，有四千七百九十萬的多數民族統治着二千三百七十萬的少數民族。」

本來，一個國家如果真正爲人民所統治，爲大眾謀幸福，縱使戰後在地理上有些合理的劃分，那亦沒有所謂少數民族問題發生的。因各民族既一律平等看待，儘管被統治者的民族，任何少數，自無少數民族問題產生的必要和可能。可惜的是，現代許多國家的政權，操之于經濟上比較發達的民族中少數人的手中，他們對於本身以外的一切人民福利，自然沒有顧及，而對於那些經濟上落後的被統治民族，當益更盡種種方法，去壓迫和剝削。少數民族問題，由是而發生了。波蘭走廊問題，是起因於自該地劃歸波蘭後波蘭對該地德人的壓迫。德波兩國之間，竟爲希達爾問題，竟不知發生過多少的爭

執事麥米爾自歸入立陶宛的版圖後，由於該地有許多德國人，故曾特許起立陶宛人與
當地德國人的糾紛。勃利利區(Brili)這地，因有少數的俄國人居住，因蘇芬邊界開闢
個不休。芬蘭與蘇聯虐待它的民族，破壞芬蘭和德條約，蘇俄與蘇聯却抗議，說這地是七個
國領的問題。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九兩年，在哥本哈根開會，於一九一〇年訂立了一種防案，把
招致各國的反對。後各國公使在哥本哈根開會，於一九一〇年訂立了一種防案，把
東部的安那都利亞(Anatolia)分為兩部份，在各該首都中，設一外國總監察
官，以監察土耳其。但第一次歐戰爆發後，這些監察便為土皇所撤消，故在一九五及
一九二五年間，仍不能禁止土耳其對亞美尼亞人再度的大屠殺。

第三項 殖民地問題

殖民地(Colony)一語，本來是由拉丁文Colonia轉來的，這在希臘文的意義，非
「離鄉」或「移居」解。但到了資本主義發生後，這「殖民地」的意義，完全不同了。英
經濟學者穆勒在名著「經濟學原理」(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中對「殖民
」這字的解釋為「富裕佔國在相對世界狀況中使用資本的最善事業」。這這詞語，曾為英
國殖民論者威克斐爾特(S. G. Wake Field)在「殖民方法論」(A View of the Art)

的輸出。

由此可知，殖民是隨着資本主義的產生而產生，因為資本主義的發展，更動了國內經濟獨佔以後，勢必向外伸張，以謀國內經濟危機的解決，所以在經濟落後的國家，便成爲帝國國家的殖民地。故我們說，殖民地就是資本主義的「生命綫」，並不過甚其詞。因爲資本主義的產生、發展和沒落，都與殖民地有着非常密切的關係。無論資本的原始積累或商業資本的發展，或工業資本的勃興，以及最後帝國主義的崛起，殖民地，在這些發展過程中，均佔着一個非常重要的位置。一般的說來，殖民地對資本主義實有如左的幾種意義：

出來，第一，作爲獲得工業原料和糧食的源泉。因爲帝國主義國家，都是工業發達的國家，而工業發達的國家，所最感缺乏的，大都是工業原料與糧食，比方英國本土百分之七十的工業原料與糧食，都仰給於它的殖民地。所以沒有原料與糧食，帝國主義的國籍，就簡直不能生存下去。然而資本主義者的慾望是難填的，在獲得殖民地的資源以後，更想獨佔它，把那些低廉的商品，全圖騰騰別入，以求得額外的利潤。在這樣的心腹情形下，便造成了列強間對世界殖民地爭奪的鬥爭。

第二、作爲推銷商品的市場。上文說過，資本主義國家，都是工業發達的國家，因而也就是商品發達的國家。在無政府生產情形下，資本主義國家所製造的商品，勢必發生過剩，使國內無法容納。國內既無法容納這些商品，然則又把它向那裏推銷呢？最後而是最好的辦法，當然是殖民地。殖民地由是成爲列強傾銷過剩生產品的屠閻。本來殖民地一切都是落後的，其手工業或半工業所製成的產品，自然不能與資本主義國家製造出來的價廉物美船舶來品相競爭，於是殖民地便造成兩種現象：一種是殖民地農業經濟的完全破產，一種是殖民地市場完全爲資本主義國家所獨佔。

第三、作爲投資本的勢力圈。在工業資本主義時代，資本主義者對殖民地的輸出，是偏重於商品的傾銷。但到了帝國主義時代，便更重資本的輸出了。這是資本主義制度發展利最後階段的一個顯明的特徵。因爲到那個時期以後，它除却努力找尋原料的來源，和商品的市場以外，還要努力找尋投資過剩的資本的勢力範圍。但資本主義的所謂「過剩」資本，是相對的。因爲它們不把資本投在利潤率較低的農業，或用以提高大眾生活的水準，所以形成不自然的資本「過剩」。投到殖民地，和落後國家去，以獲取超額的利潤。十九世紀時有一位殖民以來的鼓吹者利普亞波黎說過：謂同樣的資本投在法國只得到三、四成利息，而投在加拿大、澳洲或紐西蘭則可得到百分之十、十五，甚

至二十之利息。

第四、作爲軍事戰略的根據地。帝國主義的時代，就是戰爭與革命的時代，列強知道世界分割的武裝衝突，與殖民地的解放運動，是不可避免的。所以爲着鞏固其殖民地，爲着遏壓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它們佔領和加強其具有軍事戰略地帶，實爲必然的一種步驟。

在十九世紀中葉資本主義先進的英國，便領有殖民地面積一千三百二十餘萬方哩（包括自治領），其次，爲法國，約有五百四十萬方哩，葡萄牙達九十四萬方哩，荷蘭達七十九萬方哩，帝俄達六百六十萬哩。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美德義日等新興資本主義國家更崛起了，一八六七年美國買了阿拉斯加，義國德國比利時都是在一八八〇年得到殖民地的。日本到一八九〇年也成爲殖民地領有的帝國之上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因德土等國失敗，它們原有的殖民地便爲戰勝的英法美等國所瓜分。據湯麥斯蒙（Thomas McCon）在「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一書第五百十五頁中，對世界領有殖民地國家的領土數字，會有如次的統計：（單位千方哩）

非洲	三	亞洲	三	亞	三	三洲	太	平	洋	美	洲	總	計															
英國	(1)	四	·	二	〇	三	二	·	一	五	六	〇	三	·	二	七	九	四	·	〇	〇	八	一	三	·	六	一	六

蘇聯

〇三 六一四〇〇

六·四〇〇

法國(2) 三·七五三

三〇七

〇

三六

四·三三六

葡萄牙

三〇七

〇

九·三三六

比利時

五五五

九·三三六

英國(3)

三〇五

三〇五

七五二

九·三三六

荷蘭

七〇〇

七〇〇

五五

七·八一九

義國

七〇〇

七·八一九

西班牙

五五五

三·三一九

日(4)

五五

五五

二·八一九

總註

二八·七四二

註：(1) 包括自治領、屬領及委任統治地，但埃及除外。

(2) 包括非洲北部之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及摩洛哥之特殊區域。

(3) 包括南美諸形式的獨立國，包括在內。

(4) 包括關東州及太平洋委任統治地。

從上表看來，日本在世界十大殖民領有國中，雖被列在末位，但自九一八事變後，它佔我國的東北四省（現在已爲我國收復了）是不算在內面的，且殖民地的經濟價值決不能用土地面積來計算的。本來殖民地是一個概性的名詞，如果詳細分析起來，可分爲全殖民地，半殖民地，委任統治地，保護國，自治領種種。所謂全殖民地，大都是在服、佔領或戰勝其他國而奪得來的。而委任統治地，係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戰敗國的殖民地或領土，由國聯加以委任，而委任統治地中，根據國聯盟約第廿二條的規定，又分爲甲乙丙三級，以示其程度之不同。保護國，從法律觀點上說，是一個接受他國保護的獨立自主國家，爲報答保護，願將本國政策與保護者適應。但實際上，都是受保護者的直接保護的。至於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分別是，前者在經濟和政治上，都完全受其宗主國的支配，後者在政治上保持名義的獨立，而經濟仍脫不了強國的支配。自治領在內政外交或財政上，保持相當的自主，但在系統上仍是宗主國之一部。總之，所謂殖民地者，名稱與內容縱有種種不同，對列強的關係，縱有深淺之別，然而在經濟上總受着強國或多或少支配。而強國對它們的剝削和壓迫，也沒有兩樣。因而，我們無論在世界上任何的一個角落，都可以看到或聽到各殖民地的民族的怒吼，並不是偶然的。而帝國主義爲着本身的生存，當然竭力企圖壓迫其殖民地的民族解放運動，或向別國奪取更多的殖民地。

殖民地，以挽救和緩和其國內的危機，於是乎整個世界便陷入互相爭奪的局面之中。誠如布涅爾（Buel）所說：「帝國主義又發生別一種糾紛，這就是各個帝國主義國家對於落後民族的統治的爭執。世界大戰前五十年間之歷史，實是歐洲列強爲統治非洲和亞洲而鬥爭的歷史。美國於一八九八年也由旁門加入於其中了。並且因爲佔有那些專爲他入統治的領域本是原來競爭的目的，但一切領域都被他人佔有了，所以現在所呈現的是第二個步驟，就是一個國家要從別一個國家手裏奪取其統治之企圖。這一個步驟，恐怕要在一個很遠的將來，才會停止。所以，無論是從落後民族之觀點或從帝國主義國家之觀點言之，帝國主義都是國際糾紛之一種最複雜之根源。」（布涅爾著葉啓芳會豫生合譯：國際關係論 第十三章第五頁）

第四項 侵略者的理由

在資本主義的世界中，民族問題的發生，是不能避免的。其主要的理由，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了。因爲，如果資本主義者沒有向外擴展，沒有殖民地的寄託，牠們的生存，實在是不可想像。不過資本主義者雖則必須要向外侵略以維持其生存，但它們亦不敢公然承認其侵略爲正當，而想出種種方法和理由作爲幌子的。這當中最重要理由就是

所謂人口過剩問題和人種與民族偏見的問題。

先談人口過剩問題。資本主義者在開始侵略落後國家或民族時，往往是利用人口過剩作為藉口，以遂行其侵略的。日本之侵佔我國，德國之進攻阿比西尼亞，納粹德國之發動這次世界大戰，都是很顯明的例證。

在一九三〇年希特勒還沒有執政時，國社黨外交組主任羅森堡 (Rosenberg) 即說：「德國必須有充分之土地以容納其將來一萬五千萬的人口。在此種為未來生存的大鬥爭中——為榮譽，自由，與麵包之鬥爭，——人民必須努力參加以求獲得為德國農民耕種之自由土地，惟有如此，始能使德國人民重行呼吸。」(見：Der Mythos des 20. Jahrhunderts 1930)

侵略者所提出這個人口過剩問題，作為侵略殖民地的理由，是正確的嗎？顯然是不正確的。就日本來說吧，它們的人口並不如它所宣傳的那樣過剩。據蘇聯經濟權威瓦爾加的研究，謂從一八七五至一九三二年間，日本人口雖急速增加，但米的生產也以同等的比率增加，同時現在日本的耕地，只不過佔全面積的百分之十六。所以日本的人口並不過剩的，且北海道一帶，地曠人稀，他們何不向此殖民，而必要侵略人家呢？日本的侵略中國，是昭然若揭的。要之，拿人口過剩問題，來作為侵略的藉口，這顯然是

率強理論，以非難事實太遠。誠如沙爾特爵士在國民和社會黨演說中，我以為我可以
 認爲地說：「日本在滿洲作過些什麼事，無如如何現在居住一滿洲的中國人，數不及
 不。論十年內，日本的人口，至增加三倍。倘若大利，完全征服阿比西尼亞，並阻盡其地移民
 到那個月內，日本的人口，至增加三倍。倘若大利，完全征服阿比西尼亞，並阻盡其地移民
 洲中部，在歐洲各國，無口管全部非洲，不，已將三十年內，而移民人數，還不到共存內
 義大利人口增加之數。！無口管全部非洲，不，已將三十年內，而移民人數，還不到共存內
 和經濟制度的關係和原因以外。」（見：1918—1919 世界政治中社德著編譯南譯。）
 第二頁自由。

這是一種非常正確的理論。

至於談到一種與民族偏見的問題呢？這又是侵略者侵略殖民地，和弱小國家民族的問題。

二個藉口，他們認爲自己是優秀民族，向落後國家的侵略，是他們所謂「白種人的責任」。

J. (White man's Burden), 張伯倫在一八九三年的馬尼拉演說中說

及：「我們現在之責任是在非洲傳佈我們的文化。」（見：Mr. B. Mr. Chamberlain's

Speeches 1914, 第一卷三四五頁）。一九三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希特勒在慕尼黑的演說

中也說過：「白種是命定來治人的。它有治人的天然欲求。當白種放棄它的統治世界的根據的時候，也就是要失其常規。這非歐洲經濟結構的基本定數。」

刻由白種人真的命定來治人的嗎？白種人真的最優越的民族嗎？這種民族的偏見，實錯誤到牛角尖去。侵略者這種說謊的宣傳，誰不曉得是他們侵略的藉口呢？墨索里尼以飛機大炮去侵略阿比西尼亞時，不說是為解放野蠻的黑人，灌輸古羅馬文化。其誰欺，欺天嗎？

且試其箇，民族之間，那裏有所「優越」與「落後」呢？美國著名女作家賽珍珠的解釋是最為正確的。他說：「所有民族都有他們獨到的成就。世界上根本無所謂『落後』的民族。所謂『落後』兩字實在沒有什麼意義。究竟『開化』的目標是什麼呢？如果以中國的火藥關係來做評斷的標準，那麼我們的西洋文明就相形落後了。其實任何民族都有他們的缺點和長處，可是誰也不能稱為完全的民族。」（論戰後的世界，時與潮半月刊，第十七卷第五期）

賽珍珠（Pearl Buck）也會說過：「每個民族對於全世界的社會幸福都有貢獻。」

賽珍珠（Pearl Buck）更說得清楚：「在我們對文明當中，有許多珍貴的東西是來自於弱小民族。」（The People of the Book，雅典戲劇和伊利薩白戲）

劇 (Artic and Elizabethan Drama)，文藝復興時代的義大利的藝術，英國的普通法 (Essays in History and Politics, P. 166)。此外，有許多政治的、社會的試驗，也是在小國裏首先實行的——例如，多數投票和強迫票制，創制制、複制制和比例代表制 (看 Baron Beyers, *L'averis des Petits Stats*, 1919, P. 41.)。講到著作家和藝術方面，世界有名的相對論創作者愛恩斯坦，資本論的著作者馬克斯，都是為世人所重視的猶太人。狄摩西特 (Demosthenes) 但丁 (Dante) 和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是弱小民族的作家。挪威和瑞典對於世界的貢獻，並不下於美國。丹麥雖則是一個人口不過二百七十七萬五千的小國，但它所獲得的諾貝爾 (Nobel) 獎金却有七次之多，比起擁有一萬萬以上人口的美國，並不見得有若何遜色。再說到體育方面，芬蘭小國在 1892-4 年的巴黎競賽大會中，居然佔居第二位，只亞於美國。所有這些，都是鐵一般事實，證明了弱小民族，並不劣於任何所謂強國的民族。

目前所感到最遺憾的是：到了現在，還有些盟國友人在不知不覺之中，抱着這種民族的偏見。試回想一下，為什麼在太平洋戰爭爆發時，香港、新加坡、緬甸淪陷得那麼快呢？為什麼上述那些地方在作戰過程中很少聽到有土著民族和民衆熱烈參加為他們宗主國作戰呢？為什麼印度問題迄今還未解決呢？所有這些問題，都是由於盟國中有些人

士，還不能去除種族的偏見，有以造成的。今日民主集團間還沒有達到理想的團結，主要原因之一，也是由於民族間之互相猜忌所致，如果我們老早放棄種族偏見，解放一切被壓迫民族，則世界局勢斷不會有今日的紛擾。

事實告訴我們，歷史是不會重演的。因而這次的世界大戰，顯明不是前次世界大戰的再版。從本質上說，前次世界大戰是列強爲着爭奪世界殖民地而戰爭的，而這次大戰，是民主對法西斯鬥爭，是光明勢力對黑暗勢力的鬥爭，是革命對反動的鬥爭。現在民主集團已獲得全盤勝利了，我們有理由要求世界所有國家澈底根除種族的偏見，放棄帝國主義的野心，共同建立一個真正自由平等的世界。賽珍珠所說的話是最爲正確的：「昔日的帝國原則與帝國行爲，已不能爲今日世界的基礎。這種世界在今日已不能存在，我們必須宣佈爲所有民族爭取真正自由的決心」。（論種族偏見——時與潮第十三卷第三期）。威爾基先生的見解，更獲得我們無限的欽佩，他說：「我們從今以後必須以我們民族的命運和一切民族的命運合爲一致，不管他們爲種族與膚色怎樣，只要是把自由視爲他們自己和別人的天賦權利。我們從今後必須與其他國家的人民共同擯棄那個造成世界上戰亂不止永無甯日的帝國主義」。（天下一家，第十三章第一五三頁——劉尊棋

譯）

第五項 爲什麼要解決民族問題？

爲什麼要解決民族問題呢？這理由本來是很簡單的，因爲民族問題是當前國際糾紛問題中最關重要之一個，民族問題如不能獲得合理解決，則國際糾紛問題，也是無從求得根本解決的。

固然資本主義者，未嘗不感到民族問題的日趨嚴重，未嘗不想方法去謀解決。可惜的是，他們脫不了自私自利的立場，所以，他們所想到的方法，都是不澈底的，比方，談解決殖民地問題吧，他們所用的方法，有所謂「任命多數政策」，「兩頭政治政策」，「分而治之政策」等。

「任命多數政策」是什麼呢？即在殖民地內成立一個所謂立法機構，表面上，統治者予當地人民以立法的權力，但實際上，大部份的代表，都是由統治者親自委任的。其由當地人民選出者，只少數而已。這樣的立法機構，無疑爲統治者所操縱。掩耳盜鈴，原是騙不了誰的。

「兩頭政治政策」是什麼呢？即殖民地的立法機關，雖有統治土人的行政及管理地方事業的權力，但其權力，不能伸展到「帝國的公共安甯和保護的事件」的保留事件

範圍去。換句話說，假如總督批准一件關於「保留的」的法案，則殖民地的立法機關，便沒有什麼抗議的權力（見：一九二一年四月十四日馬爾他憲法，Statutory Rules and Orders (1921) (一四六四頁)）

「分而治之」的政策是最明顯不過的了，即統治者利用殖民地內部的民族複雜，分開來統治他們，並使其互相牽制，互相殘殺，希望以此而謀得殖民地問題的解決。

上述的方法，與其說是統治者為謀殖民地問題解決所想出的方法，毋寧說是統治者為謀如何去統治其殖民地所運用的手段。

至於談到少數民族問題。各國之間也曾制定過許多法律或條約，對少數民族予以保護，但總因為種種原因，法律上的規定，往往是等於具文，即便見諸實施，也不能够永久。所以，迄今少數民族，同殖民地一樣，成爲民族問題中一個嚴重問題，並不偶然。如巴爾幹各國的動盪不安，德波與蘇波的時相齟齬，巴力斯坦的擾亂不休，總是與少數民族問題有關的。

第六項 幾個基本認識

然則我們怎樣去解決這個民族問題呢？在沒有討論到這個問題之前，我們認爲首先

應有如次的幾個基本認識。

第一，今日是民主主義的世界，而不是暴力強權的世界，更不是人剝削人的世界。所謂民主主義是什麼呢？就是法國革命時所標榜的自由平等博愛，林肯總統所倡言的 *Government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國父所訓示的「民有，民治，民享」。

不過，無可諱言，民主主義在過去實施上，還未能達到真正民主的地步，自由不過是少數特權者發揮個人主義自私自利的護符，平等也沒有超過法律上的階段，博愛則埋葬於社會不平所造成不斷衝突之中。

到了這次世界大戰爆發後，一切事情都在急劇變革中，而民主主義，也隨之而起了一種質的變化。因為一切愛好和平的民主主義者，不論是社會主義的或個人主義的，革命派的或改良派的，西方的或東方的，都一致團結起來，組成一個世界性的廣大民主陣容，為抵抗世界人類公敵的法西斯勢力而鬥爭了。這種偉大民主勢力的結合，其基本精神，表現於中英美蘇為核心的聯合國共同宣言上，表現於羅斯福總統的「四大自由」的聲明上，表現於莫斯科的四強普遍安全的宣言上。更表現於聯合國憲章上。

所以，今日的民主主義顯然是與昔日的民主主義不同。它有幾個新的特徵：一、從

政治的民主化而達到社會各部門的民主化，這就是說，今後的民主，不會有局限於政治領域，而必然的廣及到社會經濟文化法律等各部門去，尤其是經濟的民主化，將成爲民主主義發展上的中心趨勢。因爲現代各國都深感到經濟問題的重要和複雜，而不能不力謀控制私人自私自利的經濟活動，使經濟結構逐步走上民主化了。二、從少數人的民主化而達到大衆的民主化。今日全世界人類所以一致團結起來，一方面，固然是爲着撲殺法西斯勢力，但另一方面，也是希望於消滅法西斯獨裁勢力之後，建立一個爲大衆謀福利的眞正民主主義世界。三、從國家的民主化到國際的民主化。在世界打成一片的今天，戰爭與和平都是不可分割的。國際生活在人類歷史過程中，已逐漸躍進一個主導的地位。所以，今日我們所爭取的民主，並不是那一國家的民主而是世界各國的民主。這種民主國際化，就是昭示我們未來人類的遠景，向着世界大同的光明大道前途邁進。

第二，民族解放運動，已成爲新時代的主潮，這運動，誰也不能夠加以阻止，誰欲抑制這一巨流，誰就爲它所淹沒。你看，世界上那一處沒有民族解放鬥爭的光輝事蹟呢？況且今日世界被壓迫民族，由於經過了這兩次世界大戰的教訓，對時代的認識，相當清楚了。欲再欺騙他們事實已不可能了。且我們老早說過，這次大戰與上次大戰有着本質不同，這次戰爭是爲自由獨立平等而戰。那末我們既爲自由獨立平等而戰，現在勝利

了，又何以不許殖民地民族以自由獨立平等呢？這無論從理論或事實，都說不過去的。

第三，對世界殖民地的開發，是我們的義務，而不是我們的權利。這一認識是最關重要的。動機一錯，謬以千里。如果我們對殖民地的開發，認為是一種權利，則先進國家，在利益爭奪之下，自無和平之可言。相信這次大戰剛巧結束後之不久，而第三次大戰的禍根就已潛伏了。反之，如果我們對殖民地的開發，認為是一種義務，則殖民地愈多，徒感到自己責任之愈繁重，自無爭奪的必要。大家都不去爭奪殖民地，世界戰爭的根源，豈不是消除了一大半嗎？

第七項 怎樣解決民族問題

基於上述三種認識，所以我們認為民族問題的解決，至低限度要遵守如次的幾個原則：

一、一般的

(一) 要以(1)大西洋憲章，(2)羅斯福總統所倡導的四大自由，(3)蔣主席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在紐約的前鋒論壇發表之論文(尊重民族自由平等)，(4)四國宣言及開羅、德黑蘭會議宣言，(5)聯合國憲章等文獻的主張，作為解決民族問題的最高

準繩。

(二) 民族同一的原則——所有民族，不問其種族文化程度如何，在行動上一律都享有同一的權利，不應因言語種族的差別和經濟政治文化的落後，而被歧視。

(三) 民族自決的原則——任何民族都有與其他民族自由聯合，及自由採定語言文字教育的自決權。

(四) 一切被侵略國家和民族，一律恢復其獨立與自由。

我們所提出這幾個原則，是完全與聯合國憲章中第十二章第七十五條的規定相吻合的，它說：「(子) 促進國際和平及安全，(丑) 增進託管領土居民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之進展，並以適合各領土及其人民之特殊情形及關係人民自由表示之願望為原則，且按照各託管協定之條款，增進其趨向自治或獨立之逐漸發展，(寅) 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提倡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並激發世界人民互相維系之意識。」

二、特殊的

(一) 殖民地(委任統治地、保護國、自治領等包括在內)：(1) 戰後一切殖民地，不論其屬於何國，統交由一個國際機構去管理。(如聯合國的託管理事會)並派思想進

步人員，切實調查各殖民地的文化經濟政治等各方面發展程度，根據這種種客觀條件，國際機關應明確規定各殖民地獨立的時間表，規定各殖民地的獨立，不得延到若干年。

(2) 殖民地經國際機關接管之後，則絕對禁止任何一國用爲軍事根據地。如發覺上述情事，國際機關負責立即加以制止。(3) 戰後對殖民地的貿易，一律以平等機會爲原則，絕對禁止爲任何一國所獨佔。(4) 戰後殖民地在各國共同貿易的情形下，應明確規定殖民地的利益要超過投資者的利益，以保障殖民地土人的生活。英國當代名作家赫胥黎(J. S. Huxley)在他的戰後殖民地管理方案一文中所提的關於管理殖民地方法的原則，也值得我們作參考的。他說：最好擬訂一個「殖民憲章」(A Colonial Charter)，確定幾個原則：第一、殖民地不能視爲財產，不過是在保管或保護之下而已。第二、保護關係的最基本目的是協助殖民地民族以最大速度達到自治。第三、其他重要目的，是殖民地的開發，自始至終都是爲了原有居民的利益，不過也替世界其他部分着想。第四、保護權將由憲章的所有簽字國共同行使，但行政責任，將付託與有管理殖民地經濟的國家。殖民地地位不包含附屬的或永久的不平等，一切民族地位平等與機會平等，是應當儘速實現的目標。第六、殖民政府中的一切位置，直至最高爲止，將對本居民公開，而訓練士著人民擔任此種工作，將是殖民地教育系統的基本功能之一部。第七、憲章的所有

簽字國對於殖民地的經濟機會，或其他一切形式的機會，都有平等的權利。唯一的條件是維持行政效率的需要，和土著優先權利。(The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13, N. 4)

(二)、少數民族：(1)以國際機構(如聯合國)最大力量，規定少數民族的國家不得建立違反民主壓迫民族的政體。(這與羅邱聯合宣言中第三條所載「尊重各民族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沒有矛盾，因為我們今日所爭取的是各民族的生存，和真正民主主義理想的實現，基於這認識，我們當然不容許於戰勝之後，還有戰爭根源的違反民主和壓迫民族的政體的存在。這是必然的邏輯)，因反動政體存在，則其國內少數民族問題，是永遠不能夠解決的。(2)以國際機構的最大力量，通知所有少數民族的國家，一律參加它所發起的「解決少數民族」的宣言，使它們以後不得藉口壓迫國內少數民族。(3)有少數民族的國家，如有因少數民族而引起問題或爭端，必須請由國際解決。(4)獎勵各族通婚，提倡世界語言文字，藉此以消滅民族界限於無形，因為許多民族間的糾紛，都是由於雙方的狹隘的單純民族國家觀念與語言不通所引起的。(5)戰後疆界的劃定，必須根據當地民族的自願。這是基於「羅邱聯合宣言」中第二條。「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兩國不願其實現」而加以引伸的。(6)戰後各國政治疆界的改革，儘量使其與自然疆界一致。因過去世界上有許多衝突和戰爭

，常因自然疆界與政治疆界的勉強被分割而引起。(7)建立一個解除少數民族問題的強力國際機構，解決所有因少數民族而引起的問題和紛爭。

第三節 太平洋問題

第一項 太平洋的重要性

記得二十世紀初葉(一八九八——一九〇五)，美國國務卿約翰海曾經這樣的說過：「世界的暴風中心已轉移……中國了。誰都知道這龐大的國家，是下五十年的世界政治的樞紐」。(見湯麥斯繫：帝國主義與世界政治 P. T. Moon: *Imperialism and World Politics*, 1938, P. 321)。一九二一年，當美德衝突似乎消歇了的時候，英帝國主義的重要代言人史末資將軍也發表了同樣的意見，以為世界政治中心此後已經轉移到太平洋：「我們的習氣還是把歐洲的舞台看作首要的。現在並不如此了……歐洲不會再有頭等重要的事了，……無疑的，場面已經從歐洲轉移到太平洋的問題是下五十年的世界問題」(一九二二年，史末資將軍對帝國會議的演說)。

這些話，在今日看來，完全證明了它的正確性。太平洋問題，如果不能獲得一個合

理的解決，則世界政治問題，也是無從求得解決的。

爲什麼太平洋問題，在世界政治領域中，佔着那麼重要的地位呢？因爲那里有可以銷納剩餘商品的廣大市場，有用之不盡取之不竭的豐富資源，有廣漠無垠尚未開發的肥沃土地。由於具有這種種優厚的條件，所以，太平洋便成爲世界帝國主義鬥爭最尖銳的場。合。隨着俄國成爲社會主義國家以及世界民族解放運動勃興以後，太平洋的國際關係，更形複雜，除了帝國主義者互相鬥爭以外，還加上資本主義世界與社會主義世界的對立，殖民地民族對宗主國的反抗。

今日太平洋的國際關係，在這次民主集團與法西斯集團總搏鬥的過程中，雖有若干新的變化，但是歷史傳下來的種種基本對立和矛盾，似乎還沒有獲得解決，比方，印度問題，就是最顯明的一個。這問題遷延到現在，雙方還是各走極端，沒有看到一些兒的和平解決的曙光。印度問題不能解決，帝國主義與殖民地間的對立，更難消除，因而太平洋亦無法獲得太平。

第二項 當前太平洋的特徵

新的時代，產生了新的事實。

由於我國八年多來的抗戰，由於美國在太平洋上實力的增加，整個太平洋已發生新的變化了。這新的變化的特徵是：

(一)均勢主義與勢力範圍的被粉碎 在中國未抗戰以前，整個的遠東，都掌握在幾個列強的手上。各據一方，劃分勢力範圍。這種情勢，在抗戰前的我國領土上，表現得最為清楚。而當時的我國，便在列強互相牽制的均勢局面下，度着半殖民地的生活。但日本帝國主義的野心是貪婪無厭的，當列強在中國所劃分勢力範圍，還沒有十分確定的時候，它便想起而獨佔中國了。因此，它便冒天下之大不韙，於一九三七年向我國大舉侵略。從那時起，整個遠東的固有國際關係已為之一變，列強在中國所劃定的勢力範圍，不但一一為日寇所推翻，即它們的殖民地，亦難以確保。本來帝國主義者想靠所謂均勢主義或勢力範圍，來榨取弱小民族的，但最後吃虧，還是他們的本身。

這些冷酷的事實，證明了均勢主義和勢力範圍，是無法存在的。因為抗戰的結果，中國顯然已由半殖民地的地位，躍而為一個遠東的安定力了。而列強在遠東的固有勢力範圍，在日寇一一加以推翻之下，亦不可能重新建立起來了。日寇呢，已經隨着這次戰爭的結束而結束了，今後的太平洋，是沒有它發言地位的。誰還想作均勢主義的幻想，誰就對太平洋新形勢沒有認識的落伍者。前美國國務卿赫爾的話

是對的：「四國宣言的條款，既然付諸實現，將來則不會再有勢力範圍，聯盟勢力均衡，或任何其他特殊安排的需要，像不幸過去那樣，各國應用此種手段，以維護他們的安寧，促進他們的利益」（看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遠東觀察報，丹尼特作：美國蘇聯與亞洲一文）

可是，令人驚異的是，世上竟然還有不少這種落伍者。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斯派克曼就是著名的一個。他在「世界政治中美國的國策」一書，主張在遠東，利用中國與日本的互相牽制來維持和平，在歐洲，利用蘇聯與德國的互相牽制來維持和平。這是新均勢主義的復活。這種思想，無疑是十分危險的。如果任命它繼續發展或甚至不幸成爲事實，則未來的世界，不但無法獲得和平，並且相信不旋踵第三次世界大戰又要降臨了。過去英國所慣用的歐陸均勢政策，對歐局的影響和結果如何呢？有歷史事實給我們說明，用不着多加申述。

（二）列強在太平洋上政治比重的變化 在一九三一年以前，英國在太平洋上是屬於舉足輕重的地位的，因爲在那里，它有深長的歷史，有許多的殖民地，有雄厚的投資，有廣大的市場。不過，自日寇開始侵華及張伯倫又採取錯誤的綏靖政策之後，英國在遠東地位，已爲之大大地降落了。中國呢？由於愈戰愈強，國際地位日益抬高，美國

呢？自打敗日本以後，在太平洋的地位顯然已取英國而代之了。蘇聯自對日本宣戰後，未及一週即將東北三省的日軍擊潰，同時又與我國訂立三十年友好協定，獲得旅順大連的租借，它在遠東地位，因而大大的提高。至於失敗後的日寇，已經由列強之一變成爲一個不關重要的角色了。這是當前和今後列強在太平洋上政治比重變化的簡單的說明。

(三) 中國在太平洋的地位 中國經過了這長期的抗戰，不但在國際上的地位大大提高，並且鐵一般的證明，已成爲遠東的安定力了。這理由是很簡單的，如果沒有我國對日寇的持久戰，深深地纏住它的泥足，相信今日整個太平洋早成爲日本的「內海」了。誠如斐斐教授所說：「中國不但須恢復獨立，而且須要保衛之。倘使帝國主義在世界之任何部分得而復興，中國必須能防止任何國家從任何方面加以侵害。其遠東和平唯一確實之條件，即中國能如此之強大，使無一國家敢在遠東作帝國主義的要求，甚至想像及之。遠東和平之鎖鑰，即爲一強大之中國——須如此強大，使他人不敢再視中國爲征服之勝利品，不再招致追求勝利品之競爭。於此條件之下，遠東之和平可期，然亦除非於此條件之下，不能有和平也」(參看：「遠東之和平基礎」——第一頁，姚會虞譯)。美國李普曼先生更說得清楚：「我們的目的，於是轉到了中國，因爲太平洋上的和平，已經很顯明的視中國而定，將來也要視中國而定了。太平洋上一切的國際的戰爭

，包括我們正在進行着的，已經視中國而定，而且，不論是好是壞，中國的未來，將要決定整個太平洋的未來。」（美國外交政策——第一五二頁，經緯等台譯）

上述這兩位先生，都是美國政論權威，他們的言論，自然是值得我們重視的。不過，在盟國之中，對遠東不了解的或甚至懷疑中國一旦強盛之後可能成爲日本第二的人也不少。紐約時報過去曾公開這樣的承認過：「……事實上英美兩國方面曾有論及戰後吾人對於中國並建立一種平衡力量，使中國在亞洲不至於獨自強大，致使企圖征服亞洲之其他部份，或因該國有四萬萬民衆之故，成爲世界之新威脅，此項論調乃十九世紀末德皇威廉第二黃禍論調之重提，與黃禍論調同樣愚蠢，此亦爲一種不幸，同盟國間見解有某種不同之處，自不可免，然吾人却不能再以人爲之方法，增加同盟國間之誤解：」。約瑟艾登在遠東觀察雜誌「我們應當保持日本的強大嗎？」一文中，也指出這種思想在美國存在着。美國的斯派克曼，金赫爾蓋爾伯、麥克考未克、布洛暹等，都是納粹德國地理政治學派理論的應聲虫，恐懼中國之強盛的。其實，這種懷疑和恐懼，都是一種杞憂，暴露了他們對中國的無知。中國人的傳統觀念，都是反帝國主義的，中國歷史上從沒有以武力壓迫過人，中國過去雖有所謂藩屬的特殊制度，但祇使他們納貢，並沒有要求什麼特權，也沒有干涉過他們的內政，且在他們被侵害時，我國常常派兵援助，此

其一。我國自推翻滿清專制政體以後；即有三民主義作為我國立國的最高行動的方針。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的最終目的，不但要求中華民族的解放，而且要求全世界人類的真正自由平等。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也不但要求一個階層的政治上的自由，而是要求全民政治的實現。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不僅為一個國家謀利益，而要求全國人民乃至全世界人類生活增進。在這一正確三民主義指導原則之下，我們中國實在找不到任何可以作為它將來可能成為帝國主義的論據。此其二。這次世界戰，打敗了軸心國家以後，民主的趨向，自然成為一種時代的主流。這是誰也不能夠加以拂逆的。在這種趨向之下，任何國家都不可能再作帝國主義的幻想，中國當然不能例外。況我國本來就是反對法西斯勢力先鋒，此其三。且最關重要的，中國經濟上根本是一個落後國家，談不上侵略。

所以，懷疑中國將會成為帝國主義完全是多餘的。蔣主席給我們的訓示，足使杞憂者可以安心。他說：「最近有為中國將為亞洲領導者之論，一若不成器的日本的衣鉢行將傳於我們，中國年來既受壓迫，對亞洲沉淪的國家，自表無限的同情，但對此種國家的自由與平等我輩只有責任，並無權利，我輩否認我輩為領導者，蓋在歐洲「富拉」的原則，不能避免控制與榨取，亦猶「東亞共榮圈」之於日人，只憑荒唐的神話，想以一個民族統治其他受征服的民族，中國並不期望以東方式的帝國主義或任何種類的閉關

主義代替西方式的帝國主義。我輩應從同盟集團及其他特殊作用的團體，進而作有組織的全世界的結合，我輩以為在新的自由國家間，是平等互賴的世界，非東方式的閉關主義，亦非美式的閉關主義，而係全世界整個的合作，乃得消弭任何方式的帝國主義而代之。」（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蔣主席在紐約前鋒論壇報所發表的著論）。

曾任蔣主席政治顧問的美國拉鐵摩爾先生的見解，也是非常正確的。「自至於中國，如果再要把它以前的亞洲殖民帝國還給它，勢必舉國驚恐擺手。中國毫無取得新的土地與新的民族而置在它保護之下的意思，也無意繼承過去日本在亞洲的地位。中國所關心的問題，是整個世界發展的動向。如果整個世界顯露出一種帝國主義的演化，中國自只有感覺到不安與感受到威脅。異邦的局部控制，阻礙中國之發展已達百年，掃除此種殘餘之痕跡，對中國為刻不容緩之圖。所以，在它自己初獲平等之際，一定要全體都放棄帝國主義，它才會感到安慰。」（見世界民主決於亞洲一文）

顯然的，今日之中國，是以這種資格來對敵抗戰的。一方面，它站在四強之一的地位，領導世界向進步的前途邁進。另一方面，它又被壓迫國家的立場，領導着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共同為自由平等而奮鬥。所以時代所給與我國的使命，特別重大。在這一重大使命驅策之下，中國所注意去爭取的，是全世界人類的自由平等和幸福，此外沒有別

的。

(四) 民族力量的抬頭 由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教訓，由於中國對日英勇抗戰的鼓勵和刺激，遠東諸被壓迫民族，對時代的認識，比前進步得多了。從前他們都是跟着宗主國家的尾巴對敵作戰的。現在呢，他們都紛紛要求獨立。這些情形，我們無論在印度，緬甸，越南，南洋羣島等地，都看得很清楚。用不着加以詳細的說明。這種民族意識的覺醒，和民族力量的抬頭，是時代的趨勢，同時也是當前太平洋的一個主要特徵。

第三項 怎樣建立太平洋永久和平

關於建立戰後太平洋永久和平，斐斐教授在「遠東和平之基礎」一書第四章和解之原則中，提出如次的幾個建議：

第一、首要之義，吾人不但須擊敗日本，而且須擊潰之，使其束手無援，於長期間內無恢復元氣之可能。須將其逐出亞洲大陸及太平洋上之諸島，須使其重返海禁未開以前所佔之地勢。

第二、必須使中國完全獨立，其領域內之一切外國軍隊必須肅清，所有之外國租借地及租界必須退還，一切有損其主權之外國權益必須撤消。

第三、遠東之經濟調整，必須使日本人在現代工業人民之普通生活水準上生活。即是說，必使日本在亞洲之原料取得，貨物運銷與他國立於平等條件之上，不可予以人為之阻礙。

第四、於西方列強在東亞所佔領之殖民地中，須予以根本之改變，至少須予土著人民以較大之自治權，並使其有系統之準備獨立，而列強應逐步退出。

第五、不但須使中國恢復完全之獨立，且使之成爲強國。其最有效之方法，則爲予以大規模之經濟援助，俾其能儘可能從速工業化。此可達到兩個目的，一則中國將有實存之方法，以保障其獨立，因可防止他國重啓侵略之心；一則因中國之工業化，四方各國當可藉以避免和平經濟調整之不幸結果，或可使歐洲前途之經濟危機免趨極端。

上述斐斐教授所提出的方法，歸納起來不外三點：（一）澈底擊潰日本；（二）使中國恢復完全獨立並使之成爲強國；（三）解放對太平洋殖民地的統治。

大體上說來，斐斐教授所提出的方法，除第三項的建議頗有問題外，都是非常中肯而扼要的。就澈底擊潰日本這一點來說吧，這實在是未來太平洋和平的主要關鍵。近數十年來太平洋之所以不太平，雖有其他種種原因，然而日本帝國主義的貪婪無厭瘋狂向外侵略，實不失爲主要原因中的一個。而這次世界戰爭的爆發，日寇更是禍首，所以，

太平洋欲想建立永久的和平，必須首先自澈底消滅日本侵略份子始現其首，而且，
一、其英、美、蘇到恢復中國完全獨立並使之成爲強國一問題，其重要性不下於前一個問題。
二、同時這兩個問題是互爲表裏互相關聯的。沒有澈底消滅日本的侵略份子，太平洋的永
久和平，固然不能獲得，同樣，沒有一個強大的中國作爲遠東的安定力，則太平洋的永
久和平，亦無從建立。威爾遜先生說得好：「吾人在戰爭初期中所獲得的安全，純因蘇
聯與中國不屈不撓反抗侵略所致」。中國在亞洲諸國中，人口最多，面積最大，故中國
的強盛，於太平洋的和平，是有很大幫助的。

三、中國強大以後，不但成爲遠東的安定力，而且對於世界各國經濟的繁榮，都有莫大
的幫助。因爲中國抗戰勝利以後勢須迎頭趕上，建立一個工業化的國家。在這一要求之
下，中國對盟國物質上、工業上、技術上、財政上等的援助，自然十分需要，就是工業
先進各國所苦心焦慮復員後就業問題經濟復興問題等，也可因此迎刃而解。斐斐教授
的見解是對的：「歐西列國之從戰爭破壞中，恢復元氣，以及將不健全之戰時繁榮，調
整成正常之生產平衡，其最好之展望，皆有賴於中國之工業化。且更有甚者，那展緩西
方經濟制度之根本危機之最大希望，亦端賴於此。在吾人輔助中國建樹其現代設備之數
十年內，吾人至少可暫時逃避西方列強將遭遇之經濟危局。」（見「遠東之和平基礎

」，姚曾虞譯（第三五頁）。

再其次，談到解放太平洋殖民地的統治和弱小民族的壓迫的問題。這問題原是世界政治問題中非常複雜的一個。因為這太平洋區包含有各式各樣的人種和民族，和五光十色的制度（如殖民地，委任統治地，自治領，共管地等）；有錯綜複雜的鬥爭，（如列強間對殖民地的爭奪，殖民地對宗主國的反抗，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的鬥爭等）。並且這區域的人口擁有全世界四十萬萬人中的多半，所以太平洋問題的解決，直等於解決了世界政治問題中之大半。

然則怎樣去解決太平洋區域的種種複雜問題呢？這最主要的原則，還是要列強放棄對殖民地的統治權。因為這區域的民族，一般的講來，對政治已有相當的認識，如果統治者一味仍以老舊的方法，去統治他們，剝削他們，事實上，不但不可能，且徒增加他們對統治者的仇恨和反抗而已。盟國這次對軸心戰爭既然為着民主和自由而戰，則我們就沒有理由去拒絕別人對民主和自由的希望和要求。一面喊着民主，而另一面，却維持帝國主義的作風，這是無法建立今後世界和平的。拉鐵摩爾說得最為痛快：「民主政治的生存，有賴民主政治的傳播，而民主政治的傳播，即表示帝國主義的末日，也就是我們習以為常的帝國主義與民主政治的末日。」
——

够這樣：一半是民主國一半是殖民地；一半是被治一半是自治地繼續下去。歷史告訴我們：誰企圖把自己的繁榮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誰就要受到痛苦的懲罰。軸心國家的下場，就是這一個真理的註腳。

至於解決這太平洋區域問題的具體方法，可有如次的幾個：

第一、基於大西洋憲章第三條：「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美英）兩國俱欲其恢復原有主權與自主政府」的規定，我們有理由要求：凡是政治文化經濟水準達到相當程度的國家，必須予以獨立。如印度緬甸等國家，就應列在立即予以解放獨立的國家之列。特別是印度，更值得我們注意，因它擁有三萬八千九百萬的人口，為世界上第二大國，在戰後太平洋秩序的構成中，它實在扮演着一個不可輕視的角色。蔣主席說得對：「無論中國與印度，其中如有任何一民族不能得到自由，則世界即無真正和平可言。」太見蔣主席告印度民衆書。

第二、至於在政治文化經濟諸條件沒有够得上獨立的國家那又怎辦呢？關於這，我們認為聯合國下的託管理事會必須趕快成立。

但為求避免過去委任統治地制度失敗起見，聯合國必須注意兩點：第一、要有足够

維持國際治安的國際武力。過去被委任統治國所以胆敢違背國聯的規定，在委任統治地作種種軍事上的設備，爲的是國聯沒有國際武力的原故。前東可鑑，今日的聯合國，實非充實國際武力，去執行國際一切議決不可。第一，聯合國必須在太平洋區域設立四個區域組織，去加強執行聯合國的決議，且有軍事時，更可以就近使用經濟軍事等力量，排解一切糾紛，掃除一切侵略因素。

第四節 國際武力問題

第一項 國際武力建立的必要

如果承認資本主義社會制度是帶來世界戰爭的話，那末，在這種制度未消滅以前，戰爭似無法避免的。不過經過了這次世界大戰的教訓，愛好和平人士已深感到戰爭的殘酷，而不能不竭盡智力謀未來戰爭的避免，即使不幸再次爆發，亦希望戰爭過程，儘量縮短。在這要求之下，國際武力的建立，似乎是不可少的了。

這理由是：過去國際聯盟所以失敗，主要原因之一，就是沒健全的國際武力，作爲它的經濟制裁的後盾，以致侵略者得以爲所欲爲，其結果便爆發了這次世界大戰。假使

當時國際有了健全國際武力，相信戰爭是可以避免的，即使不能避免，戰爭火燄，也許可以很快的得以撲滅，記得十年前我國顧維鈞大使有過這樣的好論，他說：沒有法警的法庭，絕難把它應負的使命完成的。這就是說，國際組織沒有武力作為後盾，這組織是空洞的。所以為着未來的「聯合國」的前途，這個作為推動和平理想，制裁任何可能發生的侵略力量的國際武力，實在是非常必要的。

有人對國際武力的建立，表示懷疑，認為這種武力愈強，對人類生命的危險亦愈大。這些人，完全是一種機械的看法，本來是不值得一駁的。他們只知道武器可以殺人，而不知道武器也可以救人。只知道武器可以作亂，而不知道武器也可以弭亂。武器之為罪為功，並不在武器的本身，而在把它當作如何去使用的人，這種顯淺的道理，相信大家都明白，用不着多所陳述。

孤立主義者，便是反對國際武力的。他們所提倡的是門羅主義，主張大戰結束後，各掃門前雪，他們以為這樣一來，便可以消滅世界戰爭了。這種開倒車的人，縱使我們用不着什麼高深的理論去指出他們的荒謬，亦為前進的歷史巨輪所粉碎。因為今日的世界，各國已打成一片了。欲想關起門來，過自給自足的生活，不但不可能，且為時代所不許。

還有妙想天開的人，企圖以一種新的均勢主義，來代替國際武力，去維持今後世界的和平。如美國耶魯大學教授斯派克曼就是一個代表。在他新著「世界政治中的美國」一書中，大都是這樣寫的：這次中美英蘇聯盟是出於一時的利害結合，各國在戰爭中都有各自的企圖。所以戰爭結束後，各國必然會分道而馳，於是他認為站在「現實主義」的立場，美國應該及時爲自己打算。在他看來，一個強盛的日本和一個強盛的中國，對於美國都有威脅性的，所以此次公擊潰日本後，還須與日本提攜，以恢復它的軍事力量。這樣一來，可以使將來中國與日本互相牽制，才能够維持遠東的和平，使蘇聯和德國成立新均勢，才可以造成歐洲的安定。

憑藉這種均勢主義，便可以維持今後的世界和平嗎？凡是稍爲有點政治常識的人，都會一致認爲是一種不可想像的事。而且歷史早經告訴我們，均勢主義，不但不足以維持今後的和平，而且倒足以促使世界戰爭的來臨，英國過去歐陸均勢政策的運用，完全說明了這一點。

第三項 國際武力構成的方式

怎樣去構成國際武力呢？這確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一九四六年二月在倫敦所舉

行的聯合國軍事參謀團首次會議，它第一件所要討論的事情，就是草擬計劃以建立規律軍備的制度。但這種制度是怎樣的呢？據說目前尙未到發表時期，茲就管見所及，將幾種國際武力構成方法，略爲加以討論：

第一種是各國軍隊的配合使用。方法是軍隊仍爲各國所保有。只設有一個混合的參謀部，負責制定共同使用各國軍隊的計劃，以促各國軍事當局的接受。這方法好處在沒有多大傷害到國家的主權，容易爲各國所接受，但壞處在一旦有戰爭發生時，各國恐未必一一遵照混合參謀部的指揮，即使遵奉指揮，由於各國地理上的距離和動員的快慢，軍力也未必能夠同時集中使用，迅赴事變。過去國際聯盟何嘗不想努力使盟約第十六條的規定，成爲一種由各國軍隊分擔國際警衛的制度？但結果還不能制裁東西軸心侵略者。前車可鑒，各國軍隊配合使用的方法，就制裁侵略者效力而言，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第二種是統一國際武力的方法。這法與前法相反，除輕武器部隊和民團組織之類仍由各國保有外，均須將所有一切武力交給一個國際和平機構支配，而成爲一種國際武力，從理論上講，這方法，原是最理想不過的，但在國家觀念尙未泯除而國際觀念又未養成以前，這方法恐一時不容易爲各國所接受。

第三種是專門化的國際武力，這就是說，以某種武器交世界組織去支配，而其餘的

武器，仍由各國所保有，關於這種方法的運用，有許多人主張以空軍爲專門化的國際武力，如我國的王世杰先生，美國的米契奧和蒙德特等，就是作這樣主張的。

蒙德特建議，組織一個和平空中巡邏隊，遇有任何一國蓄意破壞和平時，即可以出擊該國的軍隊，爲求行動迅速起見，他主張這巡邏隊分駐於五個新航空基地，每個基地有飛機一千架，指揮權係中蘇英美法的聯合總參謀部（見：一九四五年一月三十日美國新聞處華盛頓電）。米契奧謂利用空軍維持和平有如下的利益：「空中警備武力需要較少的飛機和人員，可使幾百萬盟軍兵士不必担任佔領敵土的不生產的工作，這種警備武力，利用列強現有的空軍，並准各警備單位於無事時仍留駐本國基地，從而使參加警備各國，不致浪費巨款維持在國外的巨大佔領軍，這種警備單位可在自己的軍官指揮之下，從而使每一參加國仍能充份控制自己的空軍」（見「國際警備空軍」一文）。他更進一步提出，警備空軍用以實行制止侵略的空軍監察方法，即借用美國空軍在中東曾用過的「反面封鎖」法與「澈底封鎖」法。前者是組織一調查機構，負監督調查敵國之責，如查明敵國有蓄意謀亂的企圖，則將證據交由各個同盟國歐洲評議會處理。如經證明所報屬實後，則由歐洲區警備空中司令去摧毀其一切謀亂設備和工廠，後者是補前一個辦法的不足，目的在調查藏匿於地下裏敵國軍械，澈底解除其武裝。

空軍在現代戰爭中所表現的威力，大家是承認的，因而它之被用爲未來維持世界和平的一種主要武器，誰都沒有理由加以反對。不過光靠空軍來維持世界和平是否能夠達到完滿的任務，却不無疑問，因爲空軍的缺點是：只有「攻擊力」，而無「佔領力」。且將來蓄意謀亂的國家，對這些維持和平的空軍，勢必以種種方法首先加以摧毀。米契爾上述所提出的方法，是專爲監督戰後德日而設的，其實，未來的侵略者，不一定是德日，如果將來發動侵略者不是德日，而是另一國或幾個國，那又怎辦呢？所以，專門化的國際武力，未免過於脆弱而不容易維持世界和平。

第四種是定額的國際武力。這制度是一面規定各國可有的海陸空軍的實力，一面即將各國原有全部武力，以各國人口多少，領土大小爲應行攤出的標準，構成爲國際武力。這種制度就是我們今日的主張。誠然，在構成爲國際武力的過程中，不免有若干的困難。如國數太多使用調遣不易，運輸軍需軍隊駐屯等問題不容易解決，但我們認爲這些困難都可以克服的，問題就在我們不肯努力尋求解決。因爲按照「聯合國」的規定，在國際和平總機構之下是有區域組織的，那末將來各國就其被規定的國際武力，向各該國所屬的區域組織集中，使用與調遣，亦均由區域組織負責，與各國無關。至於軍隊駐屯問題，亦可以隨區域組織的設立而同時得到解決。

第三項 國際武力建立的程序

一九四六年初倫敦所舉行的聯合國軍事參謀團首次會議的討論事項中，曾有：「決定維持和平所需的國際安全軍力之大小，俾聯合國之會員國，能準備隨時供作兵力，使聯合國執行緊急軍事措施」的議案。不過，談到國際武力多少問題，必須同時注意到軍縮的問題。這兩種工作，須得同時並進。因為各國戰後如果不實行軍縮，而一味擴軍，則國際武力，是不容易發揮其效能的，甚或可能重蹈前兩次大戰的覆轍。

將來國際武力構成的幹部，必須規定各國考選富有理想、效忠世界、學品兼優的青年去擔任，國際機構須編輯統一教材，用世界語傳授，將來訓練，不但着重軍事技術的探討，尤應注意世界思想的貫注。務使這班擔負國際和平重任的青年，有了一個健全的世界觀，成爲世界和平的維護者，而不致爲各該國的野心家所操縱，供他們作摧殘民衆侵略別國的工具。

國際武力一切經常費的開支，由各國分擔，但也可以採用直接徵稅的辦法，例如國際郵務稅等。

國際武力的指揮權，自然必須操諸聯合國參謀團，而參謀團則向國際機構負責。但

什麼時候這參謀團才執行它的國際武力的任務呢？這問題的答復，須得看有無發生侵略行動而定。換句話說，侵略行動發生之時，就是國際武開始使用之日。那末，怎麼才算具有侵略行動呢？關於這，蘇聯前外長維諾夫曾有如下的定義：

(甲) 在任何國際衝突中凡首先犯左列任何行爲之一者爲侵略國：(一) 先向他國宣戰者；(二) 不宣戰而其軍隊攻入他國領土者；(三) 不宣戰而以陸海空軍襲擊他國領土之海軍空軍者；(四) 以海軍封鎖他國之海岸或海港者；(五) 對於本國內結合而巳實行進攻他國領土之武裝團體予以援助者，或曾經被進攻國之請求而拒絕於本國領土內竭力採取一切措施以禁絕對於此項武裝團體之一切援助或保護者。

(乙) 任何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原因，均不得用爲上列各項侵略行爲之藉口或理由。下列各款尤不得作爲侵略之理由：(一) 一國之內部情形——如政治經濟或社會之組織行政上之缺點，以及由於罷工反革命或內戰所引起之紛亂；(二) 一國之對外行爲——如侵犯或威脅他國或其人民物質上或精神上之權益，斷絕外交或經濟的關係，實行經濟上或財政上之抵制發生對外經濟財政義務之爭議，及上列各項侵略行爲以外之邊境衝突。

李氏對侵略行動所下的定義，是值得參考的，他告訴我們，在什麼條件下去使用國

際武力。但可惜的是，聯合國憲章對侵略的意義，還沒有明確的規定。這不免是憲章缺點之一。

第四項 原子彈與國際武力

今日的時代，是原子能時代。原子能的降臨，對整個世界局勢的影響是可驚的。它的能否得到合理的使用，實爲人類福禍之所繫。所以，原子彈的使用和管制之吸引世人莫大的注意，並不偶然。

有人建議：將原子彈交給一支國際空軍來維持今後的世界和平。斯塔生上尉就是一個代表。但他的主張能够行得通嗎？即使能够執行，利多還是害多呢？這都是值得討論的問題。

又有人主張：原子彈不應給與蘇聯或聯合國機構，而應交由一個世界政府去保管。這個政府應由美英蘇三強設立，並祇准三強保持強大的軍事實力。作這樣主張的，愛因斯坦就是一個代表。（見：「原子彈與世界政府」一文）能够成立一個無分國界無分民族的超國家性的世界政府，當然是最好不過的。但在國家主權沒有消滅以前，在兩個社會經濟制度對立的情形下，能否成立一個世界政府呢？却不無疑問。

總之，今日原子彈的使用和保管，確是值得我們討論的問題。我們可否把它用作國

際武力呢？如果可能的話，那末我們怎樣去使用它，使它不致成爲人類的最大威脅呢？一些頑固的資本主義者，還夢想堅持着原子彈的保守祕密。作爲對敵制勝的唯一可靠的武器。不過，這種反時代潮流的企圖，將必證明是徒勞無功的。

爲着避免萬一可能發生的以原子彈作武器的毀滅全球人類的戰爭，對製造原子彈的一切物質之由一個國際機構去管制實屬是非常必要的。聯合國的原子能管制委員會就是因應這一需要而設立的。我們希望這管制委員會，獲得偉大的成功。更希望原子彈成爲世界和平安全的保障，原子能成爲促進工農業發展的主要因素，提高世界經濟福利的水準。

第五節 國際教育問題

第一項 建立新時代的國際教育

雖然我們不是一個因素論者，把國際教育，在建立國際和平問題上，與國際經濟作同等重要的看待，但我們至低限度可以說，它對於戰後世界建設是佔着一個不可輕視的角色。各國的政治制度和政府的性質，多少是受着它們自各教育所影響的。從這一觀點

來，教育可以說是教育的庭張。納粹德意志的殘酷，日本軍閥的兇暴，都可以從它們的作爲國民基礎教育的中心思想「大日神曼陀羅」和「爪哇神宇」裏得充分的解答。梁克烈和約翰（Alexander Meike John）的見解是對的：「政府的性質全賴其國民知識的性質如何以爲斷之」（見「教育是戰後世界建設之因素」）。亞洛（G. H. Postwar Reconstruction）說我們能轉盧瑟（Luther）曾經說過這樣的一句話：「人不要做一個愚蠢而無思想的動物，而要做一个有智能的噴西。要像這個太。」（改記得意利喬治（Henry George）也表示過一點進步的見解：「社會改革不是由吵鬧和叫喊，控制和諧責，組織政黨或實行革命，所能得到的，而必須由思想的覺悟和觀念的進步，在未有的正確的思想以前，未嘗有正當的行動，有了正確的思想，正當的行動即隨之而來。」）我們怎樣才做成正當的個智能而不是愚蠢的人呢？我們的思想怎樣才能取得正確從而使我們的行爲獲得正當呢？這問題的答覆，就一國而言，須得要有「個健全的國民教育」。就世界而言，須得要有「個適合時代要求的國際教育」。以國之中，沒有「個健全國民教育」，這國內人民的行爲是無法取得正當的。同樣的道理，整個世界，如沒有「個適合時代要求的國際教育」，則世界人類的行爲也是無法取得正當的。因此，我們欲建立和平正義的國際社會，個適合時代要求的戰後國際教育的從速研究和確定，實爲當前國際問題中一

個重要的課題。然則什麼才算是適合時代要求的國際教育呢？這答案是非常容易的，今日全世界人類所一致要求的是獨立、自由、平等和民主。但這裏所謂民主，並不是二個階層或少數統治者的民主，而是人類大眾的民主。這里所謂獨立，不是一個民族或幾個國家的獨立，而是一切民族一切國家都須獨立，都得獨立。這里所謂自由平等，也不是幾個人幾個民族或幾個國家的自由平等，而是整個世界不論男女老少貧富都獲得自由平等。這些就是新時代所提出的新要求。在這些新要求下，也可以說在這二世界總權勢下，去確定我們的國際教育的方針和內容，這種國際教育，才算是適合時代的國際教育。

第二項 侵略國的反動教育

如果我們認為戰後國際和平要建立的，那末，作為誘發戰爭因素之一的法西斯思想，必須首先予以徹底的肅清，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前提。

本來，德國的狹隘的愛國思想，是產生於十九世紀初期的，那時拿破崙以六軍壓迫普魯士，耶拿一役，普軍大敗，普魯士民族岌岌垂危，於是愛國之狂如克列斯梯（歌德 Kleist）、奧爾（Uhland）、孔納（Kerner）和奧恩特（Arndt）等在慷慨悲歌的詩歌作品中，向全國人民，貫注族國主義的思想，加以一百年前的德國，便有所謂斐希特（

Fichte)、黑格爾(Hegel)等的理想主義，與這種政治上的民族主義互相呼應，日耳曼民族，便在这种思想影響下統一起來，而成爲歐洲有數的強國了。到了一九三三年希特勒執政後，一切措施，更加反動，其表現於教育上面的，有明白規定全國歷史教科書，以日耳曼英雄主義爲第一，反對國際主義思想，鼓勵青年向歐非亞等地移民，訓練效忠希特勒，獎勵人民仇殺猶太人及其他民族，整個德國，便在这种狹隘反動教育思想薰陶之下，而成爲一個自大自誇兇殘無道的國家了。

至於談到日本的瘋狂與殘暴，未始不由於其國民教育所養成。自人自孩彔時，即須施以一種軍事的遊戲，學校教育以軍事訓練爲最重要的課程。關於這種詳細的情形，格魯先生給我們說得很清楚：「當西方滿懷着可以保持和平的希望而且執意以爲用裁減軍備，經濟協定以及改進國際友誼等方法可以達到目的時，在日本有一種普通的現象，——對於剛到日本的美國人是一個可驚的現象——却是時常看見尙未長大的青年，戴了軍帽，做軍事遊戲。更驚奇的——隨便經過一個學校操場，總可聽見一些五六歲模樣的孩兒，拿着真的槍和刺刀衝過廣場時拚命叫喊的聲音，情形非常真使人不寒而慄。

「——日本的兒童自幼即受軍事訓練以備將來作戰，培養他們有一種偉大而幸福的、將來爲國家戰死於疆場的思想。

在日本的教育制度中，軍事操練和演習是一個重要的課程。在初級學校中訓練體操，整隊進行，以及在理論上講述無敵的好戰的國家，然後受正式的軍事訓練，由日本軍隊裏的軍官擔任教導。週末到軍營去參觀，背着軍用包走着很長的路程，以培養耐勞的能力。這些軍事的活動，在日本大學里比任何學科都重要。軍隊決定遣派學生演習時，一切功課都在停止並退回，使日商錄出第六九頁。

日本法西斯主義理論家大川周明寫的「日本史」以其主要的內容，都是歪曲歷史，鼓勵人民和軍人向外侵略的。九一八事變後，日本的史地教科書面都把我國東北數省塗上與日本本土一樣的標紅色。日本的野心從此可見一斑。關於當時滿洲的書說，在這種反國教育訓練之下，這次德日兩國軍隊以對被侵略國的人民和保衛軍橫加種種慘絕人寰的殺害，原是不足驚奇的。因而為着防止戰爭的再發，為着糾正一切侵略國人民的錯誤心理，掃除以崇拜武功為種族優越國，領土擴張為中心思想的德日教育制度，實為戰後所刻不容緩的工作。

第三項 國際教育的任務

經過了這次大戰慘痛的教訓，經過了這次德日法西斯軍隊殘暴的蹂躪，相信大家都

明白教育問題，已不是一國的事情了。因爲「今日教育已是一個國際上的問題，正和軍備是一個國際上的問題一樣。在後戰，正如國際不能容許一個國家擁有海炸機，而不經二國際監察機關的考察一樣，國際也不能容許一個國家隨意用狹隘愛國主義來訓練它的人民，致使他們駕起轟炸機去轟炸它的鄰國」（見：「教育與人民的和平」一書——美國教育政策委員會）。

戰後國際教育既然是國際上的重要問題，因此我們必須完成如後幾個主要的任務。

(一) 制定一個自由教育的「國際憲章」。這憲章的基本精神，必須要完全建築在真正民主的基礎上。除了羅斯福所主張的四大自由之外，我們大家一致起來提倡第五個自由，即「免去愚蠢的自由」，作爲羅氏四大自由保證。因爲事實是很顯明的，沒有受過教育的人，四大自由是沒法順利得以展開的，同樣，如果沒有正確思想作爲行動的指導的人，四大自由即使能推行，也不會徹底，甚或走錯路。然則怎樣才使得我們的思想取得正確呢？怎樣才能夠使我們成爲一個有頭腦的人呢？所有這些，都需要靠自由教育的「國際憲章」去詳細擬定。

(二) 推行教育國際化。別專提倡狹隘的族國主義思想的反動教育之爲時代所否定，與教育國際化的應運而生，同樣都趨爲人類所公認的。在這種趨勢之下，國際教育機關得

要求各國在教材書、報紙、廣播、演說、戲劇、電影各方面，作普遍的修正，不得曲解歷史，不得提倡種族優越，不得助吹戰爭。並得要求各國，在各級學校增設「國際和平」一項作為必修科，在教科書、報紙、廣播、著述、演說、戲劇、電影、歌曲各方面，培植國際和平思想。

在推行教育國際化當中，最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法西斯的侵略教育制度的改造。將來舉凡培養反動思想的訓練學校和機關，如希特勒青年團、日本少年團、粹黨學校等，必須澈底解散，侵略國下的教師和教育機關團體內的行政人員，必須予以檢舉。鼓吹種族優越，偽造歷史的書籍，必須予以燒燬。有人主張，將這種反動書籍材料進行分配，搜集所有希特勒所著的「我的奮鬥」和其他粹黨的書籍文憑，作為製造新紙張的原料以重印納粹在其他佔領中所毀滅的書籍」(見「用教育重新改造德國」(Ereue der Erziehung in Germany)一文，曼哲斯特導報——一九四三年三月三十日)，這倒是一個很有意思的方法，值得參考。

不過，這裏我們必須要指出的是，我們所謂肅清法西斯思想，並不在聽憑侵略國民黨在教育上所應享的平等權利，而在改造他們的精神，因為對侵略國人所施的教育，如果仍含有一絲一毫的敵視的意味，不但不足以啓迪他們的思想，且徒引起和增加民族

之間的仇恨而已。倫敦國際大會和世界公民教育委員會聯合組成的共同委員會所發表的「聯合國與教育」一書中的建議是對的：「建議聯合國應採取什麼適當的方法，才能防止各國人民對德國的敵視，雖然不是本共同委員會的責任，但是我們認定假使我們把德國人永遠貶於劣等民族地位，則我們不能實現我們對德國人實施的基本教育，我們已注意到聯合國的意向，保證德國人民一如其他各國人民獲得大西洋憲章上所聲言的物質利益，並願望一個自由和平的德國最後能參加世界全體合作制度，我們認定要達到這個目的，我們必須重新教育德國，並把德國人民的精神重新改造，其重要性並不減於解除德國的物質武裝。」

(三) 設立以國際主義為中心的國際文化大學、圖書館及專門研究國際問題的研究院等。為着培植國際主義的思想，奠定世界和平的基礎，這些國際學術教育機構的設立，是非常必要的。

國際文化大學，應根據將來時代的要求，分設若干科，如國際問題科、國際公法科、國際行政科等，教授講師，最好特聘全世界公認為實有世界思想的前進的威權學者，作兼擔任。學生的吸收，也必須挑選各國最優秀肯為世界人類社會服務的青年。教科書的編寫方針，自然以取銷區域主義發揚世界思想為主，注重世界地理、世界歷史、世界

政治經濟文化等公開發的言語，最好規定用世界語，作為普通文化與國際種族觀念促進世界人類團結的主要工具。

將國際問題研究院，定為研究國際情勢的最高學府，其主要的著作，應是關於國際法的各種問題，作更深入的精細的探討，編纂國際公法國際私法，並俯允種種世界計劃和建設，提供世界和平機構作參攷。

將國際圖書館，定為世界精神糧食的總倉庫，負責供給國際文化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以一切研究材料，因此為求研究國際問題方便起見，館址設置以與國際文化大學和國際研究院同在之處為最適宜。這點，於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初開的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會議，已討論到。希望能早日見諸事實。

第六節 世界政治問題

第一項 民主主義是世界政治的主流

這次世界戰爭，是人類歷史上最具有重大意義的一次大革命，在這次大戰的過程中，

，整個的世界都在起着一個劇烈的轉變。這轉變，無疑是令人十分興奮的，因為它正在揚棄一切舊有的社會經濟關係，孕育着一個新時代的降臨。

這個即降臨的新時代的主要特徵是什麼呢？一句話說：是民主主義的抬頭。即民主主義支配着整個世界政治，成爲時代的主流。

但是一談到民主主義，有人總不免發生若干的懷疑，民主政治制度豈不是實行了許久嗎？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協約國早喊出爲保衛民主主義而戰了，在戰爭結束後，又有許多帝國都被推翻而建立民主政制了，那時民主主義顯然已成爲世界政治的主流，但爲什麼終不免於第二次世界戰爭的爆發呢？今日我們還認民主主義爲世界政治的主流，那豈不是歷史又將重演嗎？這些疑問，驟然聽起來頗有道理的，但要是我們把這些問題，作較深入的觀察，則感到第一次和第三次世界大戰實有着本質上的不同，從而，這兩個時期的人民所要求的民主政治的內容，也有着很大的差別。

第一次世界戰爭，純是帝國主義爭奪世界殖民地的戰爭。關於這，有名的民主主義擁護者馬特里亞加（S. The Magarica）在他的「無政府還是等級政體」(Anarchy Or Hierarchy)一書中，曾給我們很明白的指出：「在巴黎和會擔負重責的政治家，是在新時期中暗中摸索莊嚴先驅者，他們竊取殖民地，違反了爲自由而戰的原義，他們根據

舉究式的委自的報告而瓜分領土，違反了爲民族自決而戰的意義。他們根據三不專制口頭而決定一切，破壞了爲民主主義而戰的原義。巴黎和會表明了自由民主崩潰的開始，因爲這三個違背了原來作戰目標的政治家，是三個自由民主的領袖，他們所代表的國家是世界上最大的三個自由民主國家，全世界對於自由民主的信念已首先被威爾遜，勞合喬治及克里孟梭所摒絕了，（見原書一七一—一八頁）因此，第一次大戰後的民主政治，祇不過徒具美名，用來騙騙一般無識無知的民衆，使得他們踴躍地去爲資本主義者充當炮灰而已。

但是這次戰爭呢？問題複雜得多了。首先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中國雖則也有參戰，但對於實際的鬥爭，只不過表演一個滑稽的場面而已。然而在這次大戰中，我國所處國際地位，顯然完全兩樣，它始終站在民族解放運動的前衛，向法西斯主義的侵略者從事一個興亡起伏的決鬥。這是與上次戰爭本質上不同的特點。其次，蘇聯的加入鬥爭，更使這次戰爭性質，有了一個重大的影響和變化。因爲誰都知道，蘇聯是一個社會主義的國家，它的基本國策和建國精神，都是援助一切落後民族獲得獨立自由解放的。這是這次戰爭的第二個特點。再其次，由於全世界被壓迫民族和被統治民衆力量的抬頭，由於中蘇與英美比肩對軸心集團作戰，使得英美這次的作戰目的，不能不有了一個

很大的改變。英美作戰的目的既改變了，這次戰爭的本質，當然也隨之而發生若干的改變。這是這次戰爭的第三個特點。

總括一句話說，前次世界大戰的本質，完全決定於列強中的幾個金融資本主義者，而這次的世界大戰的本質，却決定於與資本主義社會經濟體制不同的新的勢力，以及民主主義國家的民衆和被壓迫民族。這種新的革命勢力的抬頭，就構成爲促進今日民主主義實現的一個主要因素。所以拿今日民主政治與往昔民主政治相比，後者顯然是進步得多，廣泛得多，真實得多，這是無庸置疑的。

第二項 什麼是民主政治呢？

然則什麼是民主政治呢？在沒有進一步的討論到今日民主政治具體內容以前，給它一個正確解釋，似乎是必要的。

「民主政治」這一名詞，是德謨克拉西（Democracy）的義譯，但外國却有些人把它解釋爲「天聽民聽」，「天聽民聽」，這種陳說，只能看作對氏族制度（*Clan*）（*Constitution*）的解釋，而與德謨克拉西原義有失淵之別。侯官嚴幾道說得對：「中西政相有絕不同者夫謂治人之人，即治於人者之所推舉，以求之於古聖之胸中，前賢之

腦海，吾敢決其無此議也（嚴譯：社會通銓第十四章案語）。德謨克拉西是一種政治的形式，或者如庇西所說：（Lord Eustace Percy）「德謨克拉西即民衆所選出的政治權力」。但爲什麼德謨克拉西只產生於西方而不產生於中國呢？這並不是中國社會與西方社會有什麼不同，而是因爲中國社會在歷史發展過程中還沒有達到與西方社會相同的階段。政治是上層建築，其產生、發展乃至滅亡的全部過程，都是由於社會經濟基層所決定的。換句話說，某種經濟生活或經濟結構，必然地成爲某種政治制度所產生的根據。德謨克拉西所以既不產生於原始共產經濟社會，又不產生於中世紀農奴經濟社會，而偏偏產生於工業革命以後商品資本主義經濟社會，就是這個原故。惟有商品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才要求這種以保障自由競爭爲實質的資產者的民主。由是可知，德謨克拉西，是資本主義初期的產物，在那時，德謨克拉西確盡了相當促進時代的任務。因爲新興的資產階層爲着壓倒舊有的封建貴族的勢力以謀自己經濟的發展，不能不在政治上運用德謨克拉西這一武器，以防止敵對勢力的發展。但是資本主義制度所產生的民主政治，真的是我們今日所要求去現實的民主政治嗎？毫無疑問是：不。爲什麼呢？因爲操之於資產階層手下的民主政治，實際是少數人的民主政治，而不是大多數人更不是全體人民的民主政治，記得美國於獨立後一七八七年在斐列得爾斐亞（Philadelphia）

召集的憲法會議。但關於憲法會議代表的選舉，其財產限制得很高，三百萬人口中，能參加選舉者不過十二萬人。法國於一七九一年憲法制定時，在選舉法中，將法國的男性國民分爲兩級：一爲積極國民，一爲消極國民。凡年滿二十五歲並年納三佛郎稅的人稱爲積極國民，其他不納稅的人稱爲消極國民。只有積極國民才有選舉權。至於被選舉權，必須有一百五十到四百佛郎價值的地產。這些規定，豈不是明明白白的說：沒有錢的人就沒有參政的權利嗎？像這樣的政治，够得是真正的民主政治嗎？

老實說資本主義下的民主政治，不但够不上真正的民主政治，且由於社會基礎日益縮小，它的政治內容也隨之而日益狹窄和貧乏，反過來說，它的民主政治的形式化是日益加強了。第一次世界大戰後，隨着資本集中和獨佔的日趨形成，這種傾向更達到最高峯。新迪加、卡脫爾、托萊斯等龐大的壟斷組織，就是資本主義達到最後階段的產物。而操縱着這些獨佔組織的人，不但成爲國內經濟生活中的統治者，並且往往就是政府幕後的拉線人。他們憑藉着獨佔資本的龐大，加強其政治的支配力。因此，我們時常聽到：所謂「石油政權」、「鋼鐵政權」、「汽車政權」、「銅鑛政權」、「托萊斯政權」、「華爾街政權」等名稱，美國實際政權的掌握者，不是羅斯福、杜魯門，而是摩根（J. P. Morgan）、洛克菲勒（J. D. Rockefeller）、梅隆（A. W. Mellon）、福特（H. Ford）。

杜邦 (D. D. Post) 等金融寡頭的人物。誠如倫德堡 (E. Lindbergh) 所說：「這些家族（指美國的巨富家族）是支配着美國現代產業寡頭的生活中心，他們在名義的民主形式的政府下，經過一種巧妙的運動，自從南北戰爭以後，便逐漸形成一個絕對主義的金融寡頭的實際統治勢力。這個勢力就是真正支配着美國政治經濟社會的隱蔽的幕後政府。他們就是全國民民主下的黃金主宰」（見：美國六名家，中譯本第一頁）。關於這種資本主義下的虛偽的民主政治，國父也曾正確的指出：「現行代議制度已成爲民權之弩末，階級選舉，易爲少數人所操縱，欲踐民權之真義，爰有下列之主張：（甲）、實行普選制度，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的方式，直接行使創制、複決、罷免各權；（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之……」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爲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權，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也。

意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且由是可知，資本主義在經濟上達到壟斷階段的時候，它的政治，必然的爲幾個金融寡頭所獨佔。這就是爲什麼這次大戰之前，有許多資本主義發達的國家都有法西斯主義獨裁的傾向和產生的所在。

不過、談到這里我們必須予以一個正確的解釋的是：「民主與獨裁」的問題。本來「民主與獨裁」是對立而又統一的，例如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美等，表面上雖實行民主政治，但實際是資產階級的獨裁，社會主義蘇聯，表面上雖實行獨裁政治，但實際是「無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民主與獨裁之分，不在形式，而在內容，如果說英美所流行的是狹隘的民主政治，是少數人的民主政治，那末，蘇聯所流行的就是廣泛的民主政治，是多數人的民主政治。反之，如果說美英所實行的，是在社會上佔絕對少數資產者、對絕對多數無產者統治的獨裁政治，那末蘇聯所實行的，就是在社會上佔絕對多數無產者對絕對少數資產者統治的獨裁政治。

關於民主的解釋，有人認為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和蘇聯人民的見解是各有不同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對「民主」一詞的通常意義是：「人人享有自由選舉政治領袖的機會，也享有言論集會以及討論和批評的自由。蘇聯人民對於「民主」的解釋，並不注重政治自由，而注重大眾的經濟的和社會的機會」（見美國外交政策公報，編輯J女士於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在該刊上所發表的社論）。其實，這些人對「民主」這樣的解釋是值得討論的。英美國家人民，真的人人享有選舉政治領袖機會和言論集會批評等種種自由嗎？蘇聯真的只注重大眾經濟和社會的機會而不注重政治自由嗎？關於前者，上

文會中說過了，用不着再敘，關於後者，孫科先生給我們解釋得清楚。他說：「就民權問題方面說，蘇聯自一九三六年頒布斯大林憲法之後，在改制上，便成爲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在民權上，也是世界上最發達的國家，達到全民政治的境地。爲什麼蘇聯今日能成爲世界上最民主的國家，實行全民政治，而歐洲其他國家，爭民權爭了二五百年，實行民主政治也實行了一百多年，結果反不能達到全民政治的地步。大家却說它是虛偽民主呢？簡單的說，就是因爲歐洲其他的國家，還是實行資本主義，弄到國內少數的有產階級，剝削大多數的無產階級，而蘇聯則廢除資本主義，實行社會主義，根本消滅了階級，使人人經濟的地位都得到平等」。

「因此蘇聯人民現在不但是享有普通的間接民權，其在地方之各級議會中，且能事實上使各種直接民權達到民權主義所主張的直接民權的理想。除了這種純粹政治上的權利而外，更享有工作權，教育權，和民族平等權，恰恰符合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的精神。」（見：中國的前途一書中：怎樣完成總理遺志一文，第四頁）

這才是民主政治的真諦，我們相信大家都明白了。

第三項 民主政治的幾個特徵

民主主義成爲當前世界歷史的主流，是已經確定了的，但今日的民主政治，並不是舊日的民主政治。自從經過了兩次世界大戰以後，隨着各國社會經濟關係的日益惡化，各地革命勢力的日趨昂揚，民主政治的內容，顯然也起了一種質的變化。這種變化，有三個顯明的特徵。

(一) 從少數人的民主到大多數人的民主。資本主義制度發達的結果，在經濟上將必發生兩種傾向：一種是獨佔的傾向，另一種是腐化的貧乏化的傾向。前一種傾向在政治上是造成政權爲少數資本家所把持的主要因素，但是後一種傾向，却又孕育着許多揚棄這些金融寡頭操縱下的形式民主的革命力量，且這種力量正在各地飛躍的發展中，早晚將必冲破這虛偽的狹隘的民主形式的藩籬，實現真正的廣泛的民主政治的新世界。這種真正民主主義大眾化普遍化的精神，在這次世界大戰過程中，表現於法國民衆對敵的鬥爭上，表現於南斯拉夫希臘比利時等國內革命民衆對政權的爭奪上，表現於芬蘭民衆一致起來驅逐德軍及推翻其國內統治階層上，更表現於這次英國的罷潮工黨掌握政權上，這種民衆力量的抬頭，在世界民主政治的發展中，必然形成爲一個新時代的主力。

(二) 從政治的民主到經濟的民主。近日世人能感到經濟民主化的重要，這確是現代的一個極大的進步。經濟是政治的基礎，政治是經濟的上層建築，也可以說以經濟

是政治的內容，政治是經濟的形式。因而，徒然注重政治的民主，而忽視經濟的民主，那政治的民主也是落空的。世界上如果還存在着大多數人挨餓少數人獨過奢侈淫逸生活的不合理現象，而欲求社會安寧，政治澄明，簡直是不可想像的一回事。

由於經濟民主化的特別重要，所以，故羅斯福總統於一九四一年一月六日在向國會宣布他的「四大自由」中，特別強調「免受窮困的自由」。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所發表的羅邱宣言，不過八項，但當中與經濟的民主問題有關的却佔四項。在聯合國憲章中的五十五條，更明白告訴我們國際經濟合作與經濟民主的重要。它說：「爲造成國際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和平友好關係所必要之安全及福利條件起見，聯合國應促進（子）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業，及經濟與社會進展（丑）國際間經濟社會衛生及有關問題之國際文化及教育合作；（寅）全體人類之安全及解決基本自由之普遍遵守與尊重，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乙所有這些，都反映出一般人對經濟民主的要求和渴望。且事實上，我們也可看出好些國家正向着這路線發展的。近來英國的進行着溫和社會主義的改革，法國的企圖走向財富國有的道路，波蘭的差不多完成分配土地歸農的工作，都是與經濟民主化有關的。

這經濟民主化是世界人類轉入一個新紀元的特徵。我們應加以特別重視的。

是不過，這裏必須要指出的是：經濟民主化，固屬重要，但政治的民主化，也不容因而忽視。因為經濟的民主化與政治的民主化，是互相適應的。我們為求經濟民主的早日實現，必先加強我們政治民主的力量，同樣，我們為求政治民主精神的充分發揮，也祇有在經濟民主的保證下，才能够做到。有這樣的一個統一的民主主義的政治經濟，才是現階段大多數人所要求的進步的政治經濟。

(三)從國家的民主到國際的民主。在世界早已打成一片的今日，大家都感到欲求國家的安全，必先要從國際的安全上着手。換句話說，沒有國際的安全，就沒有國家的安全。但國際的安全，又必須建築在自由平等基礎上。因為國與國之間，如果還存有欺騙，剝削，種族優劣等要不得的觀念和制度，國際關係是很難獲得好轉的。

基於這一認識，我們便不難明白具有國際民主化的精神，如大西洋憲章，聯合國憲章等的產生，並不是偶然的。在大西洋憲章中，從第一條到第三條就明白地告訴我們國際民主化的原則，即以「二國不自行擴張領土與努力」「凡未經有關民族自由意志所同意之領土改變，二國不願其實現」；「尊重各民族自由決定其所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各民族中此項權利有橫遭剝奪者，二國俱欲恢復原有主權與自由政府」。第六條中又說：「待納粹之專制宣告最後之毀滅後，希望可以重建和平，使各國俱能在其疆土以

內安居樂業，並使全世界所有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缺糧之保證。」

至於聯合國憲章呢？它開宗明義在序文中即說：「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次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重申基本人類，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等權利之信念」直接着在第一章宗旨及原則之第一條中，更明確的規定：「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和平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發展國際間以爲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的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明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及於全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嚴」。這一切的一切，不是充分的說明了世界人士對國際民主化要求的普遍和迫切嗎？

第四項 今後世界政治的趨向

基於上述種種分析，可知今後世界政治趨向，是向着三大路線發展的。這三大路線是什麼？即從少數人的民主到多數人的民主，從政治民主到經濟的民主，從國家的民主

到國際的民主。然而，這三大路線的發展，具體的說起來，就是三民主義的實踐。何以故呢？第一、「從少數人的民主到大多數人的民主」路線的發展，即等於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具體的實踐。因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所要求的是全民的進步的真正的民主，而不是少數人的、形式的、保守的虛偽的民主，關於這 國父已很透切的訓示過我們：「什麼是民權主義呢？……民權主權是對內打不平等的，國內有什麼不平的大事呢？就是皇帝或軍閥，官僚專制，四萬萬人是不能管國事，還要使他們少數人的奴隸」（見：「救民之責任在革命軍」演辭），「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凡事都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叫做民主政治」（見：「民權主義」）。所謂民權主義，就是要四萬萬同胞起來管理國事，也即是一國的政令都由人民所出」（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對黨員演辭」）。

其次，「從國家的民主到國際的民主」路線的發展，也就是三民主義的民族主義具體的實踐。因為民族主義的基本精神和目的，不但是求國內各民族平等而且求世界一切民族和國家一律平等。關於這種民族主義的偉大精神，國父也詳細訓示過：「……所以中國如果強盛起來，我們不但是要恢復民族地位，還要對於世界負一個大責任，那麼中國強盛了，對於世界沒有大利，便有大害，中國對於世界究竟要負什麼責任呢？現在

世界列強所走的路，是滅人國家的，如果中國強盛起來，也要去滅人國家，也去學列強的帝國主義，走相同的路，便踏他們的覆轍，所以我們要先決定一種政策要濟弱扶傾，才是盡我們民族的天職。我們對弱小民族要扶持他，對於世界列強要抵抗他，如果全國人民都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才可以發達。若是不立定這個志願，中國民族便沒希望，我們今日在沒有發達之先，立定扶傾濟弱的志願，將來到了強盛時候，想到今日身受過了列強政治經濟壓迫的痛苦，將來弱小民族如果也受這種痛苦，我們便要把那些帝國主義來消滅，那才算是治國平天下。我們要將來能够治國平天下，便先要恢復民族主義和民族地位，用固有道德和平做基礎，去統一世界，成一個大同之治，這便是我們四萬萬人的責任，這便是我們民族主義的真精神」（見：民族主義第六講）。

最後，「從政治的民主到經濟的民主路線的發展」，也是三民主義的民生主義具體的實踐。因為民生主義的目的，是在求經濟的民主。如果說民族主義是求世界民族在國際地位上一律平等，民權主義是求世界人民在政治地位上平等，那末，民生主義，就是求根本剷除社會階級的不平等，消滅資本主義制度，實現經濟上的完全平等，從而達到世界大同。

國父說：「我們三民主義的意思，就是民有、民治、民享。這個民有、民治、民享

的意思，就是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照這樣的說法，人民對於國家，不只是共產，什麼事都是可以共的。人民對於國家要什麼事都可以共，才是真正達到民生主義的目的。這就是孔子所說的「大同世界」。（見：民生主義的第二講）。

這不是明明白白告訴我們：當前世界政治的主流，是完全依照着三民主義的路線而發展的嗎？這更不是說明三民主義的偉大性，正確性，世界性嗎？孫科先生的話是對的：「總括的說，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但是從現在客觀的環境來分析研究，則三民主義，實在不僅是可以救中國，同時可以救世界。它的世界性，隨着世界大同的轉變而日益顯明。在民族問題方面，英美的人士都一致主張民族平等，要求弱小民族解放。在民權問題方面，英美都是主張民主國家，將來再進一步，實行澈底的民主。當然沒有什麼大的阻力。至於民生問題，大家認為是最困難，過去俄國要流血革命才能解決。現在因為戰時的需要，世界的潮流，人心的傾向，將來民主問題的澈底解決，可以運用立法手續，用不着階級鬥爭，釀成大革命才能做到。由此更證明三民主義的正確性及其世界性。……因此我們愈研究世界的情勢，愈認識我們所信仰的三民主義的偉大，愈增加我們力行三民主義以救中國以救世界的決心和勇氣」。（見：中國的前途一書中的「三民主義

的世界性」一文)。所以今天我特別提出的結論是：三民主義不但可以行於中國而且可以行於世界。三民主義不但是救國主義，同時亦是救世界主義」（見：同書「三民主義世界改造」一文）。

第五章 國際組織

第一節 國際交接機關

第一項 外交代表的產生

外交代表的產生，是國與國之間發生關係以後的事。因為社會的進化，生產力的發展，沖破了國家的領域，而使國與國之間漸生接觸，接觸愈多，則要交涉的事情，便難免發生了。但要誰來擔負這種國際交涉的任務呢？那就祇有派外交代表了。在羅馬時代

，雖然也有過外交代表的派遣，可是當時羅馬教皇所派遣常駐法蘭克王京及君士坦丁堡的代表，目的在於處理教會中的事情，而與國際問題無關的。到了十五世紀以後，國際關係比較複雜，故義大利常有派代表駐於西班牙、德意志、法蘭西及英吉利等國。十七世紀後半期，各國才設立固定的使館。但所謂「外交家」和「外交」兩名詞，到十八世紀末，才流行於各國。在初時各國所以派遣外交代表，除了辦理交涉事情以外，還有一個重要的使命，即偵探駐在國的國情，以擴展其本國的利益，華頓（Henry Watton）說：「大使乃是派往海外爲謀本國利益的說謊者」；平刻斯胡克（Bynkershoek）也說：「大使常常就是近乎間諜」，這可以說出當時外交使者任務的特質了。

第二章 外交代表的編制

在較早的時候，外交代表是沒有什麼等級的，因爲那時所派的代表，都是臨時性質，到十六世紀，才產生兩種等級。十七世紀中葉，由於固定使館的普遍設立，這兩種等級的使者，才得到各國的公認。這里所謂兩種等級的使者，第一類就是特使，也有人叫做大使，第二類是例使，也有人叫做駐使。接受大使禮節，較爲隆重，他的地位，也高於其他的外交代表，到十八世紀，又增設一級，叫做全權公使。後來爲着消除各國因外

交代表的先後問題而發生的爭論，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訂立國際公約，分外交代表爲三級，第一級爲大使，第二級爲特命全權公使，第三級爲代辦。愛克斯拉沙倍爾會議（Aix-la-Chapelle）中的五個強國（一八一八年）更增設常駐公使一級。它的地位是在全權公使與代辦之間。

這四個等級的外交代表，有沒有不同的地方呢？有的。依照國際慣例，第一級的大使，是認爲一國元首的代表。因此他所享受的待遇，直同元首同等的尊嚴，有隨時晉謁駐在國元首特權。但近數十年來，由於民主主義的發達，晉見元首已成爲一種平常的事。於是大使的這種特權，並不顯出有什麼「特別」。通常大國或強國，都是互派大使駐紮的。不過，自誕生了蘇聯後，這個外交代表等級的分別，被取銷一部。因爲蘇聯爲着打破帝國主義國家以國家的強弱大小來決定派遣各等級的外交代表的觀念，對外交使節的規定，以國家主權平等爲原則，所派外交代表都是大使一級。

第二級的外交代表是公使，它的地位，是比大使低一級的。大使是國家元首的代表，而公使則爲國家或政府的代表。他所享受的待遇，不如大使的尊嚴。公使如要謁見駐在國的元首，須先經過該國外交部長的介紹與預備。

第三級的外交代表是駐辦公使。比公使低一級。大多是大國與小國間互派的使節，

因大國不大願意派遣大使或公使到小國去。但這類外交代表，現在各國很少派遣。

第四級的外交代表爲代辦公使。這是外交代表中最低的一級。與前三級（即：大使、公使、駐辦公使）所不同的特點是，大使、公使、駐辦公使，是一國元首所派遣，而代辦公使，則爲一國的外交部所派遣。故他不能夠享受前三級外交代表的權利。

第三項 外交代表的任務與特權

外交代表，就性質而言，可分爲兩種，一種是常川的外交代表，一種是臨時外交代表。常川外交代表，即前述的大使、公使等是。臨時外交代表，即參加典禮的特使或出席國際會議代表等是。臨時代表的任務，可以從他所負的使命看出來，常川外交代表的固定任務，可以分爲三種：第一、交涉。常駐外交代表，是代表本國的元首或外交部長的發言人，接收駐在國的文書，以報告本國政府，因此，不但兩國間所發生的國際問題，他須要負責商討和交涉，即凡關於全體或局部國際所關的國際事情，他也應該參與討論。第二、觀察。凡有足以影響其本國利益的事情，如駐在國的軍備情形，財政狀況，輿論動向，以及一般工商農等情形，都須要報告政府，藉作參考。第三、保護。凡駐在國的本國僑民的生命財產，以及一切權益，外交代表都須要負責保護。此外如本國僑民

生產、死亡、婚姻的清冊，護照的發給及簽證等雜務，尚須處理。

至於談到外交代表，所享的權利，除關於禮節者外，大致可分爲不可侵犯權與治外法權。

外交代表和國家元首，同樣爲神聖不可侵犯的。范特爾說：「凡在各國的使臣，是神聖不可侵犯的，如果有人侵犯他，那就是蔑視國際禮儀，破壞公共秩序」。然則外交代表的保護，祇限於他個人本身嗎？不的。他的家屬、隨從、官邸、傢俬、車馬、文書，以及與本國政府往來的信札、電報、專件等，無不包括在內。

外交代表的治外法權，包含有如下的幾種特權：

第一、住所特免權 這里所謂住所特免權，就是大使公使等所住的地方，都劃爲特免地帶，無論使館發生什麼重大的事情，如果沒有取得使節的召喚或同意時，駐在國的軍警，是不能夠隨便侵入使館的。即使有政治犯，逃入使館，駐在國也不能擅進使館加以逮捕，因爲外交代表是有收容權的。比方，第一任公使雷伯達（Ripcord）公爵（一七二六年）因犯叛逆罪，逃避駐馬德里（Madrid）英大使館中，西班牙政府派警入館搜捕，英國提出抗議，認爲有違國際公法。但是這種收容權，外交代表不可濫用，如有政治犯逃入使館，經駐在國政府要求引渡時，須將犯人交出。苟濫用這種特權，庇護犯

人，駐在國的政府，也有採取必要手段的權利。

第二、刑事事的特免權 刑責責任，外交代表，固然可以特免，即民事責任，他們也可以特免的。外交代表本身乃至雜物車馬，是不能因欠債而拘捕或扣押的。駐在國的普通法院，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如索取債款之類，都不得提起的。

第三、不受作證的傳喚 這就是說，無論任何民刑事件，法院都不能夠要求外交代表出庭充作證人，也不得派員至外交代表官邸里強其作證。但他自願作證則爲例外。

第四、不受警察的管轄 警署的命令和規程，是不能拘束外交代表的。固然外交代表的不受警吏管轄，要以不違背社會公共秩序爲前提，否則，如果他破壞一切章程禁令，駐在國爲着社會秩序安甯起見，是有採取不違反不侵犯原則的任何行動

第五、不必繳納任何捐稅 外交代表既享受治外法權，故一切直接對人課稅等，都不須繳納。惟按照國際法，外交代表，是不能夠免繳關稅的，但事實上，因爲禮貌關係，各駐在國在法律條例許可相當範圍內，可免除外交代表關稅的繳納。

第六、祈禱自由權 凡外交代表，都有其信教自由之權，駐在國是不能加以禁止的。但外交代表的信教自由所包括的範圍，祇能在他的官邸里建築廟宇禮拜堂等而已。

第七、館內管理權 外交代表的隨從，同樣也享有治外法權，駐在國是不能夠管

轄的。派遣國每以甲刑事管轄權，給與外交代表權，但駐在國所給與大使的管轄權，却有相當範圍的，且今日文明國家，都不肯聽任外交代表有審判權的。

第四項 外交代表的職責與使命的終結

外交代表職責與使命的終結的原因，是很多的，其中最主要的，有如次的幾種：

第一、派遣使節的目的已經終了。這類的外交代表，多係臨時性質，如出席國際會議代表，慶賀大典，加冕或參加執拂的使者，大都事情完畢後，其任務即算結束。

第二、任期屆滿。即所發給外交代表的國書，規定一定的期限，期限一到，使命即算終止。不過，近來各國的外交代表，多無任期規定的。

第三、外交代表奉召回國或被驅逐，這也是使命終止的原因。這種外交代表的被召回，可分自動的與被動的兩種。使節的升調等，是屬於自動的，因駐在國的請求，而將外交代表召回，是屬於被動的。不過，這種被動的召回外交代表，含義嚴重，駐在國宜慎重將事，不然，可能引起兩國間邦交的斷絕，且甚至因此而發生戰爭。

第四、在邦交斷絕或兩國發生戰爭，外交代表的使命算已終結。固然斷絕邦交，不一定就爆發戰爭，但一般情形看來，戰爭總是跟着國交斷絕而發生的。在歷史上，很少

見交戰國家而仍維持邦交。

第五、派遣國或接受國元首依照憲法更動，或者兩國政府發生改革，或一個國家滅亡或代表本身死亡時，都使外交代表的使命終結。

第五項 領事制度的產生

一般的說，領事制度是發生於中古時代的後半期。那時歐洲沿海城市的法蘭西、西班牙、和義大利商人，時常爲着商業的事情而發生爭執，於是互相推舉一人，居中調解糾紛，這人叫做「領事裁判官」或「商業領事」。到十字軍東征以後，西、義、法商人，都帶着領事制度來遠東一帶經商，以保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十五世紀後，這種領事制度又由東方而傳到西方。義大利和英國，都相繼在荷蘭、瑞典、挪威、麥丹等國設立領事。但到十七世紀，西方領事的地位，有過一個時期的衰落，這原因是：一方面是由於使館的設立，另一方面由於各地商民的民刑事件，改由當地官廳管轄。到十九世紀以後，由於國際貿易的日形發達，各國爲着發展和保護它們的商業的原故，領事制度，又顯出其重要性了。及今，沒有一國是沒有領事館設立的。

關於領事的性質，有不少人抱着一種錯誤見解，以爲他是外交官。其實他與外交官

帶着很大的分別。外交代表是含有政治意義的，而領事祇完全是商業的，且就國際公法上說，領事是不能够享受外交代表所享受的特權。但有些事實是例外的。這比方，以前帝國主義者所設立的領事，都有特殊地位，和享有外交代表所享受的特權的，又如蘇聯對外所設的通商代表，是當然外交代表看待的，享有外交官特權，這為的是蘇聯的對外貿易，這是由國家經營的原故。

第六項 領事館的組織

領事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專任領事 (Professional consuls, Consules Misijs)。這是國家專派國外擔任領事職務的。第二類為兼任領事 (Consules Electi)，這是由當地商人委派負責領事事務的。法蘭西等國僅派專任領事，其餘大多數的國家都兼派兩種領事的。這兩類領事的地地位在國際法上說，並無區別，但以權力說，則專任領事較大。領事的等級，可有四種：

(四) 總領事 (Consul-Generaal)，他是駐在國的本國總領事的領袖。除總領事外尚有領事 (Consul)，他大抵為小領事區的領袖，聽從政府的命令，接受總領事指揮。領事館的領事等處理他所管轄下的事務。這與領事館也。

(三) 副領事 (Vice Consul)，他是總領事或領事的助理，有領事資格，可代理領事執行使館職務。

(四) 代理領事 (Ad-interim Consul)。領事因事離職由總領事委人代理執行職務。

第七項 領事的委任

在國際法上說，領事的委任，並無規定什麼資格，但專任領事，各國都規定應有某種資格的。這就是說，他需要具備相當商業的和外交的知識。國際法雖並無規定國家有接受外國領事的義務，但由於近年來國際商業的發展，勢不能不接收外國的領事，否則本國領事同樣也不能夠派到外國去。

領事之委任，應具有「委任狀 (Letter of Provision)」，由家元首署名，註明領事姓名、官職、以及職務等，交派往國，派往國如果接受的話，則須發給認可狀 (Letter of Exequatur)，或在委任狀上批註「許可」二字。該領事接這認可狀後，即可赴任。但認可狀有時因為對人的問題，也可以拒絕發給的。

但這裏有一件事實，須得要注意的，即領事雖則是為商業官，却沒含有什麼政治的意味，但按諸國際生活實例，如果領事派往一個新成立的國家，則無異在間接承認這

個國家的地位，因為領事的委任狀，須得送交駐在國換取認可狀，這樣一來，便不啻承認這個國家了。

第八項 領事的職務

根據習慣法，設領條約，國內法以及領事規程種種的規定，領事的職務，可有如次的幾種：

(一) 保護和增進本國的工商業利益。凡駐在國內有關工商業的社會消息，都須要負責報告本國政府，以促進本國對外貿易。

(二) 監督本國的航政。凡懸掛本國商旗的船舶，領事都有權監督的。船上發生糾須負責調解，船員遇難，須予援助，並負責送回本國。

(三) 保護僑民。一切僑民，均須一一登記，並發給護照，凡貧苦無依的僑民，須設法救濟，免使其顛沛流離於異鄉，當地政府如虐待僑民，須據理力爭，切實保護。

(四) 負公證的責任。凡一切證明印鑑，代本國法院搜集證據，詢問證人以及執行宣誓，辦理婚姻證件等，都包括在這責任內，但這責任的執行，須經認可國許可，否則不能發生效力的。

(五) 做政治報告，送給本國政府。這種工作，原是外交代表的責任，但有時領事的駐在地離使館太遠，使館不易得到情報時，領事可以就近所得情形，向使館報告。

第九項 領事的地位與特權

領事雖不是外交官，不能夠享受外交官所應該享受的治外法權，但他與普通人民也有分別。因為他係受本國政府的委任而又經接受國的認可，代表國際間的某種任務，特別是商業上的任務的。

領事的特權，依各國條約的規定，可有如次的幾種：

(一) 領事的民刑事事件，當地地方法院是有權管轄的，但專任領事的刑事管轄，要以情節重大者為限。

(二) 領館檔案，有不可侵犯權，但領事須將公私文件劃分清楚。

(三) 領事館有不被侵犯權。當地警察，如非取得領事的許可，不得擅進領事館，但領事亦不能窩藏逃犯，拒絕交出。

(四) 專任領事有免稅，拒絕出庭作證，及住宅不得駐兵等特權。

(五) 領事館可懸掛國旗及國徽。

第十項 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

有一些人對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是弄不清楚的。其實，兩者是有很大之分別的。治外法權，英文叫做：Extrajurisdiction，領事裁判權，英文則叫做：Consular Jurisdiction。前者完全站在國家主權平等互尊的原則下而產生的，且享受這種特權的，祇限於一國元首外交代表以及其他使館工作人員等，這種特權，是國際上的一種習慣，並無條約規定的。但後者的產生和存在，完全根據不平等條約，因而，這種特權，是偏面的，在外國的本國僑民，都可以不受居留法律的管轄。治外法權，只有消極的以不服從外國法律為權利，而領事裁判權却積極的以裁判僑外本國人民為權利。

領事制度，本是一般國家為發展國際商業而設立的一種制度，但領事裁判權，却是帝國主義者為着包庇其人民在弱小國家為非作歹的特權。不錯，帝國主義者所以要享受這種特權，也有它們一套騙人的理論，作為法理的根據的。它們的法理根據是什麼呢？就是所謂屬人主義。這就是說，不論本國人駐在國內或國外，都應受本國法律的統治。但這種屬人主義又以什麼學理作論據呢？就是所謂人民義務說與國民保護說，前者的意思是，一國旅外的僑民，對於母國有當兵納稅的義務，因而，他們的民刑案件的審判權，

，也應由本國政府執行。後者的意思是，一國的旅外僑民，因感受駐在國的非法律待遇，故仍須有由本國政府予以保護的必要，即實行領事裁判權。

帝國主義者這種領事裁判權法理的理論是對的嗎？毫無疑問是騙人的，否則，為什麼祇有它們在弱小國家設立領事裁判權，而沒有聽到帝國主義者歡迎弱小國家到它們國家里設立同樣領事裁判權呢？

第二節 國際組織

第一項 國際組織的必要

近代踏上了十八世紀以後，人類的一切生活方式和內容，都起着急劇的變化。科學的發明，交通的利便，使地理上的距離，日漸縮短，使民族間的隔膜，逐漸減少。國家與國家的互相依賴，却愈形密切。因而國際關係更加微妙。關於這，我們記得伊格敦曾有一個很詳細的分析：「不尙國家內之人民亦同樣的互相依賴，雖然尙未至尙等程度，互賴之甚乃至在此等國家內私人之幸福甚至生活亦時有利害關係。曾有人謂，若無海上貿易，則英國人民在幾個星期內便要餓死。吾人亦記得美國在南北戰爭期間，棉花貿易

對於蘭開夏 (Lancashire) 棉業工人之不幸的影響。英國對於海外貿易之依賴，使其不得不保有最強大之海軍，於是海上自由成爲辯論的題目。現代爭奪油類之奇特的史實，不下於三百年前之探險與競爭。據說在麥金利稅則法案 (McKinley Tariff Act) 通過以後，維也納城有二百珠鈕扣廠的工人被迫休業，而始終尙不知其被奪去工作之原因。今日若干巴黎的女人成衣匠及其他經營出口業之能否成功，多視其能否規避美國關稅法，於是關稅變成一國際爭點。美國固屬異常富足，但尙必須依靠外國之橡皮、錫、茶、咖啡與許多其他相當重要之物產。從另一觀點觀察此情勢，吾人可注意，人類生機之大障礙。飢荒與疾病，已由國際合作置於控制之下，甚至戰爭，今日亦加以排斥，且饒有希望」(看：伊格敦著，梁鑒立譯：國際政府，第一卷第一五頁)

美國自宣佈獨立以來，經有一百六十多年的歷史，但由於地理環境的關係，在國際政治上，它一向採取孤立的門羅主義的。後由於德國潛艇的襲擊美國商船，迫使它不能不向德國宣戰。及至戰後，美國還是憧憬着獨立的美夢，所以有美國國會對威爾遜主張的否決。但現實環境的演進，粉碎了美國孤立的幻想，它雖則主觀上不願參加國際糾紛，而結果在這第二次世界大戰出力最多的還是它。主張建立聯合國最力也是它。這鮮明的事實，說明了今日國際間互相依賴的密切。要想閉關自守，是絕對不可能的。

由是可知，要是我們不想生存於二十世紀的現代則已，否則，是不能夠脫離今日的國際生活的。「活動、生活，以及存在於大國際社會里是一個國家之常態，正如同生活於一羣居的國家中是一私人之常態」(Phylimore書，第一卷，第三頁)。

沙爾在他的國際行政的實驗 (F. B. Sayre: 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中也說：「現今世界任何國家，不能仍為財政經濟或社會的孤立，而是與世界各國無關的。在實際上無論如何，須多少受國際經濟的社會的或甚至政治的限制」。

各國間的依賴愈深，則互相合作的要求亦愈切。而互相合作的結果，就必然產生若干國際組織與國際團體。先就國際衛生來說：記得歐洲自十四世紀病疫大流行以來，由於各國大都採取單獨防治，而不重視國際衛生之故，病疫傳染，無法終止，在十九世紀時竟先後發生三次大疫，死亡極多，歐洲各國鑒於過去的防疫的失敗，實由於互相間的不合作，故於一八三〇至一八三二年間各國先後在君士坦丁堡、直歷山大城、德黑蘭、漢志 (Hedjaz) 等處設站檢防土耳其、埃及、波斯與阿拉伯的傳染病，並辦理一切公共衛生事宜，結果收效良好。以後，在一八四八至五一年間的五次流行大疫中，除一八九二至九五年最後一次外，其餘均不若十四世紀的慘烈。

再拿國際郵政交通來說。在一八七四年以前，各國郵政係個別單獨辦理，無統一的制度，郵件重量的單位，英美以半「安司」(Ounce)計，法以十「格蘭姆」(Gramme)計，西班牙以七格蘭姆計，而國際郵件的轉遞，須按照各國重量單位計算郵資後，始能達到。至郵資的規定，又係依路線的遠近計算，因此國際郵政交通，不勝麻煩，故各國間便互相協商聯郵，和郵務制度的統一，到一八七四年國際郵政公約簽訂及萬國郵政聯合會與國際郵聯行政局先後成立後，所有郵政交通上的困難，始一掃而空。

上述兩件事實足以證明國際組織對國際合作的重要。波特(P. B. Potter)在他的名著國際組織(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會說：「國際合作者，國際向統一發展的一昭示及體現，並非創造或促進此種統一的機械。此種國際合作力量，即爲此統一的固定方式及表現所不可缺乏者，在形態上彼在四海爲家成熟統一中，乃極自然的結果。此種結果，即爲未來文化的靈魂之實現和昭示。」

第二項 國際組織之史的發展

國際組織的產生，並不是始於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所成立的國際聯盟，而是有其深長歷史的。

遠在紀元後四百七十六年，沒落的羅馬帝國(The Roman Empire)便會有過一個最有力的國際組織。希臘時代，又有一個宗教性質的「宗盟會議」(Amphictory)，不過，在中古宗教統治時期，國聯的理想，表現得非常模糊罷了。但自十四世紀開始以後，先後產生不少主張國際和平的學者，一三〇六年杜巴亞(P. Dubois)著「聖地之收復」，討論歐洲之「永久仲裁法庭」的組織問題。但丁(Dante)在他的「君主論」中，也主張國際組織的重要，十六世紀倫來撒馬斯(Erasmus)著「和平的呼聲」(Complaint of Peace, 1517)，亨利第四(Henry IV)擬有「偉大的計劃」(Grand Desiga, 1595)，克魯彩(E. Cruce)印行「新西尼亞」(The New Cyness, 1623)，都主張組織歐洲聯盟，以防止戰爭的發生。國際公法鼻祖格魯秀斯(Grotius)著有「和戰法規」一書，希望以法律來代替戰爭，以仲裁等方法，解決國際糾紛問題。威廉潘恩(William Penn)的「歐洲目前與未來和平」(The Present and Future Peace of Europe, 1692)，是主張組織一個全歐國會，出席代表以各該國之「疆地的價值」為比例。到十八世紀國際組織的理想，更見發達和具體，聖皮爾院長(Abbe' Saint Pierre)在他的「永久和平計劃」(Projet de Paix Perpetuelle, 1713)中，主張設立一個永久的君皇聯盟，孔德(Immanuel Kant)在他的「永久和平」(Zum Ewigen Frieden, 1795)一書中，

更主張組織國際聯盟裁減軍備，以維持國際和平。在拿破崙戰爭最後的一戰，歐洲各國，聯合起來，組織一種單一同盟（A Single Alliance）（一八一四年三月一日雀蒙條約——Treaty of Chaumont），目的在打敗拿破崙之後，建立永久和平。這就是有名的歐洲協談（The Concert of Europe）的來源。

之後，在國際上，還有幾個先於國際聯盟的國際性的組織，首先，就是萬國郵政聯合會。它是於一八七四年在伯爾尼（Berne）成立的。會議結果，各國共同通過「國際郵政公約」，（International Postal Convention）。這個公約把所有參加的份子國家，造成爲一個單一的郵區。

在國際組織上，反映於農業方面的，有一九〇五年在羅馬成立的「國際農業會社」（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Agriculture）。美國加里弗尼亞州中的一個公民名大維路邊（David Lubin of Sacramento, California）和當時意王愛麥虞限第三（Victor Emmanuel 3）就是這個會社的發起人。此會設祕書處、全體大會與一永久委員會。

此外，尚有一個三十六個國家組成而於一八八九年成立的國際議會協會（Interparliamentary Union），目的在謀國際間的和平與民族間的合作。不過，這個議會，存在沒有多久，便解體了。

到了二十世紀後，國際關係，日益密切，第一次世界大戰的慘禍，更促使世界人士渴望和平的迫切，加以當時自由主義者的極力提倡和平，於國際聯盟的組織，便成爲世界一致的要求了。一九一六年五月美總統威爾遜所提出的三大原則：（1）各民族有自擇主權者之自由，（2）國家主權一律平等，並彼此尊重領土之完整，（3）各國應共同制裁擾亂世界和平之禍首。這三原則，立即獲得當時英法德等國一致的贊成。到一九一八年，威爾遜總統更向全世界大聲疾呼說：「試問今日之戰，其爲一公平安穩之和平而戰爭乎？抑僅爭新均勢乎？如所爭僅在一種新均勢又誰能保此新均勢之穩定？如欲歐洲平靜，則不當有均勢，而須有共勢，（Community of Power）」。接着他便發表其著名「十四條款」（Fourteen Points）。這當中最後一條，就是主張組織國際聯盟的。因此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第二次大會，就認爲聯盟有成立的必要，並作如次的決議：

（甲）維持諸友邦今茲樹立之國際正義，而應設立國際聯盟，以爲國際互助之機關，俾保障條約義務的施行，而防止戰爭的發生。

（乙）聯盟的組織，應規定於和約之中，凡可以信任並贊助聯盟的國家，皆得加入。

（丙）聯盟會員國家，按期開國際會議，另立一常設機關及秘書廳，以處理閉會期間的事務。

基於這些決議，和會便成立討論聯盟事件的委員會，草擬盟約，中間經過了若干次的波折，至一九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第五次大會正式通過。至五月七日開正式講和會議時，成爲對德和約的首章，這些和約，先後經各關係國批准後，國聯盟約也就發生效力。這國際聯盟，便於一九二〇年正式出現於國際政治舞台上。

這國際聯盟雖則成立，不過，由於組織本身的不够健全，由於主持它的，並不是真正爲世界謀永久和平的革命勢力，所以後來的國聯，不但不能够「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國際聯盟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及現在之政治上獨立以防止外來之侵略……」（見盟約第十條）反之，倒成爲一個助長侵略和壓迫弱小國家民族的機構。如一九二〇年在波蘭武力佔據立陶宛維爾那的問題上，國際聯盟，始終沒有指斥波蘭的侵略，且實際上承認波蘭的強佔，又如一九三一年在日寇佔我東北四省時，國聯不但不予以迅速有效的制裁，且客觀上在許多方面反予日寇以種種侵略利便。因而我們未嘗不可以說，這次世界大戰所以爆發，國聯實負有相當促成的責任的。

促成了這次世界大戰的國聯，終於隨着這次大戰的爆發而宣告壽終正寢了。也可以說，它從此已完盡了歷史所交給它的任務了。

不過舊的國際組織，雖然結束於這次大戰開始之時，然而，新的國際組織。却又產

生於這次大戰行將告終之日了。那新的國際組織是什麼呢？就是聯合國。

這次新國際和平機構會議，是於一九四四年八月在美國頓巴敦橡樹舉行的。它分做兩段召開。八月廿一日起直至十月七日會議才告結束。第一個階段為英、美、蘇會議，第二個階段為中、英、美會議。結果，大家便擬定聯合國建設案，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召開聯合國會議於舊金山，參加者有五十多個國家，極一時之盛。根據頓巴敦的建議案，正式通過聯合國憲章，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聯合國大會在倫敦開會，並成立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秘書處等。同年三月又在紐約開安全理事會。

第三項 國際組織的要素

構成國際組織的主要的份子，雖則是國家，但畢竟是人，因而，國際社會的結合，可說是世界人類的結合。但是今日一般國際組織的構成，往往不是以個人而是以國家、產業組合、勞工組合、公司、學會、宗教團體等表現出來的。

第一次世界大戰所組織的國際聯盟，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所成立的聯合國，乃至於其他的國際組織，如國際勞工大會，世界職工同盟，國際空運協會，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聯合國糧食農業會，都可以說是以國家為單位而共同組織的。但有些國際組織的份子

。國家和產業團體參雜的：如國際勞工大會等是。因爲它既有政府的代表，也有勞資兩方的代表。

有些國際組織是含有宗教性質的。如一八九七年在猶太人海爾茲博士領導下於瑞士召開的萬國猶太人大會，成立萬國西庸（Zion）主義者協會。近中東各國所倡行的泛阿拉伯同盟，甚至一八一五年俄帝亞歷山大一世所倡導的神聖同盟等，都是屬於這類。

固然，以個人爲單位而組織國際性的機構也未嘗沒有的。這以資本主義國家瀕臨到最後階段的現在，表現得尤爲清楚。因爲資本主義國家里的資本家，在達到了國家獨佔之後，必然向外擴展，圖謀國際經濟的獨佔。所以二三十年來國際間盛行着國際獨佔的組織並不偶然。全球最大的一個化與托辣斯「I. G. 法本公司」，德國的克虜伯砲廠，西門子公司，曼納斯曼（Mannesmann）和梯森的鋼鐵托辣斯，大半都是受美國大資本家摩根、洛克菲勒、福特等的操縱，就是說明這點。

第四項 國際組織的分類

關於國際組織的分類，和爾夫（Leonard Wolf）和潘斯（C. Delisle Burns）等，都把它分爲：（1）外交機關，（2）公的國際機關，（3）私的國際機關三種。據

他們的見解，外交機關，所以併入國際的組。織他們的理由是：外交機關含有兩重的性質和機能，一方面，是對外政策的機關，其主要的目的在獲得該國家個別的利益，另一方面，是國際政策的機關，而以增進國際社會的共通利益為目的。以後者的性質和機能來說，外交機關，便成為國際組織內的機構了。

至於談到公的國際機關，據日本國際政治學者蠟山政道的分析，它的屬性可有三點：（一）國家在名義上為組織分子，至於國家或公共團體，不用自己名義去參加，僅以官吏名義而使之組織時，或僅與金錢的補助及其他的保護時，不在此限；（二）須有立法，審議及行政的常設機關；（三）其所執行的職務，以增進普通的利益為目的。但抵觸各國的特殊利益為限。（參看：蠟山政道著，余漢平譯：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第二〇頁）。如以便利交通事業的萬國郵政聯合會（The Universal Postal Union, 1874）：以防疫衛生目的事業的國際公衆衛生局（The International Office of Public Health, 1907），以處理度量衡事業的國際度量衡同盟（The International Metric Union, 1875）以及國際聯盟，國際勞動大會，聯合國等，都是屬於公的國際組織。

至於私的國際組織，顧名思義，全係由私人資格的個人集團相聚集而成的，國家和政府不與焉。關於它的屬性，一九一〇年在布魯塞爾（Brussels）所設立的國際團體聯

，曾作這樣的決定：(一)各團體須包含有各國國民的個人或團體的分子，又分子的資格，各國爲同一的。(二)各團體的目的，係關於凡國民至少係關於若干國民的利益，但不得以營利爲目的。(三)各團體須有常設的機關。

但是有不少人，以職務上來劃分國際組織的種類，如布畢德曼(參看前頁)。

Bridgman: *The First Book of World Law*, Chs. 1, 8, 20, 21. 莫維(L. G. Meyer) 休漢(J. W. Bushan)就是代表，他們把國際組織分爲國際立法(國際司法，國際行政)三方面來討論。如前國際聯盟的國際法編纂專家委員會，國際勞工組織的國際大會研究院，國際公法研究會等，則爲國際立法方面的國際組織。先後設在梅呀的常設公斷法院，國際司法常設法院，中美洲國際法院，以及最近聯合國內的國際法院等，則爲國際司法方面的國際組織。至於國際行政方面的國際組織則甚多。可以說是除上述國際司法和國際立法的機構以外，凡一切關於政治的或非政治的，如經濟、衛生、交通等國際組織，都是屬於這一類。如泛美聯合會，國際度量衡行政局，國際公共衛生局，泛美洲衛生局，國際電信交通行政局，國際郵政行政局，國際礦業行政局，國際水利用局，國際勞工局，國際商業統計局，國際統制非洲酒類貿易行政局，國際食糧委員會，國際公布關稅規則行政局，國際酒類辦事處，國際監獄委員會，以及最近設立的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經

濟及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等。

第三節 國際聯盟與聯合國的比較

第一項 聯合國機構的剖解

這個新國際組織——聯合國，固然與舊國際聯盟的組織，大不相同，但大體上說來，總多少是以舊國際聯盟為藍本的。如國際聯盟的主要機構是：大會、行政院、秘書廳及國際法庭等，而現在的聯合國的主要機構，也是：大會、安全理事會、秘書廳及國際法院等。

大會一如國際聯盟的組織一樣，聯合國的大會也是一個最高權力機關，它是由參加的會員國組成的。每一個會員國有一個投票權。大會的重要職權，按照聯合國憲章第四章各條的規定，得有如次的幾種：（一）得考慮關於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合作之普通原則。（二）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的國際合作。（三）接收並審查安全理事會及其他機關所發之常年及特別報告。（四）執行國際託管制度之職務。（五）分配各會員國應納經費及通過本組織之預算。

大會常會，每年召集一次，重要決議，如有關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建議，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的選舉，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理事國之選舉，開除會員國，及預算問題等，應以到會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其他問題的議決，祇須過半數投票即可。

首屆聯合國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在倫敦威斯敏斯特寺附近中央大廳舉行，參加者全體五十一國。到二月十四日結束。全體一致核准世界之都，設於紐約及康納蒂克兩洲之威契斯特——阜亞非爾鄉區。

安全理事會 安全理事會組織，照聯合國憲章的規定，共有十一理事國。美、英、中、蘇、法為常任理事，另舉出六國為非常任理事。非常任理事，任期為兩年，每年更換三國，不得立即連選連任。首次聯合國大會選舉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時，結果巴西、墨西哥、埃及、波蘭、荷蘭及澳大利等當選。

安全理事會的權力，從表面上看去，雖次於大會，但實際上，聯合國的一切實權，差不多完全都操之於安全理事會。因為有許多重要事情，非經安全理事會建議，大會是不能單獨行使，或有所議決的。

此外，安全理事會的特殊職權，還有下列幾種：(1)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2)負責調查並解決任何國際爭端的重責。(3)擬具樹立管制軍備制度。(4)有採取必要

的海陸空軍的行使之權。

安全理事會是每月開會一次的，依照規則訂定，各國代表乃依各該國英文字母次序，輪流擔任主席一個月，故安全理事會乃一經常集會機關。

秘書處 聯合國的大會與安全理事會，僅於開會期內執行其職權，在閉會期內，聯合國的一切工作，差不多都由常設的秘書處負責處理，所以秘書處在聯合國的組織中，也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舉凡大會與安全理事會間以及聯合國與會員國間的連絡，祕書處實負仲介的重責。祕書長並應充為大會安全理事會，經濟及社會理事會以及託管理事會之一切會議的祕書長。另有八個助理祕書長。分長祕書處的八個單位的任務。八個單位是什麼呢？①安全理事會事務部。②經濟事務部。③社會事務部。④託管及非自治區情報部。⑤公共情報部。⑥法律事務部。⑦議事及總務部。我國胡世澤受任為聯合國助理祕書長，專司託管及情報部門工作。聯合國大會祕書長為挪威外長之雷伊。

經濟及社會理事會 依聯合國憲章規定，在大會下，設一經濟及社會理事會，藉謀國際經濟社會各項問題的解決。每年選舉六國，任期三年。但第一次選舉時，其中六國任斯一年，另六國任期六年。這理事會由十八個會員國組成，聯合國大會第一次會議中選舉理事國，中國、智利、挪威、英國、祕魯、蘇聯、美國、加拿大、荷蘭、哥倫比亞

、法國、印度、比利時、捷克、烏克蘭、古巴、希臘及南斯拉夫十八國當選。

國際法院 如果說聯合國的大會如一國政府組織中的立法機關，安全理事會如行政機關，秘書廳如政府的各部，那麼，國際法院可以說是如一國的最高司法機關。

第二項 聯合國與舊國聯的比較

要是我們將這聯合國與舊國聯的組織，仔細研究比較一下，便不難找出這一新組織確比舊組織進步得多。這中間，可以找出如次幾個不同之點：

(一)兩者最大一個不同之點，在於它們的基本精神。舊的國聯所以組成，完全是建築在戰勝國征服戰敗國的精神上，這可以從當時戰勝國對戰敗國的領土如何去分割一事實看出來。且舊國聯的組織，根本就是凡爾塞條約的一部。而凡爾塞條約，大家都知道，是少數戰勝國瓜分殖民地的條約。但這一新聯合國組織的基本精神，可以說與舊國聯完全不同，它是有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英美所共同發表的大西洋憲章，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中、蘇、美、英的普遍安全宣言，和同年十二月開羅德黑蘭會議宣言等，作為基礎的。這些宣言，所昭示我們未來世界的遠景，並不是一個人剝別人的世界，而是二個一切國家和民族，不論大小強弱，都獲得自由平等的世界。且舊國聯的建立，是在

當時德奧土諸國失敗之後，而這次新聯合國的提出，是在我們行將擊潰軸心國家的最後階段。這更充份表現出這次盟國的作戰，不僅爲着爭取最後的勝利，尤其爲着全世界人類的解放，以及永久和平的建立。

(二)新聯合國的第三個特點，就在於安全理事會權力的特別龐大，過去國聯對於會員國間糾紛的調解，大會與理事會均有權過問，但現在這新組織則完全不同了，凡任何國際上的爭端，安全理事會都須負完全防止的責任。且凡需要採取行動的國際爭端，以及正爲安全理事會所處理的問題，大會均不得有所建議，這更使安全理事會，在行動上獲得確實迅速之效。

(三)關於大會議決案，舊國聯是須得由會員國全體一致的通過，但聯合國的建議案，顯然已有了重大的改進，即不必經全體會員國的一致贊同，而可以到會會員國三分之二決定之。其他問題，以過半數決定之。這更使安全理事會，對處理問題上得以採取敏捷有效的行動，而不致因一二會員國的意見不同，而阻滯延誤，致蹈以往國聯失敗的覆轍。

(四)對於威脅與破壞和平行動的制止，聯合國憲章中規定，特設立一軍事參謀團，以作經常之研究與計劃，並在採取行動時，負調遣與指揮軍隊的責任。對於各國所

應分擔的武力，事先成立國際協定，俾各國不致臨時推諉。辦法至爲具體確實。這一機構的設立，是異常重要的，因過去國聯所以失敗，對侵略者未能加以有效的武力制裁，實不失爲一個主要原因。

(五) 這聯合國的憲章，更規定在大會之下，設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這一特點，是過去國聯所沒有的，其實，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機構。我們必須要知道，今日世界經濟問題，如果沒有得到一個合理的解決，則世界戰爭，是很難求得其根本消滅的，關於這，孫院長哲生在「我們的基本信念」一文中，曾給我們一個很詳細和正確的指示：「什麼是現代戰爭的一般原因呢？簡言之，第一是各國經濟的矛盾，……第二是列強軍備的競爭，……第三是民族主義的激盪，……把這三種原因綜合起來看，也可以說，現代戰爭的發生，根本是由於帝國主義的作祟，因爲不但各國經濟的矛盾，列強軍備的競爭。和帝國主義有皮肉相連無法分開的關係，就是民族主義的激盪，尤其是東方弱小民族求自由平等的鬥爭，更完全是因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壓迫而興起的。」（民主世界，創刊號）。那麼我們怎樣才能够避免將來的世界戰爭呢？孫先生在同文中，也提出一個很值得我們重視的意見：「欲避免戰爭，國際經濟的澈底互助全面合作，實爲刻不容緩之事。但如何才能實現這個理想呢？我們以爲下列四點，各國必須共同遵行。一、原料及

市場公開，各國皆有取得貿易的均等機會，二、生產計劃化，以供應全人類實際需要為標準，不以爭奪市場為目的，三、工業先進國家在基本上技術上協助落後的國家，為保障勞工待遇的最低標準，及人類生活最低的需求。只有在這樣的基礎上，國際經濟的徹底互助與全面合作纔有可能，亦始有意義。然而，所有這些工作，都須得靠今後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處理，以及全力去推行的。我們可以說，今後的世界，能否避免戰禍，經濟及社會理事會，實負一個重大的責任。

(六) 聯合國憲章中，並不排除區域組織的存在，亦為這新世界機構的特色，過去的冷酷事實告訴我們，舊國聯往往由於對遙遠國家間的糾紛，觀察不夠清楚的原故，致未能予以適當有效的處置，所以，區域組織的設立，實有其必要。因這些組織的目的與作用，並不在削減全體組織的力量，而是在加強集體安全的組織，誠如美國前副國務卿威爾斯在「世界機構論」一文裏所說：「從保持世界和平與加速建立世界並穩定秩序的立場上說，區域體制有很大的切實利益，每一區域裏的國家對當地的問題，顯然比距離遙遠的國家更清楚些，國際聯盟的歷史曾經無數次證明了這事實，以前處理中歐各次危機的遙遠國家，不論其人民懷抱着如何崇高的動機，均不能獲得成就」(見卅三年十月

關於這種區域組織制度的如何建立和劃分的問題，論者不一，美國卡爾伯遜（Culbertson）在「一個世界聯邦的擬議」一文中，曾提議將世界劃分為十一個區域聯邦，即「美洲聯邦——美國及南美各國。不列顛聯邦——不列顛聯合王國及其各自治領。北歐聯邦——德國、奧國、荷蘭、瑞典、挪威、芬蘭。南歐聯邦——法國、義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比利時。中歐聯邦——波蘭、立陶宛、捷克斯拉夫、匈牙利、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中東聯邦——土耳其、波斯、阿富汗、敘利亞、阿拉伯、埃及、巴勒斯坦各獨立國。蘇聯聯邦——蘇聯。中國聯邦——中國（包括各國退還租界地和獨立的朝鮮在內）。日本聯邦——削除侵佔地的日本。印度聯邦——以自治地位暫由英國代管，終至完全獨立。馬來聯邦——菲律賓、荷屬東印度（主權仍歸荷蘭）、越南（主權爲法國）、泰國、及太平洋西岸各島。」（見一九四三年二月Reader's Digest），這種劃分，是否切合乎實際，是另一個問題，這裏我們所以把它提出來，目的僅在作爲我們一種參考而已。

此外，關於這個問題，我國國民外交協會在戰後世界和平意見書中，也有如次的見解：「……今日之論者，率主張在集體安全組織之下，分設三個區域安全組織，一、歐洲與大西洋，二、西半球，三、東亞與太平洋。除以上（一）（二）兩區，暫不論列外

，東西與太平洋區域安全之組織，應以美、英、蘇、中、荷、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菲律賓、印度等爲基本會員，其他國家如韓國、泰國等先後分別請其參加，至敵國日本之加入，則須遵守特別之條件」。

(七) 在新組織中，國際法院，構成爲一個主要機關，不似過去的永久國際法庭在國聯中，僅成爲一個莫不相關的組織。這點，充分的反映出國際法院權力的龐大，斷不會一再容許國際上的侵略者逍遙法外的。

第三項 應注意的幾點

我們對新舊國際組織檢討之後，無疑的，可以看出這新的國際組織確比舊的國際組織進步得多了，不過這只是一種組織，缺點不能說是沒有的。應如何求得這個新的國際和平穩穩盡善盡美，以消弭禍端，建立永久和平，仍有賴於我們聯合國會員國共同的努力。因此，在這裡，我們認爲還有幾點須得要注意的：

第一、我們認爲參加這次國際新組織，只是一種義務，而不是一種權利。這一認識，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認爲是一種權利，則未來世界，是很難擔保因爲互爭權利而不致引起戰爭。反之，如果我們認爲參加這國際組織，是一種義務，則國與國之間，

自然無所爭奪，只感到自己責任的加重而已，大家既無所爭，戰爭自必消滅於無形。關於這，孫哲生先生於一九四四年十月十一日對中央記者說過一段非常精闢的話：「此次大戰結束，聯合國新組織成立以後，中國參加安全理事會為常任理事之一，中國取得此種地位，不應視為權利，而應視為中國對於世界責任的加重」，孫先生所說這段話，不但中國可以適用，舉凡一切加入聯合國的會員國，都可以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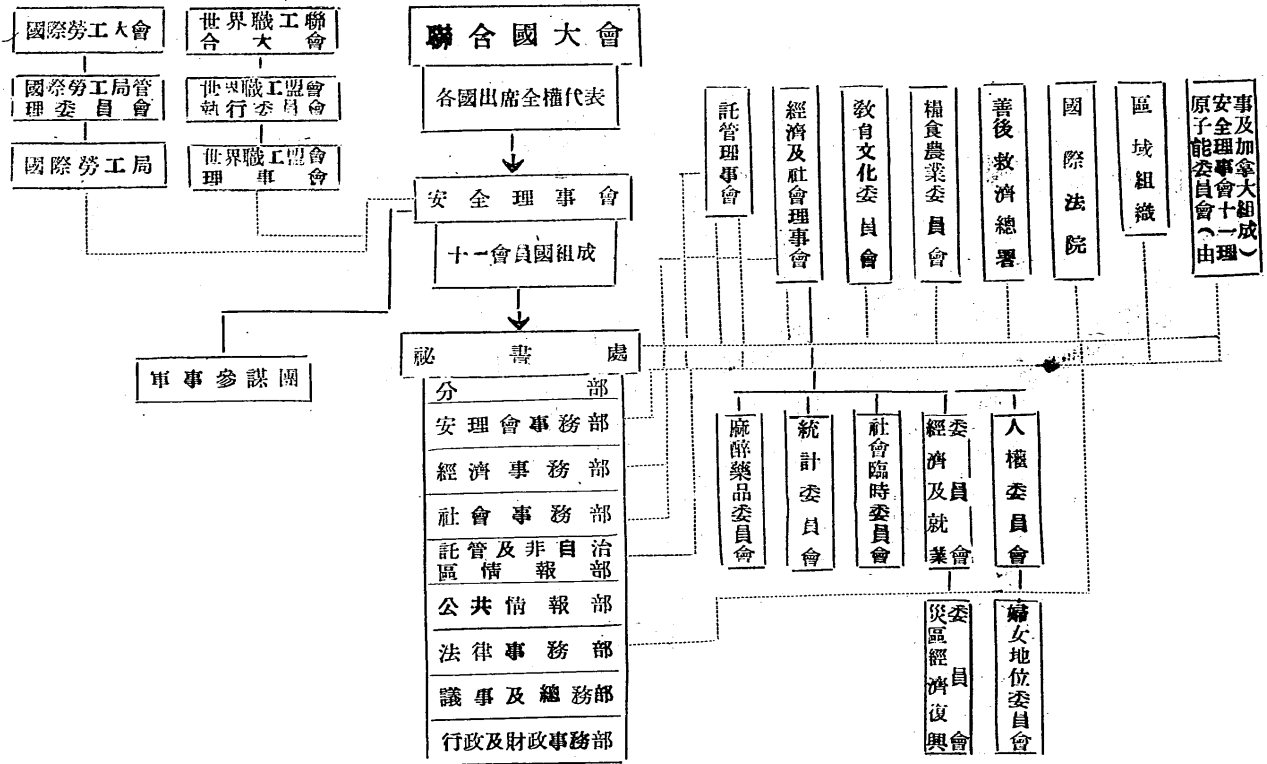
第二、要注意世界各國，尤其是會員國的政治組織。一國政治的組織從表面上看，雖然是內政問題，但在世界早經打成一片的今天，戰爭與和平，都是不可分割的。所以今日民主集團取得了勝利之後，當然是不再容許反民主的政治制度得以存在。因為反民主制度一天能夠存在，則世界一天不能安甯。基於這認識，我們為着未來世界永久和平計，今日的聯合國，實應負指導各國走向民主的大道的責任。

第三、限制國家主權。談到這一問題，我們相信會有不少人提出異議的，他們的理由大概是：國家所以成立的要素有三，即土地、人民、主權。因此，如果國家主權受限制的講，則所謂國家也者，還能成立嗎？以這三種要素來說明國家的概念，是否正確，這裏姑置不談。但是抱着這種觀念的人，不是資產階級的御用學者，就是時代的落伍者。他們根本不了解今日的世界，早已成為不可分割的世界，因而今後世界永久和平的維

持，實非有一個超國家權力的國際組織不可。過去國聯所以失敗，未能達到制裁侵略者的目的，一部分的原因，就是由於沒有一個強有力的超國家的世界組織。不過，在限制國家主權並進而構成爲一個超國家的世界機構過程中，我們必須要克服下面種種困難，如國家主權觀念的發達，民族情操的雋烈，語言文字的紛歧，各國文化水準的參差。如何去克服這些困難，這自然需要相當時日，以及世人一致的努力。

第四項 聯合國的組織是怎樣的呢？下面的圖表，是足供我們參考的：

聯合國組織系統圖



第四節 國際行政

第一項 什麼是國際行政

什麼叫做國際行政呢？國際行政所管的是什麼事情呢？一般的說來，除了國際立法、國際司法以外，舉凡一切有關的國際關係事務，無論是屬於經濟、政治、衛生、社會、文化、交通的，都可以包括在國際行政的範圍內。而辦理這些國際行政事情的機構，則叫做國際行政委員會。關於這種機構的要素，據日本安東義民在「國際協力的發達和國際行政法的意義」一文中會有如次的分析，「①以處理一定行政的事項爲目的而組織的世界國際團體，②以共同的擔負所經營的共同機關，③在共同的機關，具有一定的權限，而處理團體的事務及糾紛」（見：蠟山政道著，余漢平譯：「國際政治之理論與實況」第二五七頁），奧本海也說：「國際行政委員會，即係兩國或兩個國家以上派遣代表組織而成的國際機關，其目的在共同辦理有關國際關係的事務」。（國際法卷1，P.684）

第二項 國際行政的發展

國際行政是國際政治的一部分，國際政治，既然產生於十八世紀，那末，所謂國際

行政，當然是那個時期以後的事。德爾非（Delphi）的宗盟會議，以及亞乞聯盟（Achaian League）或漢斯同盟（Hanseatic League）等，都不能夠說是一種國際行政組織。到一八〇四年法國提議和神聖羅馬帝國（德）簽訂一公約，規定設立一萊茵河通過稅徵收處，普通名之爲萊茵河委員會，制定統一的稅則和航章，來共同管理萊茵河的稅捐及航運等事情以後，這才算是國際行政組織創設的嚆矢。

其後六十年的當中，繼續成立了七個國際行政機構，由一八六四—一八九〇年增加十三個，由一八九〇年第一次大戰前的二十五年間，又增加二十三個。

但是由於各國的過份看重國家的主權，故第一次世界大戰前的國際行政機構的權限和手續，多限於下列各項（一）掌管關於蒐集和通告事項的各種情報，（二）執行各方面的意見交換的職務，（三）彙集各方面的意見和材料，作成議題草案，付諸決議。

不過，國際行政機構的權力和內容，在第一次大戰中以及大戰後，便大大的充實起來了。在戰爭當中，由於軍事的威脅，迫使利益相同的國家，在超出國家利益的範圍內，謀取國際的合作，否則均蒙損失。一九一四年在倫敦所組織的軍需用品委員會，就是因應這一要求而產生的。它是以英國爲中心，謀取各協商國間的種種互相合作。後來由於戰爭的擴大，各協商國又於一九一六年締結船舶供給協定，小麥管理局及協商國海

運參議會，於是當時協商國的國際行政機構，逐漸組織化了。

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國際行政組織的發達，一日千里，大戰中所產生的國際事務機關，只有八個，但大戰後，即增至十五七個。國際聯盟，可說國際行政的中心機構。因為在國際行政上，它所觸及的範圍，非常廣泛，除了行政院本身的各種機關及國際勞工局以外，還有下列各種委員會，可謂為國際聯盟的直接的國際行政機關：

(一) 委任統治委員會，(二) 薩爾統治委員會，(三) 但澤高等委員會，(四) 上西里西亞混合委員會，(五) 希保移民委員會，(六) 希土交換人口委員會，(七) 希臘難民委員會。

此外還有臨時機關，如：

(一) 荷蘭島國際委員會，(二) 阿爾班尼亞委員會，(三) 戰時俘虜歸國委員會，(四) 腸菌病委員會，(五) 經濟封鎖委員會，(六) 軍事管理委員會。

自然這種曠古所無的龐大的國際行政組織，還是在草創伊始的階段，經過二十多年來的試驗，證明了這個史無前例的機構，還有不少的缺點，而必須得我們去補救的。它最顯著的缺點，就是機構雖大但無力量，對處置國際紛爭，僅限於外交法律的手段，最嚴厲的也不過是經濟制裁，且即使執行這種毫無力量的經濟制裁，也往往須得要靠全

體會員國一致的通過，以致侵略者便毫無忌憚爲非作惡殺人劫貨了。設使國際聯盟是個强大有力的機構，第二次世界大戰也許不致爆發，即使爆發，也許不致擴大。

痛定思痛，經過了這次比上次尤爲殘酷的世界戰爭以後，世人已感到過去國際聯盟的缺點太多了，乃有重新另起爐灶建立今日的「聯合國」的必要了。

聯合國的組織，自然是比國際聯盟的組織健全得多。縱使現在還沒有具體的事實，表明聯合國力量的强大，但至少我們可以說過去國際聯盟所犯的缺點和錯誤，已大部份改正過來了。如最高權力的執行，並不是放在大而無當的大會，而是放在安全理事會，特別是放在理事會的中、英、美、蘇、法五個常任理事的身上，而且關於重要問題的決議，不必會員國全體一致通過，而以到會之會員國三分之二的多數來表決。此外如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設立，國際武力的有效運用，都是舊國際聯盟所沒有的。

關於這個新的國際行政機構，在「國際聯盟與聯合國」一文內已詳述了，茲不再叙。

第三項 國際行政的種類

國際行政組織分類的標準，有種種不同。

希爾則以管理權力，而把國際行政組織分爲三大類：

第一類 顧問性質的國際行政組織，係指一種無實在管理權力或執行權力的國際委員會。其委員的選派，大都以個人能力為標準，多係對於有關問題有特殊研究的專家，而非係委員會之員會國所派的代表。故這類國際委員會，完全是一種「國際專門委員會」或「國際計劃委員會」。如以前國際聯盟的國際法編纂專家委員會、國際裁軍會議籌備委員會、研究公用事業及國家技術設備問題委員會、執行國際勞工組織規約第四〇八條專門委員會等。

第二類 監督性質的國際行政組織，其參加份子，非係依個人能力為標準的專家，而係由會員國派遣代表，其任務並非研究某種國際事件或問題，以報告任何國際組織參考採用，而係其本身具有獨立管理權力，如聯合國的安全理事會，國際勞工局管理委員會，國際農業研究會的常務委員會，國際公共衛生局的常務委員會，國際冷藏研究會的執行委員會，國際家畜傳染病行政局及國際酒類辦事處的管理委員會等都是。

第三類 執行性質的國際行政組織。這種組織，既非徒供顧問諮詢，也非僅為指揮監督，如以前君士坦丁堡或亞歷山大城國際衛生委員會的有權管理土耳其、埃及等海濱檢疫及其他公共衛生的事務。多瑙河歐洲委員會有權管理下多瑙河全部航務。如聯合國的託管理事會的有權管理託管土等。

另一個國際行政學者沙爾 (J. A. Sayre) 以國際行政機關具有的權能大小為標準而把它分為三類：

第一類 各締約國對該行政機關有充分的監督權，如國際砂措委員會，中央萊因河委員會等。

第二類 各締約國的監督僅限於某種特殊事項，如多瑙河國際委員會，國際衛生委員會，剛果委員會等。

第三類 各締約國對它們所參加的行政機構，幾無權監督的，如萬國工業權保護同盟，萬國郵政聯合會等。(Experiments in International Administration)

又日本國際行政學者蠟山政道，和爾夫 (Woolf) 雷斯 (P. Reich) 和伊格敦 (Clyde Egleton) 等，都是以國際機構行政範圍來分類的。和爾夫把它分為交通、衛生、商工業及風紀犯罪等四類，雷斯則分為交通、經濟、衛生、警察、科學及地方目的等六類。(見：P. Reich: Public International Unions Pp. 12-15) 伊格敦則分為交通、交通、科學、健康及衛生等類。(伊格敦著，梁益立譯：國際政府——第三六一—三九〇頁)。蠟山政道則分為：(一) 交通——如萬國郵政聯合會，萬國電信盟，萬國鐵道貨物運送同盟等，(二) 公共衛生及防疫——如巴黎的國際衛生局，遠東熱帶病學會

議、泛美衛生同盟，國際鴉片同盟，聖地巡禮的國際行政等。(三)商工業及金融——關稅公佈國際事務局，度量衡同盟，拉丁貨幣同盟，(四)風紀及犯罪。

此外，有些國際行政學者依公私的性質來分的，公的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等，私的如奧林匹克運動，世界宗教會議，紅十字會，國際商會，國際學生聯合會等。

有些依國際行政機關與各締約國的關係，而分為完全獨立的與非完全獨立的兩種。又有依設立期限長短而分為臨時的與永久的兩種。不一而足。

第五節 國際立法

第一項 國際立法的意義

國際立法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有人叫做世界立法 (World Legislation) 國際造法 (International Law-making) 准立法 (Quasi-legislation)。一般人認為國際立法的產生，是為着世界共同的利益，使各國共守秩序，依法行動以達到國際上的互相合作。其實，產生於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際立法，只是為維護其統治者而定的，那裏有顧慮到世界共同利益呢？我們老早說過，法律就是社會關係里面之有強制力的一種規約或條文，這種含有強制力的規約或條文，是與統治者階級利益相符合的。國

際法是法律中之文種，雖然不能例外，然在國際政治舞臺上的幾個國際領袖，儘管他們在國際會議上召開什麼法律會議，訂立什麼共同條約，親往晤談，是爲世界大衆的福利和人類全體的秩序，如增進和平，是爲着他們幾個人的粉飾而地，這或以爲國際法有制爲中心的國際立法，縱使條文上訂得如何周密，如何堂皇，但仍不絕是爲着幾個國際經濟獨佔的統治者的利益而設的。因而要國際立法能夠注意到世界人民大衆的福利，必先得從推翻私有制度始。

第二項 國際立法的發展

從國際立法的觀點上說，國際立法的發達，可分爲三個時期，由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至一八五六年巴黎公約爲第一個時期，巴黎公約以後，至一九一四年歐戰發生爲第二個時期，自巴黎和會以後，可以說是進入第三個時期。第一個時期的特點是，國際會議的召開，偏重於國際政治問題的解決，國際立法的工作不過是附帶的；第二個時期特點是，除了含有政治性質的會議兼涉及國際立法的討論以外，還有不斷召開的專以制定國際關係的規則爲目的的國際會議，到了第三個時期即第一次大戰後，國際立法在國際聯盟之下，轉入一個嶄新的階段。

現在讓我們把上面三個時期的國際立法情形，作一個比較簡單而扼要的敘述吧：

第一個時期——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是歷史上第一個有名的國際會議，它除了成

立了改變歐洲領土的協定以外，還樹立三項國際法的原則：(一)國際河流航行自由，

(二)奴隸買賣的禁止，(三)外交代表等級的劃分。一八一八年的愛克斯拉沙倍爾(Aix-la-Chapelle)會議，對維也納會議關於外交代表的規定更加補充。一八三二年

及一八三九年的倫敦協定保障比利時的中立、瑞士的中立，早經維也納會議時承認，一

八六七年的倫敦會議，更規定盧森堡的中立。一八四一年在倫敦訂立有禁止奴隸貿易的

公約，同年還訂有與近東問題有關的海峽條約。

第二個時期——國際立法到了一八五六年之後，可說是進入一個更活躍的階段。因

為這個時期，適值地產革命以後，一切國際生活，都發生極大的變化，國際間的新生

的問題，也多起來了。新的國際法規，自然也隨之而應運而生，這表現於如次的三方面

：第一，國際行政法的發達，如一八六九年的國際電信協定，一八七五年的巴黎萬國度

量衡公約，一八八六年在瑞士訂立的保護文學藝術版權協約等是。第二，法權及法律面

突事件的立法。如一八九六年規定民事司法程序的海牙諸協定。如一八九三年一八九四

年一九〇〇年及一九〇四年相繼在海牙討論的國際司法問題會議，結果關於婚姻事項的

夫(一)婚及未成年者監護的協約，都先後成立。第三，戰時規定的國際法立，如八六四年的日內瓦公約(傷刑軍人待遇)一八六八年的聖彼得堡宣言(禁止爆炸物)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七年兩次海牙會議，在這次會議中，訂立了種種協定，如國際爭議和平處理協約，陸戰法規協約，適用日內瓦公約(一八六四年)原則於海戰的協約等。(此種分期，是採取 Huggan，及周鯨生的主張的，見：周鯨生著「國際立法之新發展」第一七八頁以下)

第三個時期——自第一次歐戰結束後，人類反戰的思想激增渴望和平迫切，且加以科學技術的突飛猛進，更促進了人類生活範圍的擴大，國際立法，更形需要，尤其是國際聯盟和國際勞工大會建立以後，國際立法，一日千里。據一九三一年國際聯盟秘書廳所出版的國際聯盟年鑑的報導，從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二年國際聯盟所主持下的國際立法，即有五十六件，國際勞工大會的勞工立法也有三十一件，又據韓德遜的統計，自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二年的十年間國際立法共達二百二十八件，足抵當一九一四年以前的五十年間所訂公約的數目。另外在西半球方面南北美洲也從事國際立法的工作，在國際洪別樹一幟，如一九二八年在古巴首都哈瓦那(Havana)所開的泛美會議(American Conference)，即通過了有十一種關於國際法的條約，對國際私法，商用航

空，外人地位，外交官領事都有重要的規定。

在這個時期中，國際立法的數字，不但有着迅速的增加，且由於大戰時所產生的新武器和戰術，以及由於大戰後國際間政治經濟制度的劇變，使舊有的國際法規的基礎，完全動搖，許多國際立法，大受影響，甚至因而失效。如俄國自大革命以後，它在外交習慣上，首先就廢棄維也納會議所規定的外交代表的階級制度，以表示國家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其他如經濟制度的托辣斯化，國際間的商法破產法，也發生若干的變革。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舊有的國際聯盟失敗的教訓，世界人士在國際立法問題上，對建立嶄新的世界和平機構的「聯合國」，顯然已有極大的改進的地方，這可以從下面幾種事實看出來：

第一，著重「動的國際法」。這種「動的國際法」(Dynamic Law of nations)是和「靜的國際法」(Static Law of nations)相對的。前者則設有變更法律自身的目的和規則，以動的觀點，去尋求消滅國際衝突或戰爭的根因，而建立維持和平的法規，故可說是新的國際法。後者只注重保持現狀的靜的目的，對國際糾紛的解決，不求根因，但求表面，故可以說是舊的國際法。

今日「聯合國」的建立。其基本立法精神，是著重「動的國際法」的。它首先改正

了舊國際聯盟的但求消極弭止國際爭端的缺點，而增設了一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的機構，謀求國際紛爭的根本的解決，其次，在消極的制裁方面，不單專靠經濟的制裁，而且具有國際武力作後盾。

第二，條約程序的變更。直至現在，因為沒有一個真正的國際立法機關之故，國際立法還是靠國際會議（如以往的國際聯盟，今日的聯合國，國際勞工大會等）作為工具來制定的。但過去的國聯，和其他的國際集會，因為基於國家平等原則及全體一致的規則，在國際立法上，往往遭遇到一個極大的障礙。如一九一九年常設國際法庭組織法修正案之不能於一九三〇年九月生效，為的是古巴一國的異議。由於這種程序的不切實際，現「聯合國」已改正了以前「國聯」的錯誤了，凡有關於大會一切重要問題的議決，不提全體一致的方法，而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三分之二之多數來決定」且「關於其他問題的決議，包括關於何種事項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之問題」，更進一步有「以到會及投票之會員國過半數決定之」（見：聯合國憲章第四章大會組織，第十八條）這種條約程序的更改，顯示今日國際立法，有着一個極大的進步。

第三項 國際法典的編纂

法典編纂 (Codification) 是，通常是含有一種立法的行爲，即將現有法律成立系統，矯正當中矛盾和瑕疵的地方，使之成爲一完全無缺互相關連的法典。國內法典的編纂固難，而國際法典的編纂，尤爲不易。因爲國家具有立法權的立法機關，有既定的法律條規，有法庭解釋這種條規，而背後又有一部分利害相同的團體爲之推行，但國際法典的編纂的情形，便大大不相同了，第一個問題，我們必須要考核和確定業經一致承認的現存法規的記載，國際法背後，既沒有一致的行動，作爲憑藉，也沒有一個中央立法機關頒佈新法典，反之，還須誘使每個國家的承認。且國際法，到現在爲止，還沒有許多的成例和經驗。

所以國際法典的編纂，必須要以整個國際社會對於各種基本原則以及根據這種基本原則而蒐集的條規有正式的同意，但這種同意，是以往所未曾有過的。且在國家界限未消滅以前，這種同意也是不容易實現的。

國際法典的編纂，首先是由十八世紀邊沁 (Bentham) 開始的，他倡議編纂國際法典爲永久和平計劃的一部分。一八六三年法蘭西斯利伯博士 (Dr. Francis Lieber) 編纂戰爭法典，獲得偉大的成功，後來又有伯倫知理 (Bluntschli) 的著名法典的問世。一八七二年及一八七六年愛爾蘭律師 (D. D. Field) 以他編纂紐約州法律的經驗，刊佈

國際法典草案大綱，其他國際法典編纂學者如德黎（Dutley）、福利（Fiore）等都是負有盛名的。

到了十九世紀以後，由於國際立法會議的不斷舉行，更使一般人有從速編纂國際法的必要，因此，自國際聯盟成立後，各國的政治家都希望國聯能够從事這種重大的工作，於一九二四年國聯大會便決議漸次的編訂國際法設立專家委員會，開始準備「法典化」的工作。一九三〇年在海牙開第一次國際法編纂會議，但沒有多大成績，當時他們所注重討論的，類多係枝節的問題，而沒有觸及到國際立法的中心。日本學者立作太郎博士對國際立法，曾提廿六個當前值得我們參考的急需解決的問題，如：

- (一) 國家的基本權利義務，尤其以獨立權，自衛權，為最重要。
- (二) 國家的責任——關於對外人的損害賠償問題。
- (三) 干涉問題
- (四) 國家承認及政府承認問題。
- (五) 海領之界限及其屬權範圍問題。
- (六) 領空問題。
- (七) 領土割讓效果，特別關於權利義務之承認範圍及居民之國籍移轉關係。

- (八) 國際上的時效問題。
- (九) 外交使者的特權，及國際會議委員的特別問題。
- (十) 領事的特權問題。
- (十一) 軍艦及其他公船的地位。
- (十二) 駐在外國軍隊的地位。
- (十三) 關於條約的效力問題。
- (十四) 最惠國條款的解釋問題。
- (十五) 公海中一國軍艦對外商艦可行的處置問題。
- (十六) 海上衝突的裁判管理及法律問題。
- (十七) 關於國際行政的規定。
- (十八) 引渡犯人問題。
- (十九) 國際犯罪的協力鎮壓問題。
- (二十) 平時的間諜問題。
- (廿一) 歸化及移駐問題。
- (廿二) 一國居留外人的兵役問題。

(廿三)本國保護在外僑民問題。

(廿四)國際經濟援助問題(如原料航路等)。

(廿五)平時復仇問題。

(廿六)平時封鎖問題。

(見：大正十一年九月一日卷，外交時報中：關於平時國際法規之立法一文。)

由於當前國際立法的發展，今後國際法典的編纂的工作，是不會放鬆的，又之，只會加緊。聯合國憲章特別強調：「以促進國際合作，並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見：聯合國憲章第四章第十三條)。這可見得國際法典編纂的急不容緩。

第六節 國際司法

第一項 國際糾紛的性質

什麼是國際糾紛呢？國際糾紛與私人糾紛有什麼分別呢？

所謂國際糾紛就是各國間各民族或人民間在國際關係上所引起的互相磨擦不協調的

現象。國際間所以有這種種不協調現象，根本上，就是由於經濟國際化與資本國家化的基本矛盾。因為有着這一基本矛盾，國際間便造成了許許多多的糾紛和衝突。

至於國際糾紛和私人糾紛，是有很大之區別的。國家司法，有統一的法規，有辦理司法的法院，有實施判決的強制力，而國際社會便不同了，今日雖則有國際機構如聯合國，但它不是一個超國家的組織，在國家界限沒有消滅之前，各國都想保留它們的獨立與主權。在這樣的情形下，欲想各國去遵奉國際機構的議決，不見得容易。過去國際聯盟失敗的事實，足以說明了這點。且國際糾紛，關係非常複雜，而資本主義國家又崇尚它們的強權政治，以確保或爭奪世界資源、殖民地 and 市場，國際正義，自然是更談不上。所有這些，都是國際糾紛，難以解決的地方。

第二項 國際糾紛的幾種解決方法

國際糾紛的根因，既然是由於經濟國際化與資本國家化的矛盾。所以這基本矛盾不消除，談徹底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是不容易的。下面所說的：(一) 交涉 (Negotiation) (二) 斡旋 (Good offices) (三) 調停 (Mediation) (四) 仲裁 (Arbitration)。是通常國際間所用的幾個方法。但這幾種方法都是治標，而不是治本的，都是

消極而不是積極的。這裏讓我們一一介紹於後：

(一) 交涉

交涉本來是國際間解決糾紛最簡易的和平方法。國際糾紛發生，當事國大多數是首先採取直接交涉的方式，到了這種方式失敗之後，才採取其他的方法，交涉的宗旨，在謀雙方的諒解，以期達到和平解決的目的。交涉成功，雙方自可訂立條約，載明議定條款，交涉如果失敗，可發最後通牒，促對方反省或從事其他方法，以謀紛爭的解決。

(二) 斡旋與調停

國際糾紛由第三國參加談判者，則謂之斡旋或調停。照外交習慣，斡旋與調停，雖沒有多大分別，但從程度上說，兩者是有分別的。斡旋祇係由第三國從中傳達雙方意思，誘導不願交涉者開始交涉，勸請已經交涉失敗者，重行談判，但本身並不參加談判；而調停則較進一步，由三國提出意見，供兩造參考，談判時，調停國居中主持，調和雙方意見，以促談判的成功。海牙和解公約第二條至第八條的用意，就是在使締約諸國，可用斡旋與調停兩種方法來解決國際糾紛的。

(三) 仲裁

Arbitration 一字，日本學者譯作仲裁，這是一「交中公斷」的意思，仲字從人從

中，裁字是裁判之首。因而仲裁也者，就是中人裁判的意思。我國外交機關多沿用公斷二字，但學者則用仲裁三字較多。仲裁和上述交涉斡旋調停三種方法不同之點，是前者是一種法律上的解決，後者僅係政治上的解決，對當事國不生拘束效力的。

然則國際仲裁是什麼意思呢？據海牙第一次條約第一五條及第二次條約第三七條規定：「國際仲裁，在將各國間爭議，交由各相爭當事國，自行選任之仲裁員，以爲斷判之謂」，由是可知，所謂仲裁法庭，完全是當事國間之自願的組織。

仲裁雖然是國際司法的嚆矢，但不是完美的司法機關，因爲仲裁爲自願法權，仲裁的人選，仲裁的權限，都是由兩造自行決定的。故與一般的司法情形，是有很大的分別。赫希（Hershey）所以說仲裁祇是準司法（Quasi Judicial）就是這個原故。

上述四種方法，都是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前所用以解決國際糾紛的方法，但自從國際聯盟成立後，它對於國際糾紛解決的方法則分三種：（一）行政院的審議（Inquiry of Council）（二）大會的審議（Inquiry of Assembly）（三）提交仲裁或國際法院裁判（Judicial Settlement）。前者是屬於政治的解決，後者是屬於法律的解決。換句話說，凡國際間所引起的國際政治糾紛，則交行政院和大會去解決，而國際間所引起的法律問題，則交司法機構去解決。在這要求之下，國際聯盟便於盟約第十四條規定：「行政

院應制定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院之計劃，交國聯會員國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法院有裁判之權」。行政院根據這條規定，便邀請各國法學專家組織委員會，起草國際法院組織計劃，送交行政院大會審查，至一九二二年正式通過，選舉法官，於一九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法院正式成立。

上述的幾種國際糾紛解決的方法，是國際聯盟成立以前所常用的，但國聯成立後，國際間許多的糾紛，都由國際法庭去負擔了。

第三項 國際法庭

關於國際法庭的組織，在十七八世紀時的學者，即有這種思想和倡議，一六二三年法人克魯彩（Henric Orfee）會著新尼西亞一書，建議各國設立審議機關，以解決國際間的糾紛。一六二五年荷人格魯秀斯在「和戰法規」一書中也倡言：「基督教各國國際會議，將國家間的紛爭交由無利害關係的他國，在會議裁判」。十七世紀末，威廉潘恩（William Penn）對國際法庭的組織，更提出實際的計劃（見威廉潘恩著：Essay on The peace of Europe 1936）十七十九年法人聖皮爾（Abbe' saint Pierre）所提出的「永久和平計劃」，更值得我們注意。十八世紀超越哲學家邊沁在國際

按原論一書中，更具體的與「組織聯合法庭以解決盟國間的紛爭。一八七一年二月二
 日八百零二號」(即 J. R. Seeley) 在歐洲大戰大會中，主張以公理替戰爭，他說：「有利益
 未能代表於法庭，良好法的法庭，所代表者，不是相爭的兩造，而是相爭兩造以外之他
 人」(見 The Possible Means of Preventing War in Europe, 1871)。十九世紀
 中，羅德培 (Edmund Hornby) 對於國際法庭的組織，提出一個算是最完善遠大的計
 劃，他主張法官應獲普遍的尊敬和信仰，應予以較長的任期，不辜負國家給與他一切責
 任，並予以優厚的薪俸。見 Report On the necessity of a Permanent Court of
 Arbitration. Official Bulletin of the Six Universal Peace Congress at
 Antwerp, 1889。此外如喀馬拉斯伯爵 (Count L. Kamarsky) 的闡明國際司法實
 現的可能性。(見 L'Esquisse d'un Tribunal International (Judication
 Francoise) Paris, 1887) 埃及會審公堂庭長倪雅姆 (D. G. Nyholm) 於一九一八年在
 蘭羅出版的 Le Tribunal Mondial 一書中所擬定的國際法庭計劃，對於國際法庭的建立
 都提出很珍貴的意見。羅德培與倪雅姆的計劃均列於這本立國法學叢書。一八六三
 年，至於談判各國社會團體對國際法庭組織的貢獻，也多得很多。一九四三年在倫敦所舉
 行的第二次和平會議中，波爾塔克 (Boris George Borchvika) 和維羅爾特 (V. Verolte)

Carroll) 兩人即提議通知各國政府訂立法典，並立一個最高國際裁判機關，以解決國際糾紛。一八四九年舉行第二次會議於巴黎，主席實俄人(Victor Hugo) 也有同樣的提議。後二年，開第三次會議於佛蘭克福也有關於促進設立國際法庭的決議案。一八六七

年國際和平同盟會開會於日內瓦，目的在國際法的編纂和國際法庭的設立。一八九六年美國紐約州律師公會決議案，增呈請美總統預備關於組織永久國際法庭的計劃，一八九九年後，法意德義奧等，都有國際法庭的計劃的建議，盛極一時。Panicola

一八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國際行政院遵照約第十四條：「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常設國際裁判法之計劃，交國聯會負國採用，凡各造提出關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院有裁判之權。關於爭議事件，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院亦得發抒意見」的意旨，便於

一八九〇年一月十三日在倫敦第二次會議時議決，邀請知名的法學者十人組織一個叫做法學家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六月十六日開會於海牙和平宮，七月二十四日一致通過國際法院組織法草案，遂成爲國際聯盟的國際法庭基礎。中間關於國際法庭的組織、裁判、程序等問題，該委員會曾予以極大的考慮，後將常設國際裁判法院組織法草案，交國聯行政院和國聯大會審查，各國代表爭辯甚烈，結果除未規定法院有強制裁判權一點外，總算將全部草案通過了。

這是國際法庭之史的發展的一個大概情形。

第四項 新國際法院的誕生

舊有的國際聯盟為時代所否決，接着誕生了嶄新的聯合國，同樣，舊有的國際法庭也為時代所否決，誕生了嶄新的國際法院。

這個新國際法院章程草案共七十條，於一九四一年六月十五日下午經舊金山聯合國會議的司法組大組委員會第八次會議一致通過。該會工作，最值得我們稱讚和重視一點是：即它向五十一個聯合國國家建議，應自動接受經該會通過的國際法院的強制管轄權。根據新國際法院的草案，它的組織和職權，大概是這樣的：

一、組織

- (一) 法官 法官規定十五人，任期九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以得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最多票者為當選。
- (二) 法官應互選院長及副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三) 法院可以成立小組，專門負責審定特殊案件，每組可有法官三人或三人以上

人數。

入
(四) 法院每年舉法官五人，成立簡易訴訟庭，以求案件辦理迅速。

二、職權

(一) 向法院提出訴訟，其當事人應屬於一國家或聯合國國家之一。

(二) 向法院提出訴訟之國家，應宣言絕對尊重法院對於：(甲) 條約解釋，(乙) 國際公法問題，(丙) 在任何事件足以破壞國際契約者，(丁) 破壞國際契約之賠償者等審理權。

(三) 法院可運用下列各種國際法律，處理爭端：(甲) 訂約國所承認的國際公約，(乙) 國際習慣，(丙) 文明國家承認的原則，(丁) 根據十六條規定的司法決定。

三、訴訟程序

(一) 規定以英語為法院正式語言，惟於任何一造請求時，可使用其他語言。

(二) 於法院提出之案件，可用在特定協議之通知，或用致送書記官之聲請書者，均須開列爭議主題與兩造。

(三) 法院開庭時可公開旁聽。

(四) 如有一造不到庭或不能提出辯護時，另一造得請法院按有利於渠請求之情況

判決。

(五) 判決應為最後決定，不能再有上訴

四 諮詢意見

各團體對法律問題如有諮詢，法院可以答復。

總觀新國際法院組織法，雖比以前的國際法庭為進步，但仍不免有一個重大的弱點，即還是只承認以國家為訴訟當事者，這似乎適合傳習的以國家為主體的國際法學說，與今日新趨勢，是背道而馳的。

一九四六年二月六日聯合國大會及安全理事會，已分別選舉國際法院法官。結果徐讓(中)維西(比)巴斯台(法)克來羅夫(蘇)麥克耐爾(英)格勒羅(薩爾瓦多)芬拉羅(墨西哥)海格華斯(美)艾代雷滋(智利)巴法威(埃及)亞滋維圖(巴西)黎得(加拿大)曹里雪克(南斯拉夫)克雷斯坦(挪威)威巴爾斯基(波蘭)十五人當選。

第六章 國際法

第一節 國際公法

第一項 國際公法名稱的來源

國際法一詞，來源於歐洲，記得十二世紀以後，羅馬即有萬民法（*Jus gentium*），後國際法鼻祖格魯秀斯便以萬民法為國際法。其實，羅馬法的 *Jus Gentium* 與近代國際法的性質是不相同的。因 *Jus gentium* 是羅馬國內法的一部，目的在處理當時希臘、

腓尼基、猶太等外國人在羅馬經商所引起的種種紛爭，並非是規定國與國的五相關係的一種法律。到一七五〇年牛津大學教授蘇世（Richard Zauch, 1590—1660）著 *Jures in Reil facialis sive Juris Inter gentes et questionum de eadem explicatio*

才正式以 *Jus Inter gentes* 的名稱來代替 *Jus gentium*。一七八九年英國邊沁的遺德及立法原理緒論，中有 *International Law* 一詞，這可以說是世人認為通用這個名詞的開始。

國際法也有人稱為國際公法。一七四七年法國學者馬布里（Mably）即用 *Droit Public de l'Europe*。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會議時塔列蘭（Talleyrand）再一度用這個名詞，及一八五六年，更使用於巴黎條約第七條及第十五條之上。一八八五年柏林會議也採用國際公法，有些學者認為國際法加一個「公」字，是多餘的，（坂倉卓造著：近世國際法史論第十四頁）。但有些學者，却認為是必要的，以示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有別。見：Lawrence: *Principle of International Law.*）。

第三項 國際法的定義

關於國際公法的定義，各國學者，也有不同的解釋。

瑞儒瓦特爾（Vattel, 1714—1767）說：「國際法者，是指通各國間所有權利義務的科學。」

關於英國學者威爾曼寧 (William Manning, 1899說)：「國際法者於國家相互關係中支配它們的行爲的規則。」

關於美國學者蘇世說：「國際法者，耶教各國於相互關係間認爲義務法則的集合。」

關於英國學者特佛斯 (Twiss, 1831) 說：「國際法者，支配各國獨立生活之法則的科學。」

關於英國學者韋斯歷克 (Westlake, 1874) 說：「國際法者，存在於各國之間的法規。」

關於日本學者秋山雅之介 (1907) 說：「國際法者，經文明諸國的承認，於國家相互的關係間，共同遵守的法則。」

關於日本學者岡秀猪 (一九〇九年) 說：「國際法者，規定主權獨立的文明國家相互間規則的集合。」

關於法國學者彭飛 (Par H. Bonfils, 1914) 說：「國際法者，定國與國之權利義務。」

關於德國學者黎斯特 (Dr. F. V. List, 1915) 說：「國際法係文明各國間所規定權利義務之法規的總集。」

關於英國學者羅蘭士 (Lawrence, 1915) 說：「國際法者乃文明諸國所以定其互相交際行爲的條規。」

日本學者中村進午（1921）說：「國際法，對於世界的需用，確定生存的條件爲法律的形式。」

德國學者奧本海也說：「國際法者，乃國際關係之法，非私人關係之法也。列國之上，既無其主，則國際法者，乃國與國間之法，非駕乎國以上之法也。」（譯自奧本海國際法「平時」第二頁）

上述各學者對國際法的定義，大都是代表舊派（實在法派）的見解，他們所下的定義，有一點是相同的，即以國家爲國際法的主體，甚至有些認爲是唯一的實體。

法國學者狄騷（Duguit）對國際法另有不同的見解，他是從公法理論做出發點，以爲一切法律的規範最後的目的是人。認爲國際法以不同的個人互相間存在的「連帶關係」爲根據，定下許多規則，國際法所以有許多是對於相鄰社會團體，國家的治者，政府而發的原因，是政府握有社會內最大的權力，它們就利用其勢力，去實施法律，組織國際社會生活的「國際公務」。所以他的結論是：國際法的規範不是對人格化的主權的國家而發，而是對於組成國家的個人而發。國際法的實體是人而不是國家。

普利德斯（Politis）也認爲：「國際法不過是規律彼隸屬於不同的國民集團的個人關係之規則的總體而已。」

上述兩位學者對國際法的主義，是代表新派的見解的，他們的特點是以個人而不是以國家為國際法的主體。

基於近世國際的新趨勢，舊派的見解，已逐漸為時代所否決了。由於世界經濟的發展，科學的昌明，交通的進步，促成了國際關係，日形密切。所以，許多國際法規，都不得不涉及個人方面去，如移民，歸化，販奴，引渡，封鎖破壞者，潛水艇法規違背者，戰爭犯罪者等，都充分的證明了個人在國際法上的重要性，且而隨着世界各國社會經濟制度的日漸民主化，國家主權，必更形降落，因而，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將必愈加重要，這是我們可以斷言的。固然，在目前看來，如果我們要完全否定國家在國際法上所應有的地位，無論從事實或理論上說，都似嫌過早，因為在國家界限沒有消除以前，國際法勢不能不以國家為權利義務的主體，縱使不是唯一的主體。比方，拿最近訂立的代表全世界大多數人民意見的聯合國憲章來說吧，它的基本精神，固然建築在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為根據之友好關係……「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及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嚴」（第一章第一條二三項），但始終它不能不以國家為對象，承認國家為會員國（第一章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章第四條）。

然則，國際法的正確解釋應怎樣的呢？我們的答復是，法律既然是階級社會的產物，那末，國際法的產生，也當然不能夠脫離階級性的。站在資本主義的立場來說，國際法就是爲着保護資產階層在國際上的權益的工具，站在社會主義立場來說，國際法就是爲着增進無產階層在國際上權益的工具。所以，我們可以說國際法是同階級的法律。也就是說：是保護和增進同階級在國際上權益的法律。

第三項 國際公法的內容

國際公法內容，可分爲兩大類，即平時國際公法與戰時國際公法，而平時國際公法，又可以分爲國際法的主體與國際法的客體，國際交接機關等，而戰時國際公法，也可以分爲戰爭法，中立法，國際糾紛解決等。在這當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有如次的幾個問題：

第一個是主權的問題

主權學說是一五七七年法國學者鮑且（Bodin）在共和國一書內首先所提倡，一七五九年瑞士學者瓦特爾在國際法一書，更把它發揚光大。依照正宗派的解釋，主權的意義，就是至尊無上不受世間任何權能限制的權力。他們都以爲主權就是國家的要素。

這種國家主權的濫用，對國際秩序的維持，以及世界文化的進步，自然發生很大的阻礙。一九〇七年第三海牙和會決定設立國際捕獲審檢所，一九二四年充實集體安全的日內瓦議訂書，都是因為英國過份拘泥於國家主權而遭失敗。過去軍縮會議的流產，及集體安全的不能成立，都是由於大家不肯放棄國家主權之故。

英國分析學家派宗師奧斯丁(Austin)和德國法學者奧本海等，都是極端擁護國家主權而否認國際法有拘束力的人物，這種國家絕對主權學說，在今日看來，已沒有什麼價值了，但現在一些學者，一方面既不肯放棄主權觀念，另一方面，也不願否認國際法的效力，特創造兩種調和的學說：一種是法蘭西派的「基本權利說」，他們認為國家未加入國際社會以前，即具有幾種天賦基本權利，到加入國際社會後，國家同意限制自己的基本權利，以期不妨害他國基本權利的行使，這種限制，便構成爲國際法，所以，國際法乃是國家自由意志的結果，無害於主權。第三種是德國派的「國家自限說」，他們認為國家固然是有主權，但必要時，可限制其權力，而接受國際法則。前一種學說的錯誤，在於他們認為基本權利，是社會契約的擬制，其實，這是一種毫無確實根據的說法。爲資產階級所操縱的國家，統治者所看到的，不是別國之權益，而是其本國同階級的權益。後一種學說的脆弱地方，認爲統治於資產階級的國家，是可以依照他們的意志以自限其在

國際上的行動，那簡直是癡人夢想，縱使於某種情形下，他們一時可以自限，但是到了他們國內經濟危機日趨嚴重的時候，必然撕去這一國際法所規定的自自限。

其實，所謂主權，就法律上意義來說，是一種權力，一方面，在一定的土地範圍內一切被統治人民必須對它服從，但另一方面，統治者可對它絕對不服從。因為主權是社會大眾爭鬥的結果。在資本主權的國家中，就國內而言，主權也者，即是資產階級統治者的權力，被統治的勞苦大眾，是沒有這種權力的；就國外而言，主權是帝國主義列強的權力，弱小國家是沒有這種權力的。

但是如果我們另外站在社會主義立場看來，則所謂主權也者，顯然有不同的意義和解釋。在國內來說，它是無產階級的也可以說即是代表全國絕大多數人的權力，資本家是沒有份的，就國外來說，即是維護社會主義國家及弱小國家安全的權力。

基於這一認識，可知資本主義國家與社會主義國家所解釋的主權，是絕不相同的，不過，這里有一個顯明的新趨勢，即資產階級的國家主權已日趨沒落了。它的沒落，是決定於下面兩個因素：(一)原子能的新發現，這可以說是新的生產力突破了舊有的資本主義社會生產關係的新武器，它促進了整個世界走入一個新時代，使世界各國不能不降低其國家的主權。如果風磨機是促進封建社會的來臨，蒸汽機是促進資本主義社會

的來臨，那末，我們未嘗不可說，原子能就是促進整個世界，向着大同社會的途程邁進，關於這，甚至英國前外相艾登也表示這種見解。他在下院說：「目前由於原子能之發現聯合憲章實應修改，世界各國應降低彼等目前關於主權的見解」（見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廿三日中央社重慶電）。（二）民主主義勢力和民主思想的抬頭。這種力量 and 思想的抬頭，必然更加促了舊有資本主義體系的總崩潰。在資本主義體系的崩潰過程中，與資本主義國家俱來的國家主權，必然也隨之而旁落，這是必然的道理。

第二個是平等問題

在國際法上另一個值得討論的，是與主權觀念相關聯的國家平等的問題。一般認國家既有主權，則大家應該平等。但今日主權觀念既受排斥，而平等原則也必須重新予以估計。建築在資本主義國家下的主權，既然只是屬於資產階級的，同樣建築在資本主義國家下的平等，也只有資產階級才能享受，在國際立場上，也只有列強帝國主義者才有資格去談平等。弱小國家是夢想不到的。這種偏面的平等，毫無疑問，是我們必須要反對，必要須排斥的。然則，今日我們所要求的是怎樣的一種平等呢？我們的答復是：真正的平等，而不是虛偽的平等。然則何者為真正平等，何者為虛偽平等呢？關於這，爾父給我們的指示最為清楚：「到了近來科學昌明，人類大覺悟了，才知道沒有天賦平

等的道理。假若照民衆相信的那一說去做，縱使不願真理，勉強做成功，也是一種假平等，像第三圖一樣（從略），必定把位置高的壓下去，成了平頭的平等，至於立腳點還是彎曲線，還是不能平等，這種平等，不是真平等，是假平等。說到社會上的地位平等，是始初起點的地位平等，後來各人根據天賦的聰明才力，自己去造就。因爲各人的聰明才力有天賦的不同，所以造就結果，當然不同，造就既是不同，自然不能有平等。像這樣講來，才是真正平等的道理。不管各人天賦的聰明才力，就是以後有造就高地位的人，也要把他們壓下去，一律要平等，世界便沒有進步，人類便要退化。所以我們講民權，又要世界有進步，是要人民在政治上的地位平等。因爲平等是人爲的，不是天生的，人造的平等，只有做到政治上的地位平等。故革命以後，必要各人在政治上的立點都是平等，好像第三圖的底線（從略）一律是平的，那才是真正平等，那才是自然之真理（見：民權主義第三講）。

國父所指示的話，不但可以適用於國家，而且可以適用於國際。世界上的國家如同人之有賢愚一樣，由於歷史，地理，人口種種客觀條件的不同，本來就有大小強弱之分，國家既有大小強弱之不同，對國際上所負的責任，自然上有輕重之別。但怎樣才能使各國在國際法律上達到真正的平等呢？問題的核心在於國際法律中的平等權。究竟握在那一種國家的手上，換句話說，如果這種平等權是操之於帝國

主義列強的上手的話，這種平等，顯然是虛偽的不等，反之，如果這種平等，是操之於民主大國的手上，這種平等才是真正的平等。所以以出英美蘇法在強國（在這五個強國家中，當然有些還未完全實行真正民主主義）但這是從資本主義到社會主義的過渡期間所不可避免的現象。因而國際上各國欲求得完全真正平等（即時常談不到），爲常任理事並以一切事項的議決，要佔全體常任理事同感與議決之數，這就是基於力求趨向國際真正平等而規定的。

第三個是個人在國際法上的地位問題。

一、近世舊派的國際法學者，大都認爲國際法是國與國間的法律，只承認國家爲國際法的主體，個人不過是國際法的客體而已。這種學說，顯然是不合實際的。因爲有許多場合，已逐漸承認個人在國際法上的主體了。如一九〇九年西月六月華盛頓條約的關於潛水艇規則，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一七年存在的中美國際法庭之許可個人爲訴訟當事者，一九〇七年國際捕獲審檢法庭之承認中立個人或敵派個人得對交戰國捕獲法庭的判決提出上訴，在巴黎諸和約（一九一九至二〇年）所設立之混合仲裁員會議規定個人得控告外國政府，都是顯明例證。

二、在今日國際情形看來，個人不但不但是國際法的客體，反之日趨於主體的主要地

位。創造聯合國的聯合國憲章。它的產生不只是基於各強國的提倡，而是基於全世界人民共同之要求的。這豈不是明白告訴我們個人在國際法上的日益重要嗎？

第四個是國際法與國內法的關係問題

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有三種不同的學說，形成爲現代公法學上的焦點。第一種是國內法超越說，這派的學者認爲國家的意志，就是法律的意志，把國際法看作是「對外的公法或憲法」，在委任國家元首締結國際條約這國內憲法條文上，人尋求國際法的根據，換句話說，國際法的基礎，就是建築在一國的政體上面的。一國的政體存在，則國際法存在，一國政體變動，則國際法同時亦變動。但這只是一種理論，按諸實際，往往一國政體雖發生變動，其國家在國際法上的義務，依然如故，而國際法本身，並無因此而發生若何的影響。

第二種學說，我們姑把它名爲國際法與國內法對立說。這派的學者，是站在二元論的觀點上來看待這個問題的。他們把國際法與國內法建立在兩個不同的法律體系上。認爲國內法的淵源，是單一國家的意志，國際法的淵源，是多數國的意志，其實，國家只是一種擬制，其本身無所謂意志可言，如果一定說它是有意志，那就只有以它作統治區具的統治者的意志。且國際法與國內法所規律的關係，形式上縱有不同，而內容與目的，

是一樣的。它們的終極目的，都是爲着統治者壓迫被統治者而設的。二元論者如果一定要把國際法與國內法分開，其結果，勢必將國際法法律打消，而不能自圓其說。爲什麼呢？因爲我們如果認爲國際法與國內法絕對獨立，則不能同時承認兩者的規則，都有法律的拘束力。站在國內法秩序立場的法學家，承認國內法範圍有效力，便當將國際法規範的效力置之於他的研究範圍以外，結果便把國際法當做一種道德或自然法，而不能視爲真正的法律。（以上請參看周鯉生著：國際公法之新發展，第二六頁）。

第三種學說是國際法優越說，這是新實學者一致的主張，他們認爲國際法與國內法都是同屬法律的體系，而不能作絕對的細分。但國際法却居於主導的地位，這可以從國際社會法律秩序的事實看出來，在許多地位，國內法的內容及範圍受國際法的支配，就內容說，國家也不應制有違反國際法的國內法規，更不應當缺乏國際法所要求的國內法，固然我們並不否認，在若干場合上，國際法與國內法可能互相影響（如一八三三年及一八五六年比利時法律，對於引渡規則與國內法影響國際法的例子，如聯邦憲法規定各邦的關係，得採用國際法的規則，是國際法影響國內法的例子）互相補充。如國內的法律規定享有治外法權之人不受管轄事項，應當國際法去補充解釋誰是應該享有治外法權，又如國際法規定條約必須經由各國憲法所規定有權批准的機關去批准，否則，國際

非約不能發生效力。但有一個事實是確定的，即國際間的關係愈形密切，國際法亦愈益發達，而國家的權力亦國際社會活動範圍亦愈形狹隘。最近英國外交部長貝文在廷院發表演說，主張建立一個由世界人民直接選舉的世界大會，並制定世界法，這更可以看出國際法發展的新趨向。縱使他的呼籲，

第五個是戰爭及戰爭法的觀念問題

上述所談的幾個問題都是屬於平時國際公法範圍的幾個重要的問題，但戰爭及戰爭法的觀念問題，可以說是屬於戰時國際公法上的問題。

從某一個意義上說，有些戰爭是含有進步之意味的，這因為由一個舊的社會形態過渡到一個新的社會形態，往往是靠戰爭來催生的。但一般的說來，我們是反對戰爭，因為戰爭所帶給我們的，是死傷、悲傷、飢荒、動亂、恐怖、失業等可怕的社會現象。然則戰爭為甚麼一經爆發呢？怎樣才能根本消滅戰爭呢？這似乎屬於政治經濟學上的問題。因戰時國際公法所涉及的是在反戰的立場上去規定：①戰爭的性質（即何者為侵略戰爭，何者為反侵略戰爭）；②緩和戰爭行為手段的殘酷性；③確定戰爭在法律上的效果。④規定交戰國的地位，及其與中立國的關係。（見 Howard-ellies, The Origin

Structure and Working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338）。

戰爭一詞，在國際法上的概念是怎樣呢？格魯秀斯說：「戰爭爲人與人用武力解決他們紛爭的情狀」。福熙說：「戰爭爲一種狀態，與國際社會的常態——和平相反，惟此種狀態的最終目的，仍爲和平」(Fanchille,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que*, tome II, 第一百節)。與本海說：「戰爭乃兩個以上的國家使用軍隊的鬥爭，使敗者屈服於勝者的範圍」(岑譯：與本海國際法——戰爭與中立——第五六頁)。

最初先輩學者會將戰爭分爲合法與不合法，認爲惟有以恢復被侵犯的權利爲目的而起的戰爭，才是合法的戰爭，這種學說上的努力，當然爲後來日益發達的資本主義國家所粉碎，因爲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勢必向外發展，爭取資源、殖民地和推銷場，但是這些爭奪都是靠武力來作後盾的，同時，這些爭奪，又勢必引起帝國主義者之間的鬥爭，或侵略者與殖民地或落後國間的戰爭。資本主義爲着否認其戰爭的不合法，於是唆使他們的御用學者，倡言戰爭無所謂合法與不合法，應同樣受同一的戰爭法規的支配。甚至他們更進一步認爲戰爭是國家保護權利解決國際爭議的一種常規的程序。這種濫用國家武力的主張，除了絕少數的資本家以外，都是爲世界人類大眾所一致反對的。所以一九〇七年海牙條約中訂有關於戰爭開始的條約，規定國與國之間，非先以宣戰書或最後通牒，作爲明白的警告，不得開始戰鬥行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條約更訂有

盟國不得訴諸戰爭的義務，（看：盟約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及十五各條文），接着有一九二三年的互助協約身案更宣言侵略的戰爭，爲國際犯罪，一九二四年日內瓦議定書又禁止一切侵略戰爭，一九二七年聯盟大會，通過禁止一切侵略的戰爭原則，一九二八年的巴黎非戰公約宣言廢棄戰爭，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維邱大西洋憲章第八條更主張全球各國無論爲實際原因或精神原因，必須放棄使用武力，這種戰爭觀念的改變，實是戰時國際法上一個極大的進步，且反映世界人類思想的新趨向。

戰爭觀念改變，戰爭法自然也隨之而改變。從前格魯秀斯的和戰法規一書中，以戰爭法佔大部份。後來各學者，也偏重於戰時國際公法的研究，但到了近世，這種偏重戰爭法又有極大的改變了。因爲事實是很明顯的，全世界人類一致渴望的要求是和平而不是戰爭，是安居樂業，而不是流離失所，爲此順應這一要求，國際法也逐漸著重於國際平時關係的發展，而忽略國際社會生活的變態現象——戰爭法。這可以從聯合國憲章中的基本精神看出來，全部憲章條文，都是強調依法律手段，解決一切國際糾紛而反對戰爭的。

第六個是中立問題

中立問題也是戰時國際法的一個重要問題。然則中立是什麼呢？照一般通俗的說

法就是第三國對於交戰國保守公正的態度，獲得交戰的承認之謂。（看：岑譯：奧本海國際法上之戰爭與中立第三二一頁）。中立是十七世紀以後的產物，最初格魯秀斯在他的第三部和戰法規一書中，曾創有一種前所未見的法則：（一）第三國對交戰國雙方開戰的原因及理由應加審議，究竟那一方為正當，（二）如果第三國認為交戰國雙方所爭均屬正當，則對雙方應公平待遇，不得偏袒。到了十八世紀以後中立的理論和實質，才臻發達。如一七一三年的英法條約，一七二五年的西奧條約，乃至一七〇年及一八〇〇年前後兩次的武裝中法同盟，一七八三年的普美通商條約，一八〇一年的英俄條約，都可以說是近世中立國權利發達的基礎。

不過，這種中立制度，到了現代，顯然必須要重新予以估價。因為在國際關係如此複雜和密切的今日，戰爭萬一爆發，中立是勢難維持的。這兩次世界大戰就充分說明了這一點。在第一次大戰比利時和盧森堡豈不是都想維持中立嗎？但終不免捲入戰爭漩渦。在這兩次大戰的初期，美國豈不是極力想避免參戰嗎？但終不免撕殺一團。

由於戰爭發生後的絕難保持不偏不袒的中立，所以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國際聯盟第十一條即有這樣子的規定：「凡任何戰爭或戰爭的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國任何一會員國，皆為有關聯合國全體之事」，這無異把國際法中的中立部份，重

新寫過，而否認戰前的中立觀念了。

且在今日意義看來，如果對於一個違反國際公法而從事侵略戰爭的國家，尚仍維持中立的態度而不加以干涉，不但有助桀爲虐之嫌，且爲世界和平所不許的。

第一節 國際私法

第一項 國際私法的產生

國際私法的產生，如同國際公法一樣，是國際社會形成了以後的事。國際私法，目前尚在極幼稚的時期，它的產生是基於資本主義者的要求。這句話是什麼說法呢？因爲自從十八世紀英國產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的國家爲着更大利潤的追求和緩和國內社會革命的危機，不能不儘量的將其過剩的商品和資本，向外特別是向落後的國家推銷，於是國與國的接觸，便隨商品和資本推銷的普遍，而密切起來了。各國間人民的來往關係，已經建立以後，相互間的法律關係，也隨之而發生。這之後，作爲統治國內人民的法律，不能不加添若干條文，以適應於外僑了。國際私法，因而產生。

此外，還有幾個構成國際私法的要素：第一種是，必須要國家有自主獨立的法權，換句話說，國際私法，僅產生於有自主獨立法權國家之中。有領事裁判權設立的國家，國際私法是用不着的。

第二個要素就是：必須要各國法律不同。因為各國法律如果相同，則適用國內法，直等於適用國外法，自無另起爐灶再立國際私法的必要。各國的法律，既不一盡同，對涉外私法關係，應該適用那一國法律的問題，因之而起，國際私法使其設立之必要了。

第三個要素就是：必須要具備內外法律並用的條件。理由是：國內法與國外法如不能並用，則內國的法院，對於涉外私法關係，專用內國法，便够了，反之，專用外國法也足够了，既專用一國法律，國際法自然無產生的可能，正因為惟有內外法律的並用，才有何者應適用於內國法，何者應適用於外國法的決定，而這種決定的任務，就由國際私法去負擔。

第三項 國際私法的定義

由於各國學者所站的立場和觀察的不同，他們對國際私法所下的定義也因之而異。巴爾(Bal)說：國際私法者，就私法關係，以定各國的法律，及司法與行政官廳

的管轄的法則。

佛里 (Fiore) 說：國際私法者，以解決各國法律的衝突，規定各國人民相互的關係爲目的而設的原則的科學。

夫利克斯 (Felix) 說：國際私法者，乃解決各國人民間私法衝突的規則的總體。

山口弘一說：國際私法者，對於與內容相異之內外私法有關的事實，於內外私中，決定其孰應適用的私法。

山田三良說：國際私法者定內外私法的適用區域的法則。

佐野章邦說：國際私法者，對於國際的私法關係，指定其應準據的法則。

泉哲說：國際私法者，定內外私法適用之區域的國內法。

遠藤登喜夫說：國際私法者，確定應適用於涉外的私法關係的法規之法。

我國學者唐紀翔說：國際私法者，對於涉外私法關係，就內外國之法律，決定其孰應適用之國內公法也。

從上述各學者的定義當中，歸納起來，可知國際私法的著重點，是在於涉外的私法的關係上，研究和決定一種適用外國人民的法律。從本質上說，這種法律，在財產私有制時代，也無非是保護有產者在國外的權益而已。

第三項 國際私法的內容

國際私法的內容，是非常廣泛和複雜的，這裏讓我們提綱挈領把當中的幾個主要問題來說一說。

首先，在國際私法中最繁雜而值得我們討論的，是國籍問題。因為各國法律對於國籍的取得規定不一，有的採取出生地主義，有的採取血統主義。採取出生地主義的，大都是擁有殖民地的國家，以爭取殖民地出生的人民，祇要在其領土內出生的，不問其父母為何國，都認為本國人民。採取血統主義的，大都是人口較多的國家，目的在保全在外僑民所生子女的國籍，所以祇要是屬於其民族的血統，不問在何地出生，均仍視為本國的人民。由於各國所採的主義不同，以致一個在外國出生的僑民，往往可以取得幾個國籍，發生許多多重國籍的困難，及由此產生許多國際上民族的糾紛。然則怎樣去解決這個國籍問題呢？有人主張血統主義，藉以達到所謂國籍一元化的目的。但我們認為在世界各國日趨大同的情形下，故意強調民族的劃分，似不合時代的潮流，因為我們今正積極提倡民族平等，消除種族偏見，達到天下一家，殊不應再分彼此，歷史告訴我們，有許多國際紛爭，都是由於各國間民族偏見之過深，而發生出來的。有人主張出

生地主義，但我們認爲作這種主張的人，不是帝國主義者的應聲虫，就是資本家的御用學者，因爲事實是很明顯的，如果我們採取出生地主義，所得到便宜的，不是弱小民族和落後的國家，而是擁有殖民國的帝國主義者。

所以，爲着消除民族間與國家間的種種隔膜，我們實行將過去的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等，一概取消，而改爲「世界籍」的必要。這怎樣說呢？卽凡是在外國出生的僑民，一律予以「世界籍」，其對世界所負的權利義務，完全由世界機構如聯合國明白予以規定。將來交通愈發達，國際人口流通必愈速，各國人民僑居國外者，亦必愈衆，而出生國外的僑民，也必隨之而更多。因此，如果取得「世界籍」者日多，在客觀上說，對民族偏見的消除，國家界限的泯滅，自然有很大之幫助的。這未始不是促進我們達到世界大同的一種有效手段。

其次，談到外僑的入境、居留、經商、遊歷等的待遇問題。我們知道，有不少國家對外僑的入境，都是不大歡迎的。這點，在我國，體驗得最爲清楚，因爲我們自與外國發生接觸以來，華僑所到之處，無不受人排斥，甚至在抗戰勝利以後，以身居戰敗國的蕞爾暹羅，尤敢公然殘殺我華僑。這種造成國際紛爭之一的民族間仇恨不良因素，實應有立即設法改善的必要。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私法，更形繁雜，因為各國之間對待外僑，除了有種族、膚色、大小、強弱之分以外，還加上兩個在政治制度上絕對不相同的體系。資本主義國家，爲着維持其資產階級的利益，對於外僑，總加以種種的限制的。舉凡外僑入境、居留、貿易等，管制惟恐不嚴，特別是擁有殖民地的列強，排外的情緒，尤爲熾烈。至於社會主義的蘇聯，它的法律根本是與資本主義的不相同。它是一個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凡是世界的勞動者，不分國籍，在蘇聯境內祇要不用傭工，便可與蘇聯公民享受同等的權利，但對於工農以外的外僑，還是加以限制的。

由於各國對外僑有種種不平等的待遇，所以，我們認爲今後的國際私法，應本着聯合國憲章中的世界人類完全平等的基本精神，重新編過一個統一的法典，使大家一致去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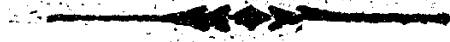
再其次，關於外僑的民事權能，除了幾種非本國人民所得享受的權利以外，應有一個廣泛的平等的規定，使外僑所受的限制，減至最低限度。至於民法上所賦予以權利如婚姻，繼承等，因各國風俗習慣和生活方式不同，一時難以求得一個統一的辦法，但我們也應盡其所能，在一般原則之下，再加設一個適合各國國情的彈性的規定。

至於各國的選舉權，被選舉權等，在過去常常是保留給本國人民的，但有一部份還

是採取放任不加限制的政策，我們認爲在世界日趨大同的情形下，外僑與本國人民的界限，似不應劃分得太過清楚。因爲民族界限劃分過清，徒足以增加民族間的紛爭而已。

最後，關於外僑經濟活動的權利，財產權的取得或讓與，契約行爲的效力，社會法人的創立，以及訴訟能力的賦與等，各國的法律，也是不盡雷同的，我們認爲也有求其趨於一致的必要。（參考：黎尙桓：最後國際私法典的編訂一文）。

東方圖書館重慶分館



分類號數 ³²⁷.....
 2242
登錄號數 ⁰³⁴⁸⁶.....

國際大學網

每冊實價壹仟元
外埠另加郵費

印 刷 者	發 行 者	著 作 者
藝 聲 印 刷 所	平 民 書 屋	劉 獨 峯

★印翻准不★有所權版★

版初月四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327
~~324~~

D3486